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ian Technology Inc.

米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lian Technology Inc.
米连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iliangp.com> 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須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與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66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30
合約安排	184
關連交易	2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0
主要股東	224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2
[編纂]	265
[編纂]的架構	275
如何申請[編纂]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前，閣下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定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我們深知大眾用戶在建立情感連接時所面臨的不同需求，致力打造一個能幫助大眾用戶建立連接並維繫情感關係的平台。為滿足用戶多元化的社交互動需求，我們全面的應用產品組合包括伊對及貼貼等主要國內應用產品，以及HiFami、Chatta及Seeta等海外應用產品，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社交體驗，涵蓋深化人際連接、便於共同興趣交流，確保能包容不同用戶群體並與之契合。我們認為，在線社交的本質在於通過建立並深化真實的人際連接，滿足用戶需求。為提高參與度、豐富社交互動並實現更個性化的情感連接體驗，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會員訂閱、虛擬物品及互動功能）並從中獲取收入。

在當今數字時代，深入且有意義的溝通對於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建立深層次情感關係的需求至關重要。然而，市場上大多數社交平台主要服務於善於社交的人群，卻忽視了更廣大一群不擅長於此但同樣渴望高質量情感關係的用戶。基於此，我們從成立之初就專注於建立獨特的主持人用戶社群、開發以關係鏈數據為驅動的算法，並堅持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這些支柱性舉措鼓勵用戶更主動、更頻繁地互動，並建立情感連接。

我們在打造互動式社群上取得的成功，體現在以下數據中：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0.3百萬名，平均日活躍用戶達2.2百萬名及平均月付費用戶達1.2百萬名；

概 要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應用產品*伊對*實現月活躍用戶月均使用時長8.0小時及七日留存率72.1%的成績，分別顯著高於這兩種指標行業前十大參與者平均的3.2小時及53.3%，均位列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第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貼*錄得的月活躍用戶月均使用時長為2.7小時；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月活躍用戶月均啟動次數119.6次，大幅超過該指標行業前十大參與者平均的55.2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貼*月活躍用戶月均啟動次數37.6次；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伊對*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亦排名第一；及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80萬名，付費用戶轉化率為16.5%，顯著高於約8.0%的行業平均水平，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中排名第一。

市場機遇、挑戰及我們的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在線社交行業的收入規模達人民幣632億元，是全球最大的在線社交市場。作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2024年，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佔中國在線社交市場份額的35.7%。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人民幣226億元，是全球最大的在線情感社交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用戶數約達280百萬名。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讓每個人隨時隨地獲得愛與歸屬感。普通用戶在嘗試建立和維持人際連接時面臨著巨大的阻礙。通過深入理解用戶的痛點及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設計並打造應用產品以有效滿足他們的需求。為促進在線連接的建立與深化，我們採用三種主要方式：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以關係鏈數據為驅動的算法以及以用戶體驗為核心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這三種方式共同幫助用戶克服社交挑戰，建立並深化人際關係。

概 要

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

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是我們的基石，旨在解決那些對於在線建立和維持聯繫方面缺乏信心、動力或社交技能的用戶所面臨的阻礙。我們的主持人用戶來自於我們現有的用戶群，作為連接紐帶發揮關鍵作用，為需要指導及鼓勵以參與互動的用戶搭建橋樑。這些主持人用戶作為資深用戶深刻理解我們平台上一般用戶的難處，原因是他們長期活躍於平台中，與我們的用戶密切互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伊對已有累計超過193,000名主持人用戶，凸顯該模式的可擴展性和深化人際連接的影響力。

關係鏈驅動型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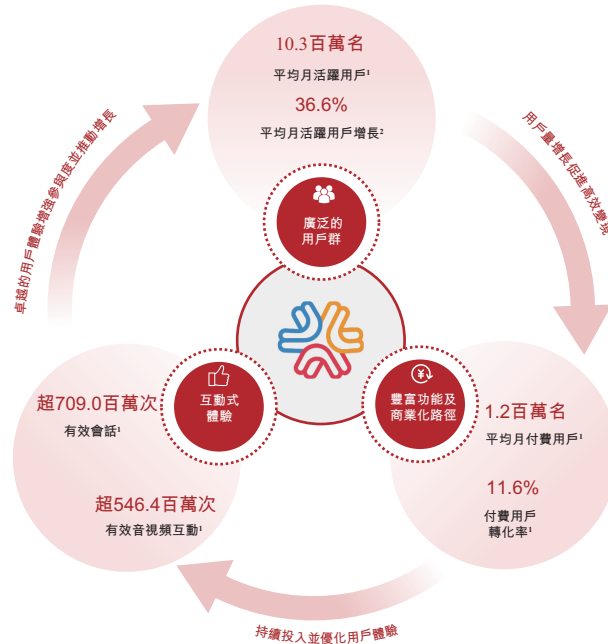
我們運營應用產品的另一個基礎支柱是關係鏈數據。不同於依賴諸如收入、教育程度、外貌等顯性指標的平台，我們將關係鏈數據用作衡量用戶參與度及關係進展的最有效標準。關係鏈數據使我們能夠深入理解用戶如何互動，提供可據以改進應用產品開發及持續優化的實用見解。通過分析用戶的互動模式，我們可識別驅動參與度的因素、完善算法，並設計能提升用戶體驗的功能。

注重用戶體驗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

我們的增長受我們堅持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所推動，這令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用戶群並積累有價值的關係鏈數據。通過注重包容性及滿足用戶需求，我們已培育出充滿活力的用戶社群，所形成的洞察力亦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平台而帶來互動式的社交體驗。與許多高度依賴美顏、語音修飾或預設的劇情式互動的線上社交網絡平台不同，我們的應用產品旨在通過對過度美顏進行技術限制，鼓勵用戶呈現最真實的自我、其真實外表及自然聲音。我們精心設計各項功能及收益變現方式，以提供互動式的體驗並增強連接，從而與我們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增值服務收益反哺算法、功能及互動場景的改進來豐富社交互動並支持平台的可持續性，創造良性循環，讓更好的體驗帶來更高的參與度和更多的變現機會。

概 要

隨著時間推移，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形成廣泛的、相互聯結的社交網絡深深地融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此關係促進高用戶黏性及忠實度。該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確保了可持續增長，同時為用戶提供最佳社交體驗：



附註：

- 1 2025年
- 2 2025年相比於2024年同比增長率

我們的應用產品

我們打造了多元化應用產品組合，以滿足用戶於在線社交互動中的多樣需求，提供多元化社交體驗，深化有意義的人際連接、便於共同興趣交流。我們的應用產品組合包括國內應用產品，以*伊對*和*貼貼*為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款應用產品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及以*HiFami*、*Chatta*和*Seeta*為代表的海外應用產品。

伊對

*伊對*於2017年推出，是我們的旗艦應用產品，旨在透過音視頻社交互動，幫助用戶建立有意義的連接並獲得愛與歸屬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伊對*是在線上情感社交行業中首個引入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的平台。*伊對*的目標用戶為中國內地30歲左右的人群。於2025年，*伊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4.8百萬名，七日留存率為71.9%。

概 要

貼貼

貼貼於2022年推出，是一款語音社交應用產品，專為中國大陸18至30歲之間、尋求基於共同興趣的連接和互動的用戶而設計。於2025年，貼貼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5百萬名，七日留存率為44.9%。

海外應用產品矩陣

憑藉國內產品的成功發展經驗及對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的深刻洞察，我們運營以HiFami、Chatta及Seeta為代表的多款針對海外市場的產品。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服務於包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墨西哥及哥倫比亞在內的東南亞、中東、北美以及南美用戶。我們的部分應用產品針對特定人群，如全球範圍內的菲律賓裔及拉丁裔人群，已實現快速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3.3%、45.6%及50.6%。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i)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蓄勢待發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並提升用戶參與度；(ii)行業首個引入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iii)關係鏈驅動型先進算法；(iv)滿足廣泛社交需求的全面應用產品組合；(v)高參與度用戶群與互動式社交體驗驅動的商業化能力；及(vi)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長期增長與持續社會貢獻。

概 要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i) 擴大用戶群，優化用戶體驗；(ii) 擴大海外佈局，加速海外市場滲透；(iii) 「社交+AI技術」持續深度融合；(iv) 打造面向未來社交需求的旗艦產品和產品矩陣，滿足不同用戶需求；及(v) 通過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加強協同。

用戶增長與參與模式

用戶群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及長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應用產品覆蓋廣泛用戶群體，從年輕一代，到尋求不同類型在線社交體驗的更年長用戶。每個用戶群都能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找到符合其特定情感社交需求的應用產品。我們已在中國實現全國性佈局，並逐步延伸至海外市場。這類多元化區域佈局，使我們能夠服務擁有不同文化背景與特定人群的用戶，並實現應用產品的本地化與優化調整，從而更好地契合用戶偏好。

用戶群對於我們幫助人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建立有意義的人際連接、找到陪伴，並在許多情況下深化人際關係的使命至關重要。廣泛且活躍的社群提高了每位用戶找到興趣、價值觀或人生目標相近者的可能性，而在我們應用產品上建立的連接則促進持續互動，增強社群整體活力。這種「連接－參與」的良性循環維持應用產品的活躍度，並強化用戶的歸屬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產品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用戶 (以千計)	155,339	194,327	211,174
伊對	141,935	152,464	168,070
貼貼	4,155	12,278	24,424
海外應用產品	9,249	29,585	18,680
平均日活躍用戶 (以千計) ⁽¹⁾	1,877	1,719	2,224
伊對	1,810	1,488	1,515
貼貼	21	101	180
海外應用產品	46	130	529
平均月活躍用戶 (以千計) ⁽²⁾	6,525	7,561	10,329
伊對	5,475	4,445	4,807
貼貼	211	934	1,524
海外應用產品	839	2,182	3,99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月付費用戶 (以千計) ⁽³⁾	459	874	1,199
伊對	388	621	787
貼貼	20	115	160
海外應用產品	51	138	252
付費用戶轉化率 ⁽⁴⁾	7.0%	11.6%	11.6%
伊對	7.1%	14.0%	16.4%
貼貼	9.4%	12.3%	10.5%
海外應用產品	6.1%	6.3%	6.3%
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⁵⁾	202.7	243.7	305.6
七日留存率			
伊對	68.6%	72.4%	71.9%
貼貼	36.8%	45.1%	44.9%
活躍主持人用戶 (以千計)			
伊對	37	32	32
貼貼	26	132	178

附註：

- (1) 平均日活躍用戶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按該期間每天的日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日活躍用戶被定義為在特定的一天內至少訪問過我們的任何應用產品一次的用戶。
- (2) 平均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按該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月活躍用戶數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月活躍用戶數被定義為在特定的一個月內至少訪問過我們的任何應用產品一次的用戶。
- (3) 平均月付費用戶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按該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月付費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月付費用戶被定義為在特定的一個月內有過充值交易行為的用戶。
- (4) 付費用戶轉化率指特定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除以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比值。
- (5) 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指給定期間內用戶充值總額除以付費用戶的總數。

商業化模式

依托於高度活躍且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中享有積極社交體驗的用戶群體，我們建立了高效且多元化的商業化途徑。隨著用戶日益認識到我們的應用產品在提供高質量社交體驗方面的獨特價值，他們為那些能豐富和延伸其社交體驗的高階功能付費的意願也日益增強。我們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其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與社交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虛擬物品、互動功能及會員訂閱。

概 要

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全球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我們認為，我們所在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回應核心用戶需求的能力；(ii)以先進技術能力為基礎的差異化應用產品定位與互動模式；(iii)通過大規模且頻繁的用戶交互積累的數據資產，增強了匹配機制、推薦建議質量和留存率；(iv)合規能力；及(v)激烈的行業競爭，該競爭由新參與者的不斷加入、快速的產品創新及重疊的目標用戶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多的營銷預算及成熟的營銷合作關係以及更多的資源用於開發其應用產品。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佈於世界各地的個人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總收入不到1.0%，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靈活用工平台，以方便我們與主持人用戶及用戶的結算；(ii)營銷服務供應商；及(iii)應用產品開發與運營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8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採購總額的50.7%、41.1%及47.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採購總額的16.9%、16.6%及14.9%。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留住現有用戶及擴大用戶群；(ii)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iii)品牌影響力；(iv)負面宣傳；(v)國際業務；(vi)商業化模式；(vii) AI的使用；及(viii)維持增長的能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33,834	100.0	2,372,511	100.0	4,121,677	100
營業成本	(586,477)	(56.7)	(1,290,198)	(54.4)	(2,036,426)	(49.4)
毛利	447,357	43.3	1,082,313	45.6	2,085,251	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8,423)	(28.9)	(654,826)	(27.6)	(960,794)	(2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96)	(3.2)	(65,393)	(2.8)	(156,585)	(3.8)
研發開支	(92,514)	(8.9)	(136,542)	(5.7)	(217,615)	(5.3)
其他收益淨額	10,740	1.0	14,454	0.6	6,587	0.2
經營利潤	33,964	3.3	240,006	10.1	756,844	18.4
財務成本	(67)	(0.0)	(100)	(0.0)	(173)	(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 變動	(54,807)	(5.3)	(58,136)	(2.4)	(58,200)	(1.5)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910)	(2.0)	181,770	7.7	698,471	16.9
所得稅抵扣/(開支)	4,104	0.4	(36,145)	(1.6)	(179,330)	(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16,806)	(1.6)	145,625	6.1	519,141	1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的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由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 要

授出經濟權利而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即應計複利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變動，其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從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6,806)	145,625	519,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38	8,687	36,7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賬面值的變動.....	54,807	58,136	58,200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2,539	212,448	614,08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4.1%	9.0%	14.9%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增值服務						
虛擬物品及互動功能.....	983,328	95.1	2,319,771	97.8	4,070,227	98.8
會員服務.....	50,335	4.9	51,644	2.2	51,297	1.2
小計.....	1,033,663	100.0	2,371,415	100.0	4,121,524	100.0
其他.....	171	0.0	1,096	0.0	153	0.0
總計.....	1,033,834	100.0	2,372,511	100.0	4,121,677	100.0

概 要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分成費.....	496,175	84.6	1,155,090	89.5	1,844,277	90.6
支付手續費.....	17,968	3.1	49,796	3.9	72,869	3.6
技術服務費.....	41,164	7.0	49,028	3.8	67,904	3.3
員工成本.....	14,656	2.5	14,599	1.1	16,385	0.8
外包勞務成本.....	9,345	1.6	12,171	0.9	14,315	0.7
其他.....	7,169	1.2	9,514	0.8	20,676	1.0
總計.....	586,477	100.0	1,290,198	100.0	2,036,426	100.0

年內（虧損）／利潤

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用產品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和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增加導致收入增加人民幣1,338.7百萬元，部分被(i)收入分成費用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營業成本增加人民幣703.7百萬元；及(ii)我們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投資增加，以吸引流量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進而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56.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5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用產品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和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增加導致收入增加人民幣1,749.2百萬元，部分被(i)收入分成費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營業成本增加人民幣746.2百萬元及(ii)推廣我們的應用產品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06.0百萬元，及(iii)除稅前利潤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43.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狀況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368	92,022	24,230
流動資產總值	425,827	721,771	1,576,648
資產總值	544,195	813,793	1,600,878
流動負債總額	889,215	1,011,490	1,225,54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63,388)	(289,719)	351,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020)	(197,697)	375,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7	1,644	5,535
負債總額	890,062	1,013,134	1,231,08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45,867)	(199,341)	369,79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推廣應用產品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的增加導致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隨著用戶群的擴張，尚未消費的用戶代幣購買量增加導致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增加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ii)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導致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推廣應用產品產生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資及福利的增加導致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減少4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由於留存盈利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儲備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369.8百萬元的資產淨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主要由於留存盈利增加人民幣519.1百萬元及股份支付儲備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

概 要

現金流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23	343,241	842,0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69)	(17,393)	(92,2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68,121)	(17,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57	257,727	732,7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66	390,336	650,0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3	1,995	(3,7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36	650,058	1,379,11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3.3%	45.6%	50.6%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²⁾	4.1%	9.0%	14.9%
流動比率 ⁽³⁾	2.9	2.6	3.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年內的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且乘以100.0%計算。
- (3) 流動比率的計算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喆先生將通過MeePartners及Mee Grou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而朱曉樸先生將通過Rose Stone及Rose Grou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同意就所有需要股東及／或董事會決定的事項一致行動。

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對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行使控制。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所對應的期權將在[編纂]後全部歸屬。若[編纂]未被行使，緊隨[編纂]後，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因此，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包括由任喆先生行使投票控制權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權益），並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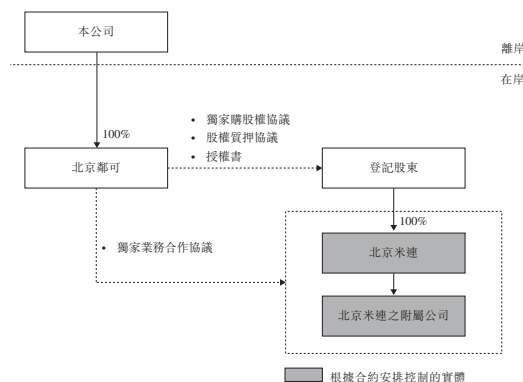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本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目前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被界定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相關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簽訂了合約安

概 要

排，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中，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架構：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計劃，其條款不受[編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假設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該攤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約[編纂]%。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編纂]

我們將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而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編纂]港元) 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港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經計及按一股分拆為十股的比例進行的股份拆細後，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市[編纂]乃根據[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優先股轉換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的754,355,980股股份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流通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的440,245,830股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包括為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101,590,000股股份)達致，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現有產品滲透更多海外市場及開發適合海外市場的差異化產品；(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增強我們的應用產品及優化用戶體驗；(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營運保持穩定及穩健。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所有應用程序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2.4百萬名、10.5百萬名及1.2百萬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2百萬名、10.3百萬名及1.2百萬名。

自2025年下半年起，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應用程序，並已推出若干海外社交網絡應用程序。其中一款應用主要面向海外講華語的女性，主打AI驅動的語音互動功能。另一款則是為尋求真實、隨性社交體驗的海外年輕用戶量身打造的社交平台。此應用程序將10秒以下的視頻循環、實時聊天和雙人協作模式融合於一個輕鬆的數字空間中，有效地用真實的實時交互取代了精心打造的個人資料。該等持續舉措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及使產品組合多樣化的策略。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宣派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管轄。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據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告知，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處於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儘管我們並無盈利，但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我們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2019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8月30日修訂的2019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2019年股份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所有需要股東及／或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相互一致行動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奧吟」	指	北京奧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北京鄰可」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米連」	指	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易亦」	指	北京易亦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米連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聯併表實體」	指	北京米連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因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鄰可、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釋 義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Bloomark Holdings Limited、Nova Horizon Holding Limited及Everest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
「員工持股計劃信託」	指	為便於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由任喆先生擔任管理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下，嚴重影響民眾復工能力或持續帶來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如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MeePartners」 指 Mee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任喆先生全資擁有

「Mee Group」 指 M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asis Spring及MeePartners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釋 義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藉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Milian HK」 指 Milian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於2019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Oasis Spring」 指 Oasis Spring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5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的全資控股公司，Oasis Spring (PTC) Limited為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 (任喆先生為受益人)的受託人

[編纂]

- 「普通股」或「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編纂]前將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即北京米連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ose Group」	指	Ro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ose Stone Capital及Rose Stone分別擁有99%及1%
「Rose Stone」	指	Rose St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朱曉樸先生全資擁有
「Rose Stone Capital」	指	Rose Ston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25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的全資控股公司，Rose Stone (PTC) Limited為Rose Stone Family Trust (朱曉樸先生為受益人)的受託人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飛遇」	指	天津飛遇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米連」	指	天津米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乾飛」	指	天津乾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又閑」	指	天津又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	指	本公司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如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陪伴」	指	旨在與用戶溝通、互動並建立持續關係的AI陪伴
「應用產品」	指	可以下載並安裝在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N」	指	一種由分佈式服務器組成的系統，這些服務器協同工作，能夠更快速、更可靠地向用戶傳遞網絡內容
「日活躍用戶」	指	活躍用戶，包括付費及非付費用戶，於一天內至少登入一次我們應用產品的用戶賬戶。計算日活躍用戶時，不同設備的同一用戶賬戶被視為一個用戶，而每個賬戶則被視為一個獨立用戶
「有效音視頻互動」	指	音視頻互動連麥會話次數，每次連麥會話持續不少於一分鐘
「有效會話」	指	雙方用戶在一日內進行多輪消息互動的會話過程，其中每位參與者至少對初始消息（無論單條或多條）作出一次回覆。例如：用戶A向用戶B發送單條或多條消息，用戶B進行回覆，隨後用戶A再對用戶B的回覆作出回應。以上完整互動流程即構成一次有效會話
「家族」	指	社交應用產品中的一個或多個微型社群，用戶可圍繞共同興趣、主題或活動建立聯繫
「灰度發佈」	指	一種部署策略，新功能或更新在全面發佈前會逐步向小部分用戶推出

技術詞彙表

「互動數據」	指	通過我們應用產品上的用戶活動生成的行為及互動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屬性、歷史行為、實時互動及社交關係網絡
「LBS」	指	Location-based Service，基於位置的服務，即通過獲取用戶的地理位置信息，並在此基礎上向用戶提供相應服務的技術體系
「月活躍用戶」	指	活躍用戶，包括付費及非付費用戶，於一個月內至少登錄一次我們應用產品的用戶賬戶。計算月活躍用戶時，不同設備的同一用戶賬戶被視為一個用戶，而每個賬戶則被視為一個獨立用戶
「月付費用戶」	指	在特定的一個月內有過充值交易行為的用戶
「付費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充值交易的用戶
「付費用戶轉化率」	指	在特定期間內，將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除以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所得的比率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個可安裝軟件包中的軟件開發工具集合
「七日留存率」	指	任意用戶登入應用產品後第七日仍保持活躍的活躍用戶百分比
「主持人用戶」	指	我們將此稱謂授予經驗豐富、熟知社群氛圍與用戶偏好，並積極促進互動的資深用戶
「用戶代幣」	指	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中使用的代幣，可通過用戶充值購買並在應用產品內消費以購買虛擬物品或使用互動功能
「虛擬物品」	指	可使用用戶代幣購買並在互動期間贈送的數字物品
「WAF」	指	Web應用防火牆，一種監控、過濾及阻止進出Web應用的HTTP流量的安全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企圖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編纂]的擬議[編纂]；
- 匯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規定；及
- 本文件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且並不就此承擔責任。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之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或者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保持用戶高度參與的同時維持並拓展用戶群，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自2017年伊對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打造緊密的社群生態，持續開發多元化的功能與特色，在吸引新用戶的同時保持現有用戶的參與度。於2025年，伊對及貼貼的七日留存率分別為71.9%及44.9%。維持並擴大用戶群需要我們持續創新、對新增功能與技術投入大量資源，並致力於不斷提升用戶體驗與參與度。

倘我們在留住或擴大用戶群、維持或提升用戶參與度方面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變現機會。倘我們未能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或者付費用戶數量或花費出現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諸多因素可能對用戶留存、增長及參與度產生負面影響，包括：(i) 未能創新推出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未能維護社群文化或未能優化推薦算法；(ii) 垃圾信息、濫用行為或用戶衝突等事件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iii) 變更服務模式或協議；及 (iv)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妥善解決用戶關切的隱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在中國經營線上社交平台的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拓展，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龐大的用戶群或更成熟的品牌。此外，隨著平台尋求擴大用戶規模、業務規模及提升不同內容形式的運營能力，行業透過併購進行整合的情況可能會不時出現，這可能引發更激烈的競爭。

我們爭奪用戶流量，而用戶擁有海量的線上社交網絡選擇。我們還需與其他娛樂方式爭奪用戶可支配的時間及消費。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才能有效競爭。

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我們收到用戶投訴，或用戶在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投訴，無論此類投訴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成功維護並提升用戶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隨著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預計品牌認知度及差異化將變得日益重要。除了在應用產品中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外，品牌推廣的成功還取決於營銷策略的成效。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用戶互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入增長，亦無法保證增長幅度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涉及本公司、用戶、股東、董事、高管、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與指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本公司、用戶、股東、董事、高管、員工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遭受負面宣傳，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此類負面宣傳可能危及用戶對我們應用產品和品牌的認知。此外，若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存在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我們亦可能因此遭受相關負面輿論影響或聲譽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承擔高昂成本來應對指控和負面輿論，且可能無法採取令投資者和用戶滿意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應用產品在中國境外的國家和地區可使用，主要在東南亞、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3.9%及4.2%。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經驗和基礎設施有限，或缺乏核心用戶群，可能使我們更難有效地將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的增長轉化為收益，並可能導致成本上升而收入未能相應增長。我們面臨開展國際業務所固有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法律與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違反當地法律與稅務法規的風險；(ii)匯率波動及管理國際業務成本增加；(iii)為具有多元文化背景的用戶開發本土化產品與制定營銷策略所面臨的挑戰；及(iv)來自全球及本地社交網絡平台的競爭壓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應用產品的變現。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龐大的用戶群轉化為盈利來源，並吸引更多用戶成為付費用戶。於2025年，我們錄得付費用戶轉化率為11.6%。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同等增速。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持續擴大付費用戶群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用戶願意購買並贈送給其他用戶的虛擬物品數量可能波動較大，且會不時發生變化。若我們無法維持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價格吸引力，用戶購買意願可能降低。我們無法保證變現用戶群的嘗試能夠持續成功，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未來的收入及盈利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應用產品組合仍在不斷演變，因此難以評估本公司發展前景。

我們於2017年開始運營伊對，並於2022年推出了貼貼。近年來，我們亦開始拓展海外市場的應用產品，主要覆蓋東南亞、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我們持續拓展應用產品，並推出新業務舉措，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應用產品組合，從而充分把握中國情感社交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可能會根據快速發展的市場持續調整業務，並可能針對預期市場需求推出新應用產品。因此，在現行商業模式下，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可能不足以作為評估本公司前景及未來經營和財務業績的充分依據。若現有或潛在用戶未能認識到我們應用產品的價值，應用產品市場未能按預期發展，或者我們未能滿足這個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引入和未來使用AI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並可能帶來挑戰。

我們擬將AI和大數據技術繼續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服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所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完整或存在偏差。若我們或他人實施不當或存在爭議的數據處理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未來基於AI的服務。若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糾正此類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擬推出的基於AI的服務因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事務的影響而引發爭議，我們可能面臨遭遇聲譽損害或法律後果的風險。儘管生成式AI技術可提升用戶在應用產品中的體驗並降低成本，但企業若要將其整合到應用產品和服務中，可能需要進行大量前期投資。

關於全球AI的監管和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進一步演變及發展，且監管人工智能技術的新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完成必要的備案或評估，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有關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的任何糾紛，則我們可能產生責任及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水平，有效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開支，或實施業務戰略。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鑒於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和所處市場快速變化，我們在建立及拓展業務運營、功能與應用產品開發、銷售與營銷及技術能力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歷史上實現的顯著增長水平，在未來可能難以持續或根本無法再現。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有效連接用戶、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強化變現能力，以及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收購及投資機會。

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我們預計成本與開支將繼續增加，主要包括技術研發、銷售與營銷、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基礎設施投資。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未來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應用產品。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伊對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3百萬元、人民幣1,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0.8%、77.3%及81.7%。同期，我們從貼貼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18.8%及14.1%。因此，影響其表現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伊對及貼貼的表現可能因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不遵守適用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運營限制或從應用商店下架。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增強功能或改善用戶體驗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則用戶可能會切換到競爭平台，從而導致伊對及貼貼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下降。技術問題（如服務中斷或數據洩露）亦可能擾亂伊對及貼貼的運作，導致用戶不滿、聲譽受損甚至法律糾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倘未能成功應對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若我們未能成功轉化並留住主持人用戶，或未能維繫與他們的關係，用戶參與度及黏性可能會出現下滑。

主持人用戶是我們用戶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對提升用戶在主要應用產品中的參與度起著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伊對上積累了超過193,000名主持人用戶。我們維繫並深化與現有主持人用戶的合作關係，同時吸引新成員加入的能力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收入分成政策的吸引力、他們在應用產品中的體驗，以及應用產品內其變現機會。若競爭對手提供更優厚的激勵措施，主持人用戶可能會選擇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應用產品上。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主持人用戶數量減少，進而導致用戶流量與參與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平台無法持續提供有高質量的功能或有效匹配合適的用戶，可能會導致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

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應用產品的功能以吸引並留住用戶。若應用產品功能吸引力下降或未能引起受眾共鳴，用戶留存率將遭受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開發高質量新功能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限制，包括技術限制、用戶偏好變化，或現有互動形式意外過時等問題。這些限制可能損害我們對應用產品開發的投資，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若我們的應用產品未能建立足夠數量或根本無法建立滿足用戶需求和興趣的連接，用戶可能會減少在應用產品上花費的時間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這可能導致用戶流量和參與度下降，進而可能對應用產品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保護用戶及其他第三方保密信息，或未能防止此類信息遭不當使用或洩露，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並導致現有及潛在用戶放棄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與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應用產品會生成並處理用戶提供的若干個人數據及其他敏感數據。我們會對用戶提供的特定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和去敏感化處理。中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存在大量關於隱私權以及個人身份信息和數據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然而，中國乃至全球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目前正處於持續演變之中。

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並部署了數據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當使用或洩露保密信息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及技術措施在任何時候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所有違規事件。若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加強，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或隱私政策，或中國或海外政府機構以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利的方式解釋或實施立法或法規，我們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行業組織或其他私營機構亦可提出新的、不同的隱私標準。由於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隱私標準的解釋與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這些法律或隱私標準可能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解釋和適用。若未能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該指控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和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應用產品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用戶不當行為及濫用我們應用產品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社群允許用戶與其他用戶交流，並參與各種社交網絡活動。儘管我們已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實施實名認證程序以協助防止不當行為，特別是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潛在的平台濫用，但由於對用戶信息的訪問受限，我們無法完全保證此類認證的有效性。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及線下行為控制有限，我們的應用產品仍可能被用戶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此外，我們不允許未成年人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採用視頻分析技術，以根據中國法律識別未成年人並確保其受到保護。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我們的用戶註冊時無需進行實名註冊或驗證個人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管控程序，用於檢測並阻止應用產品中的非法或不當內容及非法或欺詐活動，包括不當用戶資料、文本、音頻及視頻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不當內容或非法欺詐活動，亦無法阻止此類內容進一步傳播或禁止此類活動發生。我們社群中的大部分音視頻通信都是實時進行的，我們無法在內容生成時立即過濾所有用戶生成的內容。因此，用戶可能透過我們的應用產品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或從事不道德或非法活動。

我們面臨與侵權行為、誹謗、過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或其他非法活動有關的申索或基於透過社群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性質及內容的其他申索。針對有關透過我們社群實施的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指控，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介入調查，並因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追究我們的責任，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措施，若未能完成整改，則可能面臨主管監管部門的處罰。我們還可能因糾正此類錯誤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用戶可能因或聲稱因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建立聯繫而遭受身體傷害、財務損失或情感傷害，任何因此產生的民事訴訟均可能帶來高昂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與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獲取工作可能不會帶來與支出相稱的用戶增長或收入。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運營資源用於營銷活動以擴大用戶群，包括在各種渠道投放廣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9%、27.6%及23.3%。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活動會取得成效，或產生足夠的回報。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規模或成本效益獲取新用戶，或者吸引到的用戶未能轉化為付費用戶，或表現出低參與度或低留存率。此外，內容營銷競爭加劇或第三方廣告平台算法及政策的變化，可能降低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或增加獲客成本。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並留住用戶，或者所獲取的用戶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取得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續期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此外，由於新法律法規的實施或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及許可或該等牌照及許可

風險因素

的獲准經營範圍可能被有關當局視為不足。該等批文、牌照、許可及證書也需定期審查及續期，且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調整，從而增加了維持此類批准的複雜性及成本。此外，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拓展業務，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許可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批文、許可及牌照，這可能導致業務擴張計劃延遲或受限，並對本公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批准」。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

我們所處的市場環境具有以下特徵：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應用產品的功能持續優化，用戶期望亦不斷變化。有時，在根據行業標準變化及用戶需求調整應用產品方面，我們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反應迅捷。將新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應用產品中涉及諸多技術挑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甚或根本無法整合新技術。若未能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步伐，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留住或吸引用戶。此外，新引入的技術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發揮作用，亦可能無法產生用戶獲取及留存效果。

第三方註冊與我們相似的商標、購買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及註冊域名，以及第三方盜用我們的數據及複製我們應用產品的行為，可能導致用戶產生混淆、使用戶離開我們的應用產品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相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此將潛在用戶從我們的應用產品引流至他們的應用產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第三方也可能通過數據爬蟲，將我們的數據整合到他們的應用產品中，或開發模仿我們品牌或功能的「山寨」應用產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制止所有此類行為，且維權措施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應用產品亦可能分流部分用戶或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在我們應用產品上購買及使用虛擬物品的支付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要求及其他風險，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或難以應對。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用戶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關於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購買虛擬物品的各類法律法規，包括涉及資金傳輸、電子資金轉賬、反洗錢、反恐融資、賭博、銀行及貸款業務的法律法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或解釋可能存在不明確之處。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可能

風險因素

代價高昂，導致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被分散，且仍無法保證合規。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被要求修改應用產品及營銷實踐，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獲得所需的資金。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把握商業機遇、應對挑戰或突發狀況，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優化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以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需要不時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一系列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中國互聯網企業融資的整體市場環境；及(iii)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需要我們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增發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引發限制我們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性及融資性契約條款。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未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不時會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指控，並可能捲入法律申索及監管程序。訴訟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此類程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若需調整業務運營，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訴訟可能引發負面輿論，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是否認定我們承擔責任，都可能影響用戶對我們應用產品的接受度。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而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應用產品依賴於與移動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可操作性，而該等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我們的應用產品必須保持與主流移動操作系統及相關硬件的適配性。若該等系統或硬件的任何變更，導致我們應用產品與服務的功能受損，或給予競爭對手應用產品特殊優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應用產品的使用體驗。控制應用商店或操作系統標準的競爭對手，可能提高適配的難度、更突出地展示其專有產品，甚至使我們的應用產品完全無法被訪問。此外，任何不利於互聯網發展、普及或使用的法律法規的出台（包括涉及網絡中立性的法律）都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若用戶在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應用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者用戶選擇不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或者用戶選擇使用競爭對手的應用產品，我們的用戶增長、用戶留存率及用戶參與度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賴於各個司法管轄區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賴於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互聯網及固定電信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的國家網絡透過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其為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通道，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若我們無法提升線上服務交付能力，可能無法應對因用戶群擴大而帶來的流量增長，進而阻礙服務推廣。若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我們的用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費用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系統）的運行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關係造成實質性損害，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依賴自身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來開發新產品與服務、運營應用產品、託管及管理服務、存儲數據、處理交易，並回應用戶諮詢。我們的系統或所依賴的第三方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遲緩，都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遲，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雲服務提供商維護的雲服務器來存儲數據。針對我們或此類服務提供商安全措施的破壞行為可能導致以下後果：對我們的應用產品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意外洩露保密或敏感信息、中斷應用產品訪問，以及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應用產品安全措施可能會在任何時候因代碼缺陷、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遭到破壞或損害，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若我們的安全措施被攻破，可能導致用戶認為我們提供的應用產品存在安全隱患，並引發重大的法律與財務責任。任何此類安全事件一旦公開，或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垃圾信息發送者可能利用我們的應用產品向用戶發送垃圾信息，這可能影響用戶體驗，並導致我們的用戶群體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徹底清除所有垃圾信息，而打擊垃圾信息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分散資源，並產生持續性的運營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應用產品中使用的軟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應用產品及內部系統依賴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曾存在，現在或將來亦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程序設計錯誤、漏洞或缺陷，這可能導致用戶在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時產生負面體驗，延遲新功能或增強功能的推出，引發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受損。

我們在開發內部系統及應用產品時採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可能以對我們提供應用產品的能力施加出乎意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解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其可能主張將我們使用此類軟件開發出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歸其所有，或要求我們公開這些作品。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公開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應用產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應用產品商店來分發我們的應用產品。

我們的應用產品透過第三方運營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產品商店進行分發。應用產品的推廣、分發及運營均受制於相關分發平台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由分發渠道進行解釋並可能頻繁變更。若任何主要分發渠道對其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解釋或修改對我們不利，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應用產品可能會從其應用商店中移除，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替代方案，這將對我們平台的分發造成不利影響。與分發渠道的糾紛（例如涉及用戶投訴及知識產權的爭議）亦

風險因素

可能不時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甚或能夠解決此類糾紛。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主流平台保持合作關係以分發我們的平台，可能導致平台下載量及註冊量下降。特別地，我們為用戶提供應用產品內購買選項，並向應用產品商店運營商支付若干支付手續費。若應用產品商店單方面提高結算比例或修改合作條款而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向付費用戶收取服務費用，並面臨以下風險：(i) 欺詐、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ii) 我們對此類平台安全措施的控制有限，這可能導致我們因未能保障用戶保密信息而承擔責任；及(iii) 用戶投訴，這可能引發支付平台採取暫停支付通道等處罰措施。此外，我們需支付與該類支付平台相關的轉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降低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手續費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1%及1.8%。我們還須遵守關於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監管要求。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支付更高交易費用，甚至喪失處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能力。此外，監管部門可能發佈旨在規範支付平台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解釋性文件。若未來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或暫停與該類支付平台的合作模式，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這種季節性影響在未來可能會增強。由於我們運營歷史較短，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版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的綜合措施，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在我們提供應用產品所在的國家，可能無法獲得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無法尋求此類保護；合約糾紛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採取的用於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盜用。我們仍有若干商標類別尚未為貼貼註冊，若無法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則第三方註冊類似商標時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侵權指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與我們的商標、產品名稱、包裝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誤認相關產品或服務源自我們或與我們存在關聯。在此類情況下，我們保留根據具體案件事實及情況，就不正當競爭向該等第三方提出申索的權利。

我們無法保證服務供應商將始終遵守協議約定，這可能導致保密信息的非授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亦可能因員工洩露或第三方獨立發現而為外界所知，從而限制我們主張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註冊商標足以覆蓋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全部業務運營範圍，亦無法保證任何商標申請最終能成功註冊並能覆蓋當前業務運營範圍。若我們的商標申請未獲批准，我們可能需要為相關服務採用其他標識，或尋求與持有在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達成協議。此類協議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甚或根本不能達成。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測可能困難且成本高昂，未來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支出及資源分散，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

第三方或會不時主張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了其持有的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指控我們涉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無論此類主張是否有效。任何權利主張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相關費用、支付損害賠償或授權費、被迫停止提供應用產品或其中特定功能、接受不利條款，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上傳、分享內容以及使用其他功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明知或應知平台內容侵犯第三方權利卻未採取必要措施，則可能被認定為侵權而需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用於防止受版權保護內容（特別是音樂作品）被擅自使用的監測程序，可能並非始終有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著作權、商標權侵權，以及誹謗、不正當競爭、文字誹謗、過失行為等各類指控。針對這些指控的應訴不僅成本高昂、

風險因素

負擔沉重，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最終均能獲得有利的結果。有關申索，即使不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應用產品進行的修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指標在衡量過程中存在固有挑戰，該等指標若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各項指標，包括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及月付費用戶數，以此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業務表現並支持決策制定。該等指標基於內部運營數據計算得出，尚未經過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該等數據基於我們認為在適用衡量期間內合理的估算釐定，但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體中衡量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仍存在固有挑戰。在計算用戶數量時，我們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用戶。即使同一個人可能註冊多個賬戶，每個賬戶仍會被計算為一個獨立用戶。因此，用戶的計算結果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使用我們應用產品的人數。我們指標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決策失誤及效率低下。倘我們的運營指標被認為無法準確反映實際運營狀況，或我們發現運營指標存在重大失實，可能會對品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導致用戶減少資源投入或消費意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相關訴訟或爭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精湛的員工，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隨時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高級管理團隊的構成及其職責範圍將保持不變。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爭奪通常異常激烈。我們時常面臨招聘及留住具備相應資質員工的困難，預計這種情況還將持續。在爭奪經驗豐富的人才時，我們面臨的競爭對手中，有些公司可能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待遇。若我們試圖錄用求職者，該求職者可能因與現任僱主的協議而面臨法律訴訟威脅。此外，諸如限制性移民法、旅行限制或簽證獲取限制等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在國際上招聘人才的能力。我們還必須透過薪酬制度、企業文化及職業發展機會，繼續留住並激勵現有員工。若我們無法吸引新人才或留住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出現年度虧損、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且未來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6.8百萬元的年度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然而，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和人民幣51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369.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42.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持續實現盈利和經營現金流入。若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應用產品市場接受度有限，或新的監管要求出台，都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變現能力與經營業績。

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未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用戶已購買但尚未使用的用戶代幣。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無法將此類合同負債按預期轉化為收入。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可能導致用戶不信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等群體制定了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旨在激勵並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人員。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我們未來還可能授予(其中包括)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可能還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則受反洗錢法律的約束。

我們受中國及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反腐敗、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員工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為違反此類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且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若任何第三方支付平台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面臨監管干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集中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構成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8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3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相應總採購額的50.7%、41.1%及4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靈活用工平台）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6.9%、16.6%及14.9%。若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繼續及時向我們提供服務、遇到質量控制問題、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大幅提價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我們的供應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識別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識別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靈活用工平台供應商的構成各有不同，主要由於其不同期間的服務能力差異所致。若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篩選、委聘、續用合適的靈活用工平台，或倘任何該等機構無法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遇到營運或合規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我們的要求，則我們與主持人用戶的結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不利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法律約束。

我們的應用產品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通過由Apple、Google及其他國內及國際運營商營運的應用商店獲得。因此，我們受不同司法管轄區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可能不時發生變化）的約束。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一直且將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若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保障措施，可能導致違反此類法律法規。若違反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可能的刑事制裁，以及與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相關的開支，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12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若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產權證書副本或轉租授權書。此外，我們位於天津的四個租賃物業及位於北京的五個租賃物業作為部分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場所，均受制於出租人既有的抵押。我們可能需要撤離相關物業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出租人對相關損失的充分賠償。此外，我們將因將辦公室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然而，作為一家輕資產公司，我們的租賃物業具有較高的可替代性，我們認為任何潛在的強制搬遷導致的運營中斷及業務影響有限。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或承保技術基礎設施或財產損害賠償的保單。我們未購買任何承保因員工、用戶或服務提供者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所導致責任的保險。我們認為此做法合理，且符合中國同行業中規模相近企業的慣例。此外，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種類有限。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迫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調配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條件或健康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特殊事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其他健康流行病或影響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遭遇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崩潰、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中斷或其他運營中斷，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開展日常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或服務提供商的員工受到健康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健康流行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的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第三方未能履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增加的開支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第三方採取的行動進行充分監控或控制。如果該等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也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存在關聯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收購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業務中，將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需要使用大量現金，可能須進行股權證券的攤薄性發行，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損失，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面臨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此舉亦可能帶來風險，即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行為相關的繼受責任。盡職調查或無法發現所有潛在責任，且合約中的賠償條款亦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保護。我們亦可能需取得監管批准，此舉可能導致進度延誤並增加成本。此外，若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員工未能達到預期表現，可能對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發佈或展示的內容可能被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認定為不當內容，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嚴重後果。

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和無線接入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和無線電信網絡傳播信息的行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際市場中，我們同樣受制於當地關於線上內容傳播與審查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政府法令，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遵守這些規定。

我們並不自行製作內容，但我們監控用戶在我們應用產品上的活動，包括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哪些內容類別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內容分發者的責任，亦未必總能及時捕捉到所有違規內容，尤其是在即時聊天中。若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相關許可證。

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審查與檢查，若發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整改、面臨行政處罰或受到業務限制。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服務範圍受限、用戶參與度降低或用戶流失、管理團隊注意力分散，以及運營成本和開支增加。隨著越來越多的用戶提供更多內容，遵守這些法規的成本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國際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在確保內容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政治環境及文化規範方面，面臨著重大挑戰。許多國家的線上社交網絡監管體系仍在發展，且不時會有新的法律法規出台，這為我們海外業務的開展帶來了顯著的不確定性。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固有的差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徑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陸續生效或被視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在需要時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優化改革。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及時或完全履行試行辦法要求的備案或報告義務。若未能遵守試行辦法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若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後續出台新法規或詮釋，要求公司後續的融資活動須額外獲得其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及時取得所需的審批批准。任何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報告的行為，及由此引發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總體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隨時修訂，其解釋與執行將作出相應調整。上述任何情況（包括不遵守現有或新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若未遵守有關中國居民設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相關法規，以規範中國居民於境外投資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時的外匯登記。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股東均會始終遵守該等法規規定的登記程序。

風險因素

相關股東若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此外，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需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向閣下分配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法律文書送達、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都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締結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法院認定滿足互惠承認的其他要求，且符合其他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才可能在中國獲得互惠承認或強制執行。此外，只有在符合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滿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且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訟尚存在不確定性。

貨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及人民幣匯率未來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且本公司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來滿足其融資需求。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外幣股息時無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若將人民幣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獲得政府批准。倘若外匯監管制度影響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進出中國的匯款活動。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調整而變化，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

風險因素

率。本次[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次[編纂][編纂]的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的工具非常有限。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價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需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實體均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尚不清楚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併購規定及中國若干其他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部分收購中國公司設有複雜程序，這將令我們更加難以於中國通過收購取得增長。

我們須遵守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設有額外的程序要求，可能包括就控制權變更交易履行事先通知義務、通過商務部的國家安全審查，以及在交易完成前取得反壟斷審查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日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較為費時，且所需的任

風險因素

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獲得批准或進行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注資或境外借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相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若未能完成上述記錄、備案或登記手續，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時的兌換與使用，其具體解釋與執行仍取決於監管機構的裁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轉移並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和條例，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企業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所獲股息及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或需按10%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款，而非中國個人股東對應稅率則為20%，但根據適用稅項協定可能享受減免或豁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

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需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非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東若希望依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優惠稅率，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該文件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定其符合享受該待遇的資格。若被認定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條件，此類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獲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收取的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費率。在此情況下，閣下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審查力度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時，若該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此類間接轉讓所得可能被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廢止了第698號文，並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扣繳所得稅的方式。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中關於間接轉讓的認定標準、申報程序等，仍有待進一步明確。因此，我們及現有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此類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且在歷史上曾與現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要求我們履行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展開調查。中國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任何稅款或對相關收益的任何調整，都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遵守中國關於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參與者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本公司及可能獲授購股權之董事、高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其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付款或收取相關股息及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員工實施額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就員工股票期權發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股票期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票期權相關的文件，並可能需要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員工未依法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申報，或在任何情況下未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香港法律項下相同的股東權利保護。

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未來相關法規或其解釋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持股比例設定了特定限制，包括增值電信服務被視為受限制，且我們亦持有若干外商禁止投資的牌照或登記。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境內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ii)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不會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從而導致合約安排根據民法典被視為無效；(iii)任何合約安排均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鄰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及(iv)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的執行及有效性不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所規限，並在中國法律下具有約束力，但合約安排中關於仲裁庭可能裁定的救濟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款以及境外法院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合約安排的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會視乎事實及情況而逐案決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權酌情處理此類違規或違約行為，包括：(i)宣告該等合約安排無效；(ii)吊銷我們的許可證；(iii)限制或勒令停止運營；(iv)處以罰款或要求重組股權架構；或(v)限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未來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這將導致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存在不確定性，且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受到監管亦不明朗。此外，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得以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涉及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需要針對關聯併表實體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更有效的運營管控，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行動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國資本持有我們在中國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對該等實體不持有直接股權。我們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在向我們提供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權方面，效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在法律上，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依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任何爭議均應依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糾紛。關於在關聯併表實體背景下如何依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合約安排，現行判例及正式指引有限，這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起上訴。勝訴方僅可透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此舉將導致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關聯併表實體的註冊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關聯併表實體的註冊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為自身利益而違反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註冊股東會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若關聯併表實體或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或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程序，這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類爭議及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爭議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彼等可能認定我們須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屬於公平交易，並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減少關聯併表實體錄得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因少繳稅款而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認定需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行使收購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該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成本。

我們行使收購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權益或資產的選擇權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處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資產。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評估，各方應本著誠意重新協商，並根據評估價值進行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若發生此類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股權購買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依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費。此種情況下，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投保任何涵蓋合約安排及其中所涉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我們的保險不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中所涉交易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若未來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關聯併表實體運營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的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我們的僱員可能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相關實體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相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受信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被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者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限制，或者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息來支付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及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息來支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相關的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編纂]後的股份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遭受快速且重大的損失。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編纂]的初始價格範圍經我們與[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編纂]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可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開[編纂]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原因包括(i)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發生波動；(ii)行業內的競爭格局變化、收購或戰略聯盟；(iii)同類公司估值或總體政治、金融及經濟環境變化；(iv)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及(v)訴訟、知識產權糾紛或政府調查。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廣泛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董事及員工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風險（包括集體訴訟）。針對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訴訟、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存在，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仍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將因本次[編纂]而立即遭受重大股權攤薄，且未來可能因股權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將立即面臨攤薄效應。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其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透過發行額外股份募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預期的本公司股份大量拋售可能影響其[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或發行[編纂]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或外界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下跌。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未必始終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此類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導致延遲、阻止或妨礙本應使股東受益的本集團控制權變更。控股股東權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股份的[編纂]。若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作為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的權益可能難以獲得充分保護，且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所確立的閣下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存在差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來源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及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源自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本公司在本文件重述或摘取官方政府刊物以作出披露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的情況，且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與可靠性，該等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流動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承擔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點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令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之其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方面均十分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喆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嘉倫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d) 本公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委任陳建智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陳建智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陳建智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張嘉倫女士(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陳建智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陳建智先生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陳建智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張嘉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建智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建智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陳建智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陳建智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陳建智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陳建智先生最初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e) 倘及當張嘉倫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張嘉倫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在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建智先生在三年期間內得益於張嘉倫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陳建智先生和張嘉倫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細節，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已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與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亦包括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的期限、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與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108名承授人授出126,4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6,47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該等平台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而該等信託是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管理相關股份而設立。因此，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19年股份計劃下仍有25,13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基於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向108名承授人授出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i)四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73,390,000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及(ii)104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其於與他們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53,080,000股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造成繁重負擔，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彙編及編製資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人數眾多，要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上述所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 2019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iv) 授予(1)董事；(2)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3)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v) 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本段第(iv)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100,000股至2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3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D)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 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的詳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員工持股計劃豁免及員工持股計劃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各(1)董事；(2)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3)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100,000股至2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3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D)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e) 2019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 (h) 證監會將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

證監會[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免除，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各(1)董事；(2)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3)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b) 就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A)認購1股至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B)認購100,000股至2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C)認購300,000股至999,99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D)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組別，詳情包括(1)承授人的總數及該等購股權組別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c) 有關該免除的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
- (d) 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人士親自查閱。

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合約安排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倘合約安排或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條款有任何修訂，本集團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任喆先生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安慶街50號院 四區6號樓10號	中國
------	-------------------------------------	----

朱曉樸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夏家園 20號樓1033室	中國
-------	----------------------------------	----

龔建波先生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空港街道，和光瑞府 二期6-1-801室	中國
-------	-----------------------------------------	----

柳溪先生	中國 天津市寶坻區 周良街道祥瑞大街 聖景豪庭 52號樓1號門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馮曉詩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永豐嘉園三區 35號樓1單元4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5座6樓A室	中國(香港)
------	-----------------------------------	--------

洪偉力先生	香港 新界離島區 愉景灣二期寶峰 寶峰徑13號3樓H單位	中國(香港)
-------	---------------------------------------	--------

俞耿亮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河間路 827弄33號14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容和路1號
1號樓二層20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中港城
1座18樓1C-2室

公司網站

<https://miliang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建智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容和路1號
1號樓二層205號

張嘉倫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任喆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容和路1號
1號樓二層205號

張嘉倫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審計委員會

焦捷女士 (主席)

洪偉力先生

俞耿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耿亮先生 (主席)

焦捷女士

洪偉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喆先生 (主席)

焦捷女士

洪偉力先生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路186號

萬科時代中心A座19A室

招商銀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天津市濱海新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二大街9號B棟101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青龍胡同1號

歌華大廈1層116-11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篩選及確定指定的信息來源、編輯、提取及轉載信息以及確保信息無重大遺漏時，均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

社交行為是人類社會形成與演進的基礎，根植於個人情感表達與群體協作的內在需求之中。進入數字時代，社交在媒介形態與功能定位上發生根本性轉變，從傳統線下關係延展為線上平台化交互。在線社交平台逐步承載關係拓展、在線陪伴與社交增值服務等多重功能，成為數字化社會的關鍵基礎設施。在此過程中，在線社交從「人與人之間的連接」演變為「人與關係網絡之間的互動」，構建出高度結構化、高效運行的人際連接生態。這一趨勢不僅重塑了社交的邊界，也成為全球數字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線社交行業概覽

在線社交行業定義與分類

在線社交是指基於互聯網技術，通過數字平台實現人際關係的建立、維繫與深化的一系列行為與交互過程。它涵蓋虛擬社群、互動交互等多種形式及功能，構成了當代社會中情感表達和分享與關係網絡構建的核心載體。

與傳統線下社交相比，在線社交打破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顯著拓寬了社交的觸達範圍，使人與人之間的連接更加高效、廣泛與持久。與此同時，用戶需求的多樣性與表達形式的豐富性使得在線社交平台往往呈現出多元化生態：既包括維持已有關係交互，也涵蓋基於個人定制化推薦的新關係連接。

行業概覽

基於社交目的與屬性，在線社交主要分為情感社交、興趣社交與職場社交三類。其中，情感社交以友誼和親密關係的建立、陪伴及情感表達為核心，強調情感價值與長期關係的培育。興趣社交則圍繞共同的興趣、愛好或特定話題展開，用戶通常通過興趣標籤、話題社群、用戶生成內容和活動參與來建立連接，突出基於共同興趣的互動與分享。職場社交更注重職業發展、知識交流與商業合作，平台提供求職招聘、人脈拓展等服務。

在線社交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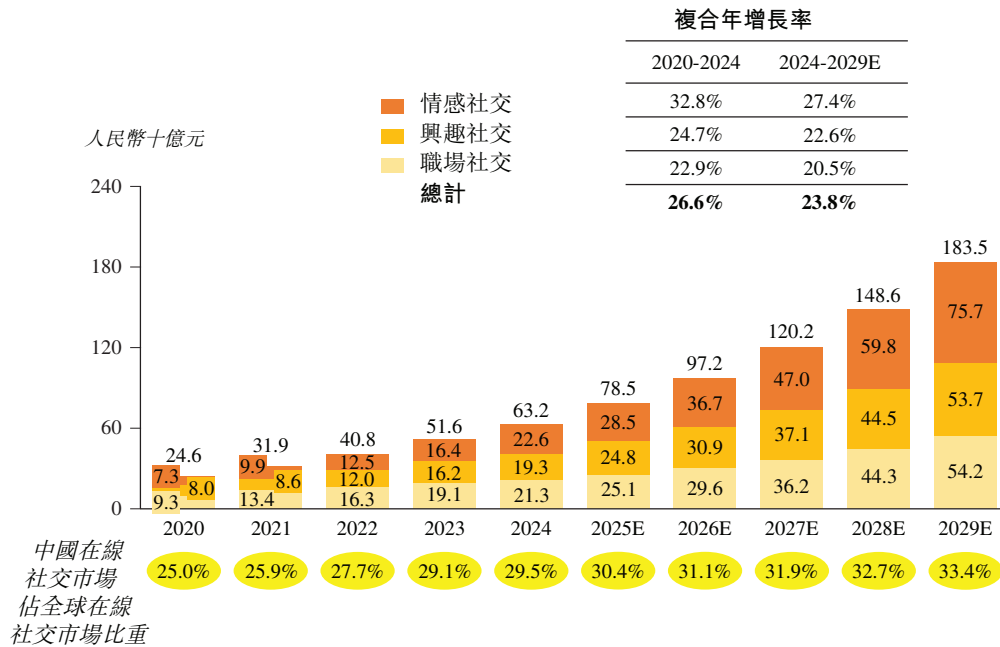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在線社交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在線社交市場規模穩健增長，以收入計，全球在線社交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1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21.5%並預計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488億元。中國在線社交市場是全球在線社交最大的市場，以收入計，中國在線社交市場規模在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佔全球在線社交市場規模的比例為29.5%。隨著社交多元化和細分化，未來中國在線社交市場將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35億元，2024至202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3.8%，佔全球在線社交市場規模的比例將提升至33.4%。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社交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2029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聯合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在線社交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社會結構與代際更替：**人口流動加劇削弱了線下社交的穩定性，不同代際群體在價值觀、溝通方式、興趣偏好等方面差異顯著，催生了多樣化、差異化的社交需求。年輕群體更注重輕鬆互動與個性化表達，較高年齡群體則更看重信任與情感連接，促成了各類側重點不同的社交平台相繼興起。
- 多樣化社交需求的持續釋放：**不同人群在情感陪伴、興趣社群、職場拓展等方面展現出顯著差異。年齡、地域、職業背景和社會屬性的多樣化，促使平台不斷創新產品形態與互動場景，以滿足更加細分和個性化的社交需求，形成新的增長曲線。
- 技術演進驅動平台體驗優化：**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與音視頻等底層技術的持續迭代，在線社交平台在安全保障、匹配效率與交互質量等方面實現了顯著提升。身份驗證與反欺詐系統則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用戶的安全顧慮；精準匹配算法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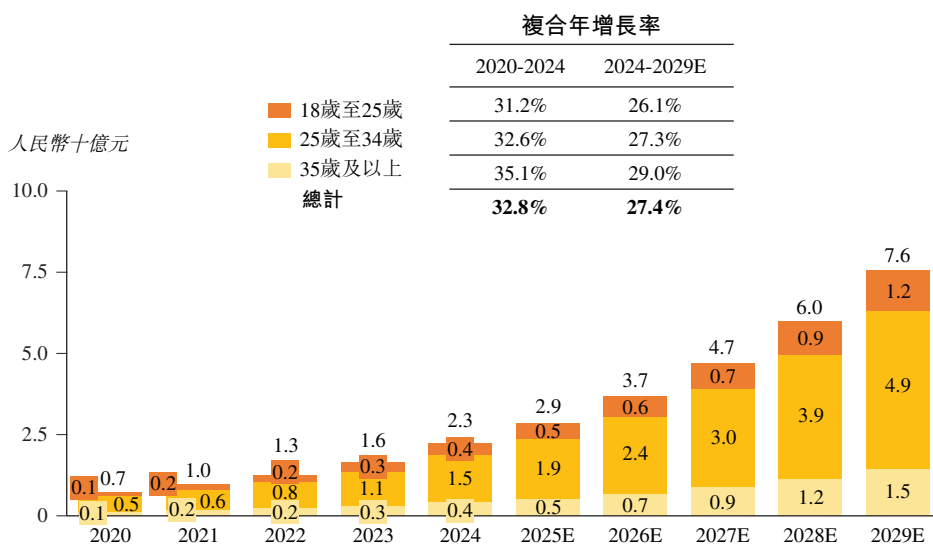
於LBS、興趣標籤與行為數據，有效提升了匹配相關性；高質量音視頻技術增強了實時互動的自然性與沉浸感。與此同時，平台通過實名認證、完善舉報與糾紛解決機制等逐步構建起規範的信任體系。

在線情感社交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市場分析

全球在線情感社交市場發展迅速，由2020年的人民幣19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億元並預計在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59億元。以收入計，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226億元，在全球在線情感社交市場中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達45.2%。人們情感支持需求的增加、傾訴對象的多元化，疊加技術進步帶來用戶體驗的提升，用戶付費意願持續提高，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屆時中國市場佔全球比重達48.6%。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市場規模（按人口結構劃分），以收入計，2020-2029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聯合國，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的用戶需求分析

- **情感陪伴需求驅動用戶在線化傾向增強。**「宅家經濟」趨勢下，越來越多用戶在現實生活中感受到孤獨感與社交隔離，在此背景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被賦予了情緒慰藉與陪伴連接的功能，成為用戶緩解心理壓力、滿足情感交流需求的重要出口。
- **對於高效匹配的需求提升。**在情感社交平台中，用戶的互動預期逐漸聚焦於建立更具情緒價值與心理契合度的關係。通過大數據與個性化畫像驅動的智能推薦機制，平台能夠更高效地促成符合用戶心理預期的關係建立，從而提升整體滿意度、延長使用週期，並增強用戶黏性。
- **降低社交門檻與「破冰」的需求。**用戶期望獲得輕鬆、自然的社交體驗，但在沒有平台助力時往往難以主動破冰。因此平台在設計情感交互路徑時，應注重引導式設計與低壓社交環境的營造，不僅需要提供輕量化的互動方式（如興趣標籤、破冰活動、匿名留言等），還可以引入「主持人式」服務機制，協助用戶在社交時克服初始交流的不適感，營造更加友好、安全和無壓的互動環境。
- **突破地域限制與提升社交多樣性的需求。**在線情感社交平台需為用戶提供突破地域與時間限制的便捷社交通道，構建更具廣度與活力的社交生態。同時，通過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互動功能（如虛擬派對、語音音頻聊天室、興趣小組等），提升平台趣味性與參與感，滿足用戶拓展社交圈層、探索多元關係的深層需求。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 **人口結構變化與城市化進程影響：**中國單身人口規模持續擴大，性別比例差異逐步顯現，疊加城市化進程加快所帶來的人口高流動性，導致傳統線下社交圈的穩定性和延續性不斷削弱。面對有限的社交半徑與減少的線下互動機會，用戶對更加靈活、便捷的線上社交方式產生依賴，從而推動了在線情感社交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 **AI算法的成熟與多元化交互技術應用：**大數據與AI算法在用戶畫像、精準匹配上的應用，大幅提升了在線情感社交平台的互動效率與匹配質量。同時，虛擬形象與數字化表達技術的發展，為用戶提供了更具沉浸感和多樣化的互動方式。
- **社交習慣變化：**伴隨線上互動的普及，用戶逐漸適應並形成以互聯網為主要渠道的交流方式。在這一過程中，低壓力、可控節奏的互動模式受到廣泛認可，不僅降低了交流門檻，也滿足了用戶對於真誠、持續和健康的情感交流需求。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市場發展趨勢

- **用戶體驗深化與精細化運營：**隨著用戶數據積累和算法能力提升，平台將基於更深層次的行為數據、匹配結果反饋等信息不斷優化推薦機制，實現更高的匹配精準度。同時，平台將推出更豐富的關係推進工具，如多階段互動任務、深度溝通引導等，幫助用戶高效建立和深化情感連接，提升整體體驗與留存率。
- **社交形式多元化與場景化：**情感社交平台將逐步融入輕量化UGC內容，如生活動態、興趣展示短視頻等，使用戶能夠通過更多維度展現自我，降低初次互動的陌生感。同時，結合共同任務、輕度互動活動等場景化設計，減少破冰壓力，促進自然對話與情感遞進。
- **產品差異化發展：**隨著用戶需求的多元化，在線情感社交產品呈現出明顯的分層特徵。一類用戶強調便捷的互動體驗，平台多通過規模化路徑實現快速增長；另一類用戶則更加重視深度互動與高質量匹配，促使平台在功能設計、交互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方面不斷探索，從而推動行業向精細化與多樣化方向演進。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競爭分析

中國在線社交及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概覽

在線社交平台以關係鏈的建立與維護為核心，其中，在線情感社交平台以促成用戶建立關係為核心，用戶的參與動機具有明確的情感導向。不同於興趣社交或職場社交偏重內容共鳴或功能效率，情感社交平台更強調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建立與情緒價值沉澱。其關係鏈具有更強延續性和個性表達特徵，用戶之間的連接往往伴隨更深的互動意願，從而形成特有的用戶黏性。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排名

經過多年深耕與產品迭代，公司在在線情感社交領域已建立起領先的市場地位。以收入計，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分別以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位列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第三及第一。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排名，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應用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
1	平台A	3.0	13.3%
2	平台B	2.0	8.7%
3	伊對	1.8	8.1%
4	平台C	1.2	5.3%
5	平台D	0.9	4.0%
前五大平台合計		8.9	39.5%
其他		13.7	60.5%
總計		22.6	1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排名，以收入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應用產品	收入	市佔率
		(人民幣十億元)	
1	伊對	1.5	11.6%
2	平台A	1.4	10.7%
3	平台B	1.0	7.6%
4	平台C	0.8	5.7%
5	平台D	0.4	3.0%
前五大平台合計		5.1	38.7%
其他		8.0	61.3%
總計		13.1	1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平台A於2014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為年輕用戶在在線娛樂時提供在線情感社交服務的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2億的註冊用戶。
- (2) 平台B於2016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為年輕Z世代用戶提供在線情感社交體驗的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1億的註冊用戶。
- (3) 平台C於2020年上線，隸屬於港股上市公司，是一款結合即時聊天、語音音頻聊天與視頻互動於一體的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1億的註冊用戶。
- (4) 平台D於2014年上線，隸屬於美股上市公司，是一款採用匹配機制促進在線社交關係的建立的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4億的註冊用戶。
- (5) 上表所載合計金額與所載明細之和的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故所載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行業概覽

於2024年，伊對和貼貼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4百萬人和0.9百萬人，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中分別排名第四和第十。

2024年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排名

排名	應用產品	平均月活躍用戶 (百萬人)
1	平台B	26.2
2	平台D	12.4
3	平台A	6.8
4	伊對	4.4
5	平台C	4.1
6	平台E	3.2
7	平台F	2.8
8	平台G	2.2
9	平台H	1.1
10	貼貼	0.9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各公司年報，點點數據，灼識諮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和貼貼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8百萬人和1.7百萬人，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中分別排名第四和第九。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排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應用產品	平均月活躍用戶 (百萬人)
1	平台B	30.0
2	平台A	11.0
3	平台D	10.2
4	伊對	4.8
5	平台E	3.3
6	平台C	3.1
7	平台F	2.4
8	平台G	2.0
9	貼貼	1.7
10	平台H	1.1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各公司年報，點點數據，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平台E於2019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擁有線上及線下社交指導服務的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
- (2) 平台F於2012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結合文字、一對一語音、視頻等多種方式互動的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1.8億的註冊用戶。
- (3) 平台G於2012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結合直播互動、廣場、語音音頻聊天室等多個社交功能的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2億的註冊用戶。
- (4) 平台H於2018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主打高學歷青年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擁有超4.5百萬的註冊用戶。

於2024年，伊對和貼貼的七日留存率分別為72.4%及45.1%，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九。

2024年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七日留存率排名

排名	應用產品	七日留存率
1	伊對	72.4%
2	平台D	63.9%
3	平台B	61.6%
4	平台A	59.6%
5	平台I	58.8%
6	平台C	57.8%
7	平台G	56.2%
8	平台F	54.2%
9	貼貼	45.1%
10	平台H	45.1%

資料來源：點點數據，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和*貼貼*的七日留存率分別為72.1%及43.0%，在中國線上關係類社交網絡平台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九。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七日留存率排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應用產品	七日留存率
1	<i>伊對</i>	72.1%
2	平台I	60.3%
3	平台F	58.4%
4	平台A	56.0%
5	平台G	54.2%
6	平台D	53.4%
7	平台C	51.4%
8	平台B	48.2%
9	<i>貼貼</i>	43.0%
10	平台H	36.0%

資料來源：點點數據，灼識諮詢

附註：

- (1) 平台I於2019年上線，隸屬於非上市公司，是一款幫助人們建立社交關係的在線情感社交移動應用產品，注重女性優先選擇權。

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差異化應用產品定位與社交模式。**為應對用戶規模增長加速和用戶需求更加多樣化，行業參與者需通過精準的市場定位，差異化構建產品價值，以降低同質化競爭並提升用戶獲取效率。差異化定位通常結合創新型社交模式展開，以增加互動場景、延長用戶停留時間、提升用戶體驗新鮮度。
- **數據資產。**在在線情感社交行業中，平台的關係鏈廣度與深度直接影響用戶留存與商業化潛力。通過提升用戶之間，尤其是主持人用戶與用戶之間的互動頻次與互動時長，平台可持續積累高價值的社交數據，進而優化匹配機制與個性化推薦服務。

行業概覽

- **技術壁壘。**技術能力是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的基礎性競爭要素。這些能力需要長期研發投入、持續的算法迭代與在大規模併發、實時交互和安全防護等方面的系統優化，構成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跨越的技術壁壘。
- **合規能力。**隨著監管環境趨嚴以及用戶對隱私和安全的關注度提升，合規運營已成為行業參與者的核心競爭要素之一。完整的合規體系包括內容審核、反騷擾、反欺詐、數據合規等環節，旨在確保業務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有效防範風險。合規能力的形成通常需要長期的制度建設與技術投入，構成一定的進入壁壘。
- **商業化能力。**情感社交平台的商業轉化建立在用戶持續互動與關係沉澱的基礎之上。具備穩定商業化能力的平台，往往在用戶分層、服務設計與付費轉化機制上形成體系化能力，從而實現高黏性、高商業價值的良性循環，構築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在線社交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8萬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數據」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數據，以便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計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在線社交及在線情感社交市場增長，例如用戶需求增加、技術進步及政策支持；(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導致相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互相抵觸或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先前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釋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最終「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釋義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餘地。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在禁止類產業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而在限制類產業中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資與內資將一視同仁。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已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版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亦已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簡稱鼓勵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版本。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產業通常會對外商投資開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發佈的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所進行會引發「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通過併購取得對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持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如投資涉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與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其規定了對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運營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服務進一步分類為2個子類別及10個項目。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個子類別。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首先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頒佈的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更多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法規外，提供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監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包括取得資質及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及對信息安全負責。此外，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簡稱網絡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網絡生態治理規定規定了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服務平台及網絡信息用戶的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2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簡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資股權最終不得超過50%，但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業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則除外，該等業務可能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監管概覽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通告表明，工信部將率先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等若干地區啟動增值電信服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若干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信息公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擬在獲批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工信部申請取得批准。通告亦指出，隨著試點項目的實施，試點地區的範圍可能會擴大。

與網絡傳播視聽節目及直播有關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稱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簡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於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簡稱試行分類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作出調整，該分類目錄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大類。根據該等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通過互聯網發行視聽節目的業務。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提供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一般必須是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該等提供者開展的業務必須符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及指引分類目錄，該等提供者亦須取得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理若干登記程序。根據國家網信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簡稱文化和旅遊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21年2月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完成「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並完成ICP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i)配備人員審查直播內容；(ii)建立使用後備節目取代非法內容的技術手段及工作機制；及(iii)記錄直播節目，並保存至少60天，以滿足主管行政部門的檢查要求。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直播服務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直播服務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a)建立直播內容審查平台；(b)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的認證登記；及(c)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於2021年2月，國家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據此，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建立直播賬號分類分級規範管理制度，對主播賬號實行基於主體屬性、運營內容、粉絲數量、直播熱度、直播時長等因素的分類分級管理；針對不同類別級別的網絡主播賬號應當在單場受賞總額、直播熱度、直播時長和單日直播場次、場次時間間隔等方面合理設限，對違法違規主播實施必要的警示措施。此外，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對單個虛擬消費品、單次打賞額度合理設置上限，對單日打賞額度累計觸發相應閾值的用戶進行消費提醒，必要時設置打賞冷靜期和延時到賬期。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據此，網絡直播平台應當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存在網絡直播營利行為的網絡直播發佈者相關信息。網絡直播平台進一步應當(i)在服務協定中明確提示網絡直播發佈者在市場主體登記、稅收等方面的權利義務；(ii)明確區分和界定網絡直播發佈者各類收入來源及性質；及(iii)履行其對網絡直播發佈者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網絡直播平台不得通過任何方式轉嫁或者逃避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不得說明網絡直播發佈者實施逃避稅。

監管概覽

於2022年5月7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游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網絡直播平台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各類打賞服務；及(ii)網絡直播平台不得為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主播賬號註冊服務，為16至18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主播服務的，應當徵得監護人同意。意見亦規定網絡直播平台(i)持續優化升級「青少年模式」並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未成年人相關投訴和糾紛；(ii)在意見發佈1個月內全部取消打賞榜單；及(iii)在每日22時後，對「青少年模式」下的各項服務強制下線。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游部於2022年6月8日發佈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簡稱行為規範)規定(其中包括)：(i)於網絡直播過程中，網絡主播不得有奢侈行為或浪費食物、不得炫耀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財產、不得展示性暗示及挑逗性內容；(ii)網絡直播平台須就管理主播制定完善的內部政策，內容須涵蓋各個運營環節，違反行為規範的，須予以譴責懲戒，累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法律法規的，須封禁賬號。

與互聯網文化活動有關的法規

文化和旅游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簡稱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文化行政部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止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其他處罰，包括警告、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將拒不改正的單位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

與實名註冊制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6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提供信息發佈服務及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經營者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確認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並明確告知用戶賬號名稱、頭像、個人簡介及其他註冊信息不得包含違法或不良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配備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審查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個人簡介及其他註冊信息，並拒絕為含有違法或不良信息的註冊申請提供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原則，要求用戶完成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方可註冊賬號。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根據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對申請註冊的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此外，根據直播服務規定及相關法規，直播服務提供者應通過手機號碼等信息驗證直播平台上用戶的身份。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註冊、使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有關信息的管理，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公序良俗，誠實守信，不得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通過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對申請註冊的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其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用於信息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和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網絡服務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簡稱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先前版本。審查辦法確立了網絡產品及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規定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條文。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監管機構仍有權對被認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進行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根據自我評估及自我評價認為其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可於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前自願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可進行自願申報，但有關部門有權相應地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出台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等級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需要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管制。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個人信息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要求的其他情形。此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與向境外提供數據相關的義務的若干豁免，包括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義務。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載列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以及就上述各項的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的一般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安全問題，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要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設置、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個人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該等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了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明確了App運營者將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自2021年11月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該等活動。

監管概覽

與算法推薦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訂明，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當(i)履行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欺詐、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並發佈算法推薦相關服務的規則。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不得利用該等服務進行(i)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的違法活動，或(ii)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若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網絡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業務營運、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家版權局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享有著作權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複製權以及其他人身及財產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作出規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訂明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

監管概覽

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及十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管。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亦應當依法建立並完善內部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則僅由用人單位繳納。凡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程序。企業亦須按時足額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辦理登記程序，雙方均可被處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經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即可辦理，但對於資本支出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等，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

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6號文」）修訂了國家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國家外匯局16號文統一了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境內機構（金融機構除外）的意願結匯。此外，國家外匯局16號文規定，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國家外匯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號文」），其中規定了若干關於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與境外投資相關的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28號文」），獲批經營範圍不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使用其外匯結算所得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7號文」），旨在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i)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及(ii)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涉及基本信息變更的重大事件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特定行業及項目可享有稅收優惠。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減按20%的稅率徵收，而受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因應稅行為而異，稅率從13%、9%、6%到0%不等。我們的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該法定義的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稅收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已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該避免雙重稅收的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其預提稅稅率可由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適用的10%減至5%。

監管概覽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某公司因主要目的係為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之架構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的，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該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頒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稅總局35號文廢除了為證明納稅人符合稅收協定資格而進行的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通過「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經自行判斷後可申報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備稅務機關後續檢查。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總局698號文」）。通過頒佈和實施國稅總局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取代國稅總局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現有規定。國稅總局7號文引入了一個與國稅總局698號文截然不同的新稅收制度。國稅總局7號文擴大了稅收適用範圍，除涵蓋國稅總局698號文所規定的間接轉讓外，亦包括以下交易：通過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和轉讓外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所持資產。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該法及其司法解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從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凡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須透過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私人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在行權前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除其他要求外，併購規定要求：倘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該等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批准。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

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在另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材料；(ii)發行人境外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發行人應自以下任一事項發生並進行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報告說明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制裁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以及(v)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試行辦法備案適用範圍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能幫助大眾用戶建立連接並維繫情感關係的平台。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北京米連成立並開始運營。自此，我們由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喆先生及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朱曉樸先生領導。有關任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實體北京米連成立。
2017年	我們推出 <i>伊對</i> 作為本集團首款移動應用產品。
2018年	應用產品 <i>伊對</i> 的月活躍用戶超過1百萬名。
2019年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和A+輪融資。
2020年	我們完成了Pre-B輪融資及B輪融資。
2022年	我們推出了應用產品 <i>貼貼</i> 。
2024年	我們在海外市場推出了 <i>HiFami</i> 、 <i>Chatta</i> 及 <i>Seeta</i> 。
2025年	我們應用產品的月活躍用戶超過10百萬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成立司法管轄區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米連	2015年9月2日	中國	提供在線社交網絡 相關服務
天津又閑	2021年5月6日	中國	提供在線社交網絡 相關服務
北京鄰可	2019年5月22日	中國	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 服務以支持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組及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日，北京米連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最初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透過彼等控制的控股公司設立。股權轉讓後，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分別以名義對價收購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12月1日結算，因此，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北京米連69%及31%的權益。

重組

為簡化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2019年4月2日轉讓予MeePartners。同日，35,639,999股及30,888,000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eePartners及Rose Stone。MeePartners及Rose Stone均為投資控股實體，分別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全資擁有。

步驟2：Milian HK註冊成立

於2019年4月29日，Milia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同日，一股Milian HK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Milian H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成立北京鄰可及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9年5月22日，北京鄰可於中國成立為由Milian HK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及禁止性規定，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北京鄰已取得對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步驟4：向Joyful Run Limited (「Joyful Run」)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6月8日，本公司向Joyful Run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藍馳」)的聯屬公司) 配發及發行10,800,000股A輪優先股(按天津藍馳持有北京米連的股權佔比進行配發及發行)。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包括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Pre-B輪融資(「Pre-B輪融資」)及B輪融資(「B輪融資」)，與A輪融資、A+輪融資及Pre-B輪融資合稱為「[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B輪融資
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3月8日	2019年6月8日	2020年1月2日	2019年12月2日及 2020年 1月2日
已付對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24.6百萬元	10百萬美元	3百萬美元	59.66百萬美元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於[編纂]前投資時的發展狀況後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月10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B輪融資
每股概約成本(經股份拆細調整)...	人民幣0.227元(相當於0.03美元)	0.10美元	0.147美元	0.245美元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概約投資後估值 ⁽²⁾	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24.74百萬美元)	87.33百萬美元	131.37百萬美元	275.55百萬美元
禁售期.....	預期[編纂]前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前投資者將同意，根據該等禁售承諾的條款，不會在[編纂]前投資者及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該[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4%已用作上述用途。我們預計將[編纂]前投資的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相同目的。			
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具備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計算。
- (2) 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Rose Stone股份購回

於2020年1月2日，為促進Astrend IV Beta Limited(「Astrend」)的投資，而不攤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本公司以對價3,065,934美元購買Rose Stone持有的1,251,402股普通股(「Rose Stone股份購回」)。對價乃參考B輪融資中發行及配發的每股成本釐定，並於2020年4月8日結清。

2024年股份購回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其Pre-B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的若干持有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2024年股份回購」)。此次回購的結構主要是為了向[編纂]前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並在Pre-B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中按比例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本公司同意(i)以對價519,082美元向上海浦東人民招銀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招銀**」)購回244,898股Pre-B輪優先股，及(ii)分別以對價1,557,245美元、1,557,245美元、865,137美元、692,108美元、275,115美元、70,939美元、4,743,803美元及527,089美元分別向 Sky9 Capital Fund III, L.P. (「**Sky 9 Capital III**」)、Sky9 Capital Fund IV, L.P. (「**Sky 9 Capital IV**」)、XVC Fund II LP (「**XVC Fund II**」)、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BRV Aster Opportunity**」)、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Lighthousecap Fellow L.P. (「**Lighthousecap Fellow**」)、Fast Pace Limited (「**Fast Pace**」)及Astrend IV Beta Limited (「**Astrend**」)購回440,816股、440,816股、244,898股、195,918股、77,878股、20,081股、1,351,513股及150,168股B輪優先股。該等對價乃各方經計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的購回條文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3月3日結清。

控股股東成立全權信託

2025年8月26日，MeePartners透過向Mee Group出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認購並收購了Mee Group的一股普通股。Mee Group分別由MeePartners(持有Me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Oasis Spring(持有B類普通股)擁有1%及99%的權益。Oasis Spring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以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為任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同日，Rose Stone透過向Rose Group出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認購及收購Rose Group的一股普通股。Rose Group分別由Rose Stone(持有Ros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Rose Stone Capital(持有B類普通股)擁有1%及99%的權益。Rose Stone Capital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以Rose Stone Family Trust(為朱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有關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藍馳及Marry Bliss

Marry Bliss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ry Bliss由上海藍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藍禾」)控制。上海藍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藍馳星合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馳星合」)，由朱天宇最終控制(朱天宇為本公司時任董事，於2025年8月辭任)。上海藍禾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藍馳。

天津藍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藍馳星合管理。杭州藍馳新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藍馳」)為天津藍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藍馳33.79%權益。除杭州藍馳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天津藍馳30%或以上權益。杭州藍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藍馳星合管理。

BRV Aster Opportunity

BRV Aster Opportunit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V Aster Opportunity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其由TAN Jui Kuang最終控制。BRV Aster Opportunity、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及TAN Jui Kuang均為獨立第三方。BRV Aster Opportunity及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

Amicie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iciel的普通合夥人為X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

XVC Fund 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X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

XVC Fund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XVC Management II LP管理。

XVC Management Ltd.是X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XVC Management 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XVC Management II LP由 Youth Power Limited控制。本公司時任董事胡博予於2025年8月辭任，現為Youth Pow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擁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Amiciel、XVC Fund I或XVC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ky9 Capital III及Sky9 Capital IV

Sky9 Capital Fund I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ky9 Capital Fund III由其普通合夥人Sky9 Capital Fund III GP Ltd.管理，而Sky9 Capital Fund III GP Ltd.由獨立第三方Ronald Cao先生（「Cao先生」）最終控制。Sky9 Capital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Sky9 Capital Fund I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ky9 Capital Fund IV由其普通合夥人Sky9 Capital Fund IV GP Ltd管理，而Sky9 Capital Fund IV GP Ltd由Cao先生最終控制。Sky9 Capital Fund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Sky9 Capital Fund III及Sky9 Capital Fund IV由雲九資本管理。雲九資本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早期階段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在北京、上海、新加坡及舊金山均設有辦事處，致力於支持全球顛覆性技術和傑出創新者。雲九資本的合夥人投資了多家全球科技公司，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DD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PDD)、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308)、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ull Truck Alliance Co., Ltd. (股份代號：YMM)、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involution Group (股份代號：FINV)、聯交所上市公司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ride Inc. (股份代號：WRD)、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 (股份代號：EM)、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青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16)、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bull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BULL)、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1) 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及Lighthousecap Fellow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鄭烜樂先生。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Axiom Asia V. L.P.，其持有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約38.46%的權益；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實體，而彼等概無持有Lighthouse International30%的權益或以上。光源資本是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為領先的科技、工業及新經濟企業家提供服務。其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等增值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ghthousecap Fello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鄭烜樂先生(亦為Lighthousecap Fellow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

人民招銀

人民招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銀電信」)持有人民招銀33.07%的權益，而深圳招銀電信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最終控制。招銀國際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的公司)全資擁有。除深圳招銀電信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人民招銀30%或以上的權益。人民招銀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人民厚樸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厚樸」)。人民厚樸由民樸投資諮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民樸投資」)及人民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人民網創業」)分別擁有40%及40%的權益。民樸投資由袁婷最終控制。人民網創業由人民日報社最終控制。招銀國際、民樸投資、袁婷及人民日報社各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Fast Pace

Fast Pac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小米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Astrend

Astren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則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Tuck Lye KO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自2011年起為順為資本的聯合創始人，順為資本是一家從事早期至成長階段風險投資的公司，專注於深度技術、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和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受(i)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由[編纂]後生效的細則取代）的條款；(ii)本公司與股東（其中包括）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股東（其中包括）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若干權利的協議（「有關若干權利的協議」）的約束。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知情權及查閱權；(ii)優先認購權；(iii)優先購買權；(iv)共同銷售權；(v)選舉董事；及(vi)註冊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根據有關若干權利的協議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緊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日期」）後終止，惟可於以下較早者再次行使：(a)[編纂]申請遭撤回或拒絕；(b)於[編纂]申請被退回或屆滿後六(6)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c)首次提交日期後十八(18)個月屆滿；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遵守上市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結算，(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首次提交日期時立即終止，且僅於[編纂]未能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情況下進行時可行使，及(iii)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引第4.2章的規定。

合約安排

本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目前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被界定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相關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簽訂了合約安排，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中，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且各方將就所有須經股東及／或董事會決議的事項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倘一致行動人未能就需要股東同意、決議案或投票的事項達成共識，則任先生作出的決定將被視為彼等之間通過及同意的最終決定。

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共108名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授出126,470,000份購股權。[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該等平台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而該等信託是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管理相關股份而設立。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尚未授予的預留股份仍保持未發行狀態，此舉既使本公司能審慎管理已發行股本規模，也為該計劃的長期管理提供了操作靈活性。因此，2019年股份計劃下仍有25,13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任喆先生作為僱員持股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對應的購股權將於[編纂]時歸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完成後，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該類證券於[編纂]時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編纂]時公眾須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釐定：(i)使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基於(i)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ii)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該等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預期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Mee Group、Rose Group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如下：(i) Mee Group及Rose Group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成為任喆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雙方均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我們的資本化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編纂] 前投資輪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652,765,980股 普通股	54.64%	652,765,980股 普通股	[編纂]%
- Mee Group	-	356,400,000股 普通股	29.83%	356,4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編纂] 前投資輪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 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Rose Group	-	296,365,980股 普通股	24.81%	296,365,980股 普通股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101,590,000股 普通股	8.50%	101,59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Marry Bliss	A輪融資	108,000,000股 A輪優先股	9.04%	108,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A+輪融資	20,000,000股 A+輪優先股	1.67%	20,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Amiciel、XVC Fund I及 XVC Fund II		80,000,000股 A+輪優先股	6.70%	97,959,180股 普通股	[編纂]%
		17,959,180股 B輪優先股	1.50%		
-XVC Fund I	A+輪融資	65,000,000股 A+輪優先股	5.44%	65,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XVC Fund II	B輪融資	17,959,180股 B輪優先股	1.50%	17,959,180股 普通股	[編纂]%
-Amiciel	A+輪融資	15,000,000股 A+輪優先股	1.26%	15,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人民招銀	Pre-B輪融資	17,959,180股 Pre-B輪優先股	1.50%	17,959,180股 普通股	[編纂]%
Sky9 Capital III及 Sky9 Capital IV		64,653,080股 B輪優先股	5.41%	64,653,080股 普通股	[編纂]%
-Sky 9 Capital III	B輪融資	32,326,540股 B輪優先股	2.71%	32,326,540股 普通股	[編纂]%
-Sky 9 Capital IV	B輪融資	32,326,540股 B輪優先股	2.71%	32,326,540股 普通股	[編纂]%
BRV Aster Opportunity	B輪融資	14,367,350股 B輪優先股	1.20%	14,367,350股 普通股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及Lighthousecap Fellow		7,183,680股 B輪優先股	0.60%	7,183,680股 普通股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B輪融資	5,711,020股 B輪優先股	0.48%	5,711,020股 普通股	[編纂]%
-Lighthousecap Fellow	B輪融資	1,472,660股 B輪優先股	0.12%	1,472,660股 普通股	[編纂]%
Fast Pace	B輪融資	99,111,020股 B輪優先股	8.30%	99,111,020股 普通股	[編纂]%
Astrend	B輪融資	11,012,340股 B輪優先股	0.92%	11,012,340股 普通股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總計		1,194,601,810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註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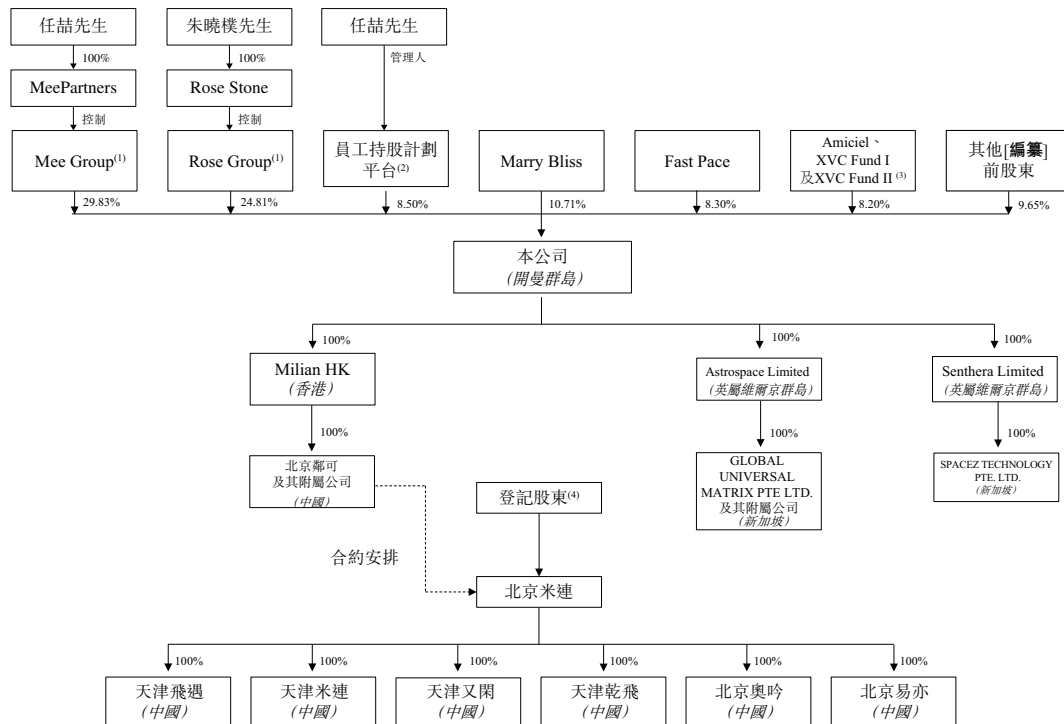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限，已按照37號文的規定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或合資格銀行完成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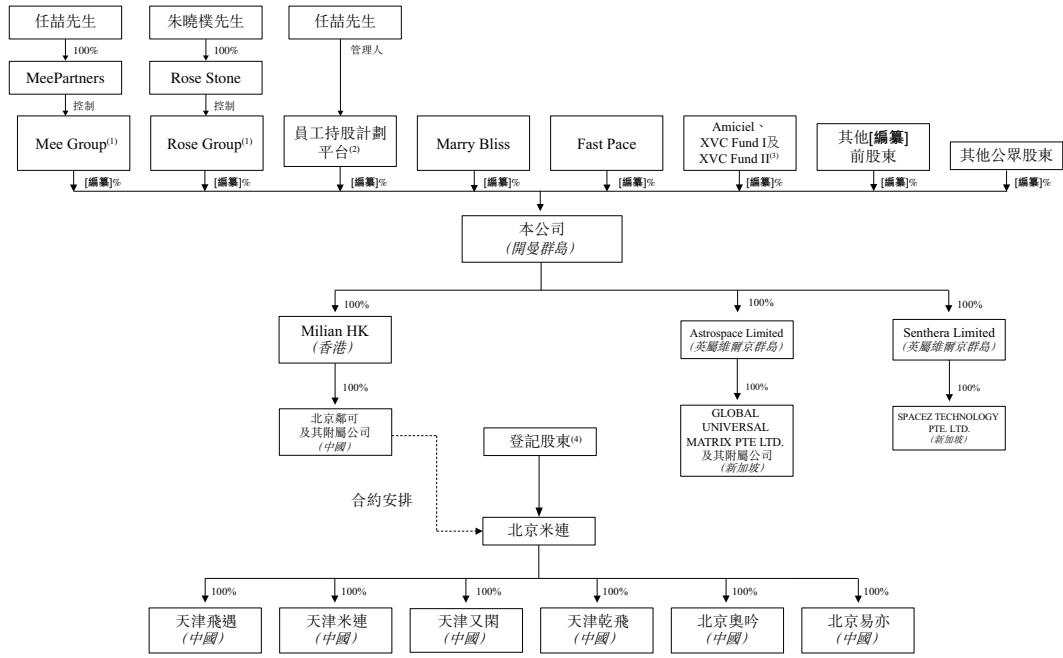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
- (2)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Bloomark Holdings Limited、Nova Horizon Holding Limited及Everest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組成，彼等分別持有36,260,000股、28,200,000股及37,130,000股股份。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行使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歸屬。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3) 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各自受XVC Management Ltd.控制。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
- (4) 北京米連的登記股東為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分別持有61.0%及39.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定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我們深知大眾用戶在建立的情感連接時所面臨的不同需求，致力打造一個能幫助大眾用戶建立連接並維繫情感關係的平台。為滿足用戶多元化的社交互動需求，我們全面的應用產品組合包括伊對及貼貼等主要國內應用產品，以及HiFami、Chatta及Seeta等海外應用產品，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社交體驗，涵蓋深化人際連接、便於共同興趣交流，確保能包容不同用戶群體並與之契合。我們認為，在線社交的本質在於通過建立並深化真實的人際連接，滿足用戶需求。為提高參與度、豐富社交互動並實現更個性化的情感連接體驗，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會員訂閱、虛擬物品及互動功能）並從中獲取收入。

在當今數字時代，深入且有意義的溝通對於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建立深層次情感關係的需求至關重要。然而，市場上大多數社交平台主要服務於善於社交的人群，卻忽視了更廣大一群不擅長於此但同樣渴望高質量情感關係的用戶。基於此，我們從成立之初就專注於建立獨特的主持人用戶社群、開發以關係鏈數據為驅動的算法，並堅持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這些支柱性舉措鼓勵用戶更主動、更頻繁地互動，並建立情感連接。

市場機遇、挑戰及我們的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在線社交行業的收入規模達人民幣632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是全球最大的在線社交市場。作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佔中國在線社交市場的份額由2020年的29.5%提升至2024年的35.7%。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市場規模自2020年起以32.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26億元，是全球最大的在線情感社交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國在線情感社交平台用戶數約達280百萬名。

儘管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增長迅速，但仍存在重大挑戰。大眾用戶在建立並維持情感連接時面臨諸多困境，可歸納如下：

- **建立連接。**許多用戶缺乏識別契合對話對象及主動展開對話的信心與技能。許多在線社交平台因側重考慮顯性指標（如收入、教育程度或外貌）而加劇這一問題，這些指標使平台流量向更具社交優勢的用戶傾斜，使他們在平台中更有吸引力。這些平台無法滿足更廣大人群的需求，因大多數用戶缺乏足夠的工具或支持來克服建立初始關係。此外，推薦算法經常依賴顯性指標，卻忽視情感契合度及共同興趣。這種對顯性指標的依賴導致匹配效率低下，並降低了進行有意義對話的可能性。這種過度狹窄的關注限制了大多數用戶進行有意義互動的能力，導致互動流於表面且短暫。

業 務

- **深化及維持連接。**即使成功建立初始連接，對大多數用戶而言，維持並深化該等關係仍是一項重大挑戰。缺乏經驗或溝通技巧往往使個人難以培養更深層次的情感紐帶或長期維持有意義的互動。傳統平台主要專注於促進建立連接，所使用的機制包括滑動式匹配、即時通訊或直播互動。該等功能通常為快速篩選及新鮮感而設計，對長期關係發展的支持有限。對於首次在線相遇的用戶而言，缺乏有效的促進方式（如對話提示或培養情感交流的機制）進一步阻礙了他們深層次交流的能力。因此，大多數用戶難以從初始互動發展為長期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讓每個人隨時隨地獲得愛與歸屬感。大眾用戶在建立並維持情感連接時面臨諸多困境，通過深入理解用戶的痛點及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設計並打造應用產品以有效滿足他們的需求。為促進在線連接的建立與深化，我們採用三種主要方式：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以關係鏈數據為驅動的算法以及以用戶體驗為核心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這三種方式共同幫助用戶克服社交挑戰，建立並深化人際關係。

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

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是我們的基石，旨在解決那些對於在線建立和維持聯繫方面缺乏信心、動力或社交技能的用戶所面臨的阻礙。主持人用戶從現有用戶群體中遴選，負責引導並鼓勵其他用戶參與互動。憑藉長期駐留平台的經驗，他們深刻理解用戶面臨的挑戰，能有效促成人際連結並消除社交隔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伊對已累積逾193,000名主持人用戶，彰顯此模式在促進永續連結方面的擴展性與影響力。

關係鏈驅動型算法

我們運營應用產品的另一個基礎支柱是關係鏈數據，我們將其視為一項我們珍貴且獨特的資產。不同於依賴諸如收入、教育程度、外貌等顯性指標的平台，我們將關係鏈數據用作衡量用戶參與度及關係進展的最有效標準。關係鏈數據使我們能夠深入理解用戶如何互動，提供可據以改進應用產品開發及持續優化的實用見解。基於這一堅實基礎，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推薦系統，並通過利用用戶的交互數據增強算法，從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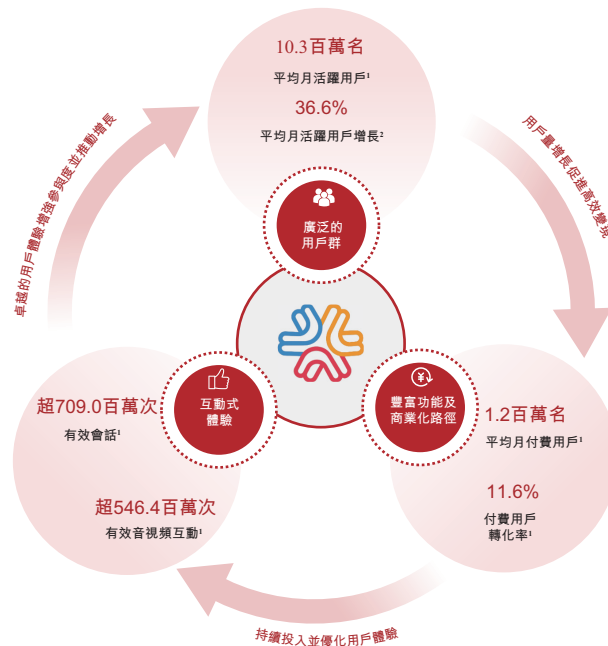
業 務

統的個體特徵匹配方法轉變為更先進的關係網絡動態建模。這種方式不僅提高匹配效率，還能培養更深層次的情感連接。隨著更多用戶使用平台，所產生的關係鏈數據反哺我們的算法，形成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不斷提升用戶體驗質量。

注重用戶體驗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

我們的增長受我們堅持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應用產品開發原則所推動，這令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用戶群並積累有價值的關係鏈數據。通過注重包容性及滿足用戶需求，我們已培育出充滿活力的用戶社群，所形成的洞察力亦使我們能夠持續改進平台而帶來互動式的社交體驗。與許多高度依賴美顏、語音修飾或預設的劇情式互動的線上社交網絡平台不同，我們的應用產品旨在通過對過度美顏進行技術限制，鼓勵用戶呈現最真實的自我、其真實外表及自然聲音。我們精心設計各項功能及收益變現方式，以提供互動式的體驗並增強連接，從而與我們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增值服務通過推動算法、功能及互動場景的改進來豐富社交互動並支持平台的可持續性，創造良性循環，讓更好的體驗帶來更高的參與度和更多的變現機會。

漸漸地，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形成廣泛的、相互聯結的社交網絡深深地融入我們的生態系統，此關係創建起高用戶黏性及忠實度。該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確保了可持續增長，為用戶提供最佳社交體驗：



附註：

1. 2025年
2. 2025年相比於2024年同比增長率

業 務

我們的應用產品

憑藉我們深入的用戶洞察與應用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打造了多元化應用產品組合，以滿足用戶於在線社交互動中的多樣需求，提供多元化社交體驗，促進人際連接、便於共同興趣交流。我們的應用產品組合包括國內應用產品，以*伊對*和*貼貼*為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款應用產品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及海外應用產品，以*HiFami*、*Chatta* 和*Seeta*為代表。

伊對

*伊對*是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旗艦應用產品，旨在透過音視頻社交互動，幫助用戶建立有意義的連接並獲得愛與歸屬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伊對*是在線上情感社交行業中首個引入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的平台。*伊對*的目標用戶為中國內地30歲左右的人群。於2025年，*伊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4.8百萬名，七日留存率為71.9%。

貼貼

*貼貼*於2022年推出，是一款語音社交應用產品，專為中國大陸18至30歲之間、尋求基於共同興趣的連接和互動的用戶而設計。於2025年，*貼貼*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5百萬名，七日留存率為44.9%。

海外應用產品矩陣

憑藉國內產品的成功發展經驗及對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的深刻洞察，我們運營以*HiFami*、*Chatta*及*Seeta*為代表的多款針對海外市場的產品。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服務覆蓋多個地理區域，如東南亞、中東、北美及南美，其中部分應用產品針對特定人群，如全球範圍內的菲律賓裔及拉丁裔人群，並已實現快速增長。於2025年，我們所有海外應用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4.0百萬名，平均月付費用戶達0.3百萬名，付費轉化率為6.3%。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3.3%、45.6%及50.6%。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1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蓄勢待發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並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幫助大眾用戶建立並維繫情感關係的平台。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是我們互動式用戶社區的核心驅動力，體現在以下數據中：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0.3百萬名，平均日活躍用戶達2.2百萬名及平均月付費用戶達1.2百萬名；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旗艦應用產品*伊對*實現月活躍用戶月均使用時長8.0小時及七日留存率72.1%的成績，分別顯著高於這兩種指標行業前十大參與者平均的3.2小時及53.3%，均位列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第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貼*錄得的月活躍用戶月均使用時長為2.7小時；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月活躍用戶月均啟動次數119.6次，大幅超過該指標行業前十大參與者平均的55.2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貼*月活躍用戶月均啟動次數37.6次；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伊對*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亦排名第一；及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80萬名，付費用戶轉化率為16.5%，顯著高於約8.0%的行業平均水平，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中排名第一。

我們致力於解決大眾用戶在社交中面臨的需求與痛點，深化人際關係，讓每個人隨時隨地獲得愛與歸屬感。不同於優先考慮顯性指標或單一化匹配方式的平台，我們更注重從情感、社交及興趣層面分析，理解並滿足用戶的需求。該以用戶為中心的方式，使我們得以構建一個連接高契合度用戶的平台，從而促進情感連接，進一步發展成深度嵌入用戶社交生活的網絡。通過優先考慮情感共鳴、相互認同及真誠陪伴而非收入或教育等指標之上，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忠實且包容的社群，覆蓋不同時代及多元背景。憑藉不斷優化基於關係鏈數據驅動的算法，以及持續滿足用戶不斷演變的需

業 務

求，我們持續強化這些連接，鞏固我們的平台作為培育長期關係的空間。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並提升用戶參與度。更大及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社區使我們能夠積累更豐富、更多樣化的交互數據，支持我們不斷完善匹配算法、行為洞察模型及應用內社交體驗設計。這些增強進而提高用戶滿意度和參與度，並為我們的應用吸引更多用戶。這種自我強化的循環加強了我們的網絡效應，並創造了差異化的產品體驗，使用戶群較小或數據資產不夠強大的競爭對手越來越難以複製。

行業首個引入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

我們堅信社交體驗的核心在於「用戶主導」的互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2017年在線上情感社交行業中首個引入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的公公司，也是2024年該行業收入排名前15名的公司中僅有的兩家運營該模式的公公司之一。我們引入主持人用戶作為關係建立的引導者，推動用戶間的互動。該模式實現了高效破冰，深受那些缺乏勇氣和技巧來開展並維持高質量在線互動的用戶歡迎。不同於依賴集中式管理與預設的劇情式互動的傳統平台，我們旗下應用產品的社交活動由主持人用戶發起並引導，資深用戶轉型為主持人用戶後作為連接紐帶，自主組織並促成社交活動。這種方式培育出「平台賦能、用戶自治、多元化、包容與充滿活力」的用戶社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運營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伊對*主持人用戶數量累計已超過193,000名。

憑藉關係鏈數據沉澱及主持人用戶的引導作用，我們旗下應用產品能推動用戶形成更深層次、更穩定的社交網絡。有關主持人用戶在用戶互動和連接中的作用和貢獻的詳情，請參閱「一用戶增長與參與模式－用戶從參與者到主持人用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得益於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伊對*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月活躍用戶月均使用時長達8.0小時，七日留存率達72.1%，均顯著高於這兩項指標前十大參與者的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3.2小時與53.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錄得的月活躍用戶月均啟動次數為119.6次，遠遠超過該指標前十大參與者55.2次的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關係鏈驅動型先進算法

我們於在線情感社交領域採用關係鏈驅動型算法。通過積累用戶間的互動行為與社交關係網絡，我們開發了以互動數據為核心的高級推薦技術，顯著提升了社交匹配效率。

我們已基於關係鏈數據建立了算法框架，並採用四層架構：(i)數據層建立統一的數據基底，集成了用戶屬性、歷史行為、實時互動及線上社交網絡；(ii)感知層會提取結構化的用戶洞察，如用戶的情感連接偏好及用戶的情感關係狀態；(iii)計算層預測用戶連接的可能性；及(iv)交互應用層將該等結果轉化為優化推薦之類的特徵。我們的算法框架將關係鏈數據與智能計算相結合，通過促進有效匹配並鼓勵用戶參與音視頻聊天，從而預測、理解並優化關係建立的過程。

我們分析多維度的關係鏈數據，如用戶畫像、行為模式及用戶關係親密度等，以便更好地捕捉用戶偏好及互動深度，從而推動更有效的用戶匹配。具體而言，我們預估用戶被其他用戶打招呼的概率及該招呼轉化為有效對話的概率，以確保具有高對話潛力的用戶在推薦時被優先考慮。同樣地，就音視頻互動而言，我們預估加入會話或參與音視頻聊天的可能性，並相應地調整聊天室排名及顯示，從而提高有效音視頻互動率。

透過更高效的匹配及用戶更積極地參與音視頻聊天，我們的關係鏈驅動型算法提升用戶黏性與參與度，生成更多用戶關係與親密程度關係數據，並反哺我們的算法，進一步提升推薦效率，形成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於2025年，我們已撮合逾709.0百萬次有效會話及超過546.4百萬次有效音視頻互動。

滿足廣泛社交需求的全面應用產品組合

憑藉深入的用戶洞察與應用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打造了多元化應用產品組合，覆蓋情感社交領域，以滿足在線社交互動中的多樣需求，提供多元化社交體驗以促進人際連接的建立、便於共同興趣交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9.9百萬名，平均日活躍用戶達2.1百萬名，平均月付費用戶1.2百萬名，付費用戶轉化率為12.3%，顯著高於約8.0%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應用產品組合包括：

業 務

- *伊對*。*伊對*主要面向中國內地30歲左右的用戶，旨在透過音視頻社交互動，幫助用戶建立有意義的連接並獲得愛與歸屬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伊對*是在線上情感社交行業中首個引入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旨在更好地促進破冰與用戶互動。
- *貼貼*。*貼貼*是一款語音社交應用產品，專為中國大陸18至30歲之間、尋求基於共同興趣的連接和互動的用戶而設計。*貼貼*基於用戶的共同興趣提供社交空間及線上社交體驗。
- *海外產品矩陣*。憑藉國內產品的成功發展經驗及對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的深度洞察，我們目前運營以*HiFami*、*Chatta*、*Seeta*為代表的海外應用產品矩陣，該等產品面向東南亞、中東、北美及南美等地區的多元化用戶群。此外，我們的部分應用針對特定群體，如全球範圍內的菲律賓裔及拉丁裔人群，並已實現快速增長。

高參與度用戶群與互動式社交體驗驅動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積累龐大且高參與度的用戶群。於2025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0.3百萬名，平均日活躍用戶達2.2百萬名。於2025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較2024年同比增長36.6%。鑒於主持人用戶主導互動的獨特價值，我們為資深用戶提供成為主持人用戶的機會，他們需滿足應用產品所設定的要求。較普通用戶，主持人用戶通常展現出更高的忠實度及對我們應用產品的更深入的了解，因而屬於我們應用產品的寶貴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伊對*已累計超過193,000名主持人用戶。

依托在我們應用產品上獲得良好社交體驗的高參與度用戶群，我們建立了高效且多元化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為用戶提供豐富的互動場景與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虛擬物品、互動功能及會員訂閱服務。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3年的0.5百萬名增長至2024年的0.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長37.2%至2025年的1.2百萬名。

隨著用戶逐漸認可我們旗下應用產品在提供高質量、高效社交體驗方面的獨特價值，他們表現出愈發強烈的付費意願，進一步豐富與延伸其社交體驗的增值功能。這形成一個自我強化的飛輪效應：提升的用戶體驗驅動更深層次的用戶參與度，進而產生更多互動數據及商業化機會。該等商業化成果反哺到算法升級、功能拓展及社交場景優化中，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鼓勵更高水平的參與度與連接。

業 務

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長期增長與持續社會貢獻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遠見卓識與豐富經驗，對行業有深刻理解。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任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在線社交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憑藉對行業發展的深度洞察，其帶領我們孵化出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多元化產品。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朱先生亦於在線社交行業擁有15年經驗，擅長技術管理與數據分析，負責*伊對*、*貼貼*及海外產品的日常運營。我們相信，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關鍵。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及從快速演變的趨勢中高效捕捉新機遇的能力，管理團隊將在未來繼續帶領我們再創佳績。

創造社會價值是我們發展理念的基石。我們促進社會更具包容性、更加和諧，旨在為每個人提供隨時隨地獲得高質量在線社交體驗及陪伴的機會。通過我們多元化的線上社交應用產品滿足廣大用戶的社交需求，我們幫助人們獲得愛、情感連接及歸屬感。

我們的平台旨在助力形成積極的社交關係，賦能用戶在不同社群中建立信任及連接。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積極促進包容性、相互支持及社會和諧。在數字時代，我們致力於通過促成更深層次的情感連接及營造支持性環境，成為社會福祉的重要貢獻者及有意義關係鏈的推動者。

我們的發展戰略

持續擴大用戶群，優化用戶體驗

我們致力於通過已建立的口碑營銷實現用戶自然增長，持續擴大用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舉措：(i)我們將持續開發及推出新應用產品，以滿足不同用戶群多元化的互動需求、建立人際連接、探索共同興趣，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ii)我們將通過引進專屬成長路徑與激勵機制，進一步完善主持人用戶培養機制，不斷提升主持人用戶的活躍度及主持技能；(iii)我們將持續更新並推出更多功能(如虛擬形象、互動程序、AI聊天助手等)，憑藉更豐富的互動體驗吸引新用戶加入；及(iv)我們計劃進軍海外新區域市場，助力全球用戶獲得愛與歸屬感，從而提升我們的海外影響力。

業 務

我們將繼續以關係連接為主線進行互動形式的創新，提供多元化場景以幫助用戶建立更多有效且穩固的關係，從而持續提升用戶體驗並驅動日均使用頻次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提升產品和優化用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進一步擴大海外佈局，加速海外市場滲透

我們依託在中國內地的豐富運營經驗，我們計劃在成熟的海外市場（如日本、韓國和北美）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和南美洲以及其他精選的海外地區）擴大現有應用產品的佈局。我們計劃結合海外市場的當地文化、監管要求以及用戶偏好等要素，對該模式進行本地化調適，在核心社交需求的基礎上探索更加多元化和本土化的社交形式，幫助實現國際市場的持續增長。為執行該策略，我們將運用[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以擴大我們的海外佈局，將現有應用產品滲入更多海外市場，並開發適合其的差異化產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社交+AI技術」深度融合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AI領域投資，提升研發與應用能力，以AI技術進一步賦能關係鏈構建。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基於關係鏈數據優化AI匹配算法，精準識別用戶社交偏好，提升匹配成功率，生成用戶畫像以促進陪伴關係的建立，最終推動用戶日均使用時長與付費轉化率增長；(ii)利用AI通過評估及識別更多有潛力的主持人用戶，賦能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iii)增強AI篩選與審查能力，提升運營效率；(iv)持續迭代AI風控技術，構建多維度風險識別模型，精準防範欺詐、虛假信息、不當互動等風險；及(v)持續研發並優化聊天助手、虛擬主持人用戶及虛擬陪伴等海外應用產品，進一步提升用戶的社交與互動體驗。為促進該策略的執行，我們將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特別是招聘在AI算法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業 務

持續打造面向未來社交需求的旗艦產品和產品矩陣，滿足不同用戶需求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針對未來社交需求量身打造的旗艦產品，並豐富我們的應用程序組合，以滿足用戶在各種場景下多樣化的社交需求。我們計劃升級平台上可獲得的在線情感社交體驗。未來，我們計劃引入更多優質活動，進一步滿足用戶對於在線情感社交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會繼續建立基於共同興趣的情感關係鏈，並提供更豐富的互動場景來增強關係。為促進該策略的執行，我們將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提升產品和優化用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通過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編纂]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機會，與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根據我們的發展目標及市場狀況，我們計劃積極發掘可增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並可能對行業內具有優勢的公司進行適當而及時的投資或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未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亦未與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為支持該策略的實施，我們將利用[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的應用產品

我們開發並營運多款在線社交應用產品，服務遍及中國及全球的廣泛且多元用戶群。該等應用產品旨在滿足數字時代不斷演變的需求，專注於深化用戶人際連接及推動興趣共享。透過滿足不同群體與偏好的用戶需求，我們致力成為情感關係、友誼、陪伴關係及其他形式的人際連接的首選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應用產品的關鍵功能及特點：

應用產品	定位及主要功能
伊對	 伊對採用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模式，促進用戶建立有意義的連接，主要面向中國內地30歲左右的用戶。
貼貼	 貼貼是一款語音社交應用產品，通過共同興趣建立及深化用戶關係，主要面向中國內地18至30歲用戶。

業 務

應用產品	定位及主要功能
<i>HiFami</i>	 <i>HiFami</i> 將娛樂性與社交網絡融合，主要面向東南亞及中東的年輕用戶。
<i>Chatta</i>	 <i>Chatta</i> 專為全球範圍內的菲律賓裔人群設計，旨在促進有意義的關係，特色為多方實時視頻互動。
<i>Seeta</i>	 <i>Seeta</i> 專為全球範圍內的拉丁裔人群(尤其是北美和南美地區)設計，旨在促進有意義的關係，豐富的特色包括音視頻資料展示、多人視頻直播及家族群聊。

伊對

*伊對*於2017年推出，是我們的旗艦應用產品，面向30歲左右的用戶，旨在透過音視頻社交互動，幫助用戶建立有意義的連接並獲得愛與歸屬感。在當今社會，儘管人們對親密關係及陪伴的需求日益增長，但由於社交圈狹窄、難以遇到合拍的人、不善於主動建立人際連接等原因，無法培育真實關係。*伊對*通過打造低壓力、包容性強且互動性高的環境，解決該等痛點，讓用戶能夠自然地參與互動、建立連接並培育持久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計，*伊對*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排名第一。於2025年，*伊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為4.8百萬名。以下內容從用戶角度闡述了*伊對*與其他社交應用產品相比的差異化價值主張：

- **互動模式：***伊對*提供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在整個交流過程中提供引導式、低壓力的參與體驗。憑藉此種互動模式，用戶在與他人互動時通常會感到更自在與自信，社交焦慮感及參與障礙度顯著降低，並且更加勇於表達自我及開展更深入的對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多數其他情感社交平台採用一對一的互動模式，用戶直接參與，不需要任何第三方參與。
- **匹配及發現方式：***伊對*基於行為互動數據、關係分析及興趣建模提供算法驅動型匹配(而非僅依賴用戶的自行選擇或個人資料標籤)。憑藉此種匹配方式，用戶通常會感覺彼等與志趣相投的人建立了連接，從而使對話更容易開啟，自然而然地持續且更有可能發展成長期交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

業 務

料，大多數其他面向關係的社交網絡平台通常依賴表面的標籤畫像促進用戶配對及探索，這往往會忽略更深層次的社交模式及用戶需求，或者可能無法培養有效的兼容連接。

- *互動功能*：伊對提供一系列虛擬物品及互動功能，旨在豐富實時互動，支持用戶在對話過程中更直觀地表達意圖。這些互動功能為用戶帶來更多自然而有意義的溝通工具及方式，從而更容易破冰，保持互動並隨時間推移加強情感連接。伊對提供廣泛且頻繁更新的虛擬禮物選擇，圍繞用戶不斷變化的社交網絡需求而精心策劃。相較於僅提供大多數其他社交網絡平台常見的固定虛擬外觀物品目錄，我們設計並發佈的虛擬禮物反映實時文化趨勢，且符合用戶在我們應用產品上交互的特定社交場景。

用戶在伊對的旅程始於初遇，繼以建立連接，再從連接走向情感共鳴與陪伴。依託我們由關係鏈數據驅動的匹配算法，用戶可找到並匹配與自己情感目標及個人興趣相符的合拍對象。一旦建立連接，我們鼓勵用戶通過我們精心設計的互動功能加深他們的情感連接，旨在深化情感關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機制發揮了關鍵作用—經驗豐富的主持人用戶主持聊天室，以引導對話，緩解社交壓力，並為可能缺乏信心或技能來維持有意義的互動的用戶提供支持。伊對的用戶互動流程載列如下：

- *初始用戶註冊*。倘新用戶下載並開啟我們的應用產品，彼等需完成一個簡短的註冊過程，提供基本信息（如性別、年齡及所在地）並上傳至少一張個人照片作為頭像。系統會自動篩選上傳的圖像以檢測不合規或不適當的內容，而用戶可以選擇添加其他個人資料詳情以展現個性。於提交後，個人資料將經過自動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人工審核。一旦審核通過，用戶可立即開始在平台上進行瀏覽及互動。
- *用戶發現及匹配*。於完成註冊並通過資料審核後，用戶可立即開始使用該應用產品。此階段的核心活動是發現其他用戶並建立潛在連接。請參閱下方「—我們的應用產品—伊對—從初遇到連接」，以深入了解伊對用戶的發現及匹配機制。

業 務

- *用戶互動*。一旦匹配成功，用戶便可進入互動階段，且可通過各種交流形式進行互動。請參閱下方「— 我們的應用產品 — 伊對 — 從連接到陪伴」，以深入了解伊對用戶的互動及交流機制。

從初遇到連接

伊對上的連接體驗始於對用戶關係鏈數據的分析，以此建立對每位用戶的多維度理解。基於年齡、生活偏好、關係意向等資料，我們為個性化發現及推薦奠定基礎。我們的關係鏈驅動型算法利用這種對用戶的多維度理解，為用戶匹配真正契合的對象，並引導用戶建立人際連接。不同於依賴諸如收入、學歷、外貌等顯性指標進行推薦的平台，我們的應用產品會從真實的用戶互動數據、興趣建模中提取信息，進而識別真正契合的對話對象。我們龐大且多元的用戶群體，結合我們的關係鏈驅動型算法，進一步提升用戶找到有意義關係的可能性。透過將智能匹配與活躍、積極參與的社群相結合，我們打造了一個獨特環境，使每一次互動都有可能成為一段情感連接的起點。

我們提供多種發現及匹配方式，以滿足不同用戶偏好及互動方式。首先，用戶可在我們應用產品首頁上的「交友」、「陪伴」、「廣場」或「近期訪客」等專屬版塊主動瀏覽。該等版塊特別展示精選的用戶群組、主題推薦或最近瀏覽過其個人資料的用戶，使用戶能夠主動搜索其期望建立連接的人。其次，我們的應用產品亦提供系統驅動型匹配，我們的算法可根據共同愛好、行為信號及個人資料屬性推薦相關用戶。即使用戶並未主動瀏覽，該引導式匹配方式可幫助用戶發現合拍的連接對象。再者，用戶可能偶爾會收到應用內邀請提示，該等提示旨在鼓勵用戶及時互動並推薦合適的匹配對象。該等提示基於實時活動或匹配度信號推薦潛在的連接對象，使發現過程更加流暢。透過將主動瀏覽、算法匹配及動態提示相結合，我們旨在實現多樣化且高效的用戶發現體驗，使用戶能夠以其最感興趣的方式發現他人並與之建立連接。

業 務

確定潛在匹配對象後，用戶可通過多種途徑發起接觸，包括應用產品推薦、直接私信功能，以及分類用戶列表、各類聊天室等精選功能。多樣化的連接路徑讓用戶能以符合自身溝通風格及舒適程度的方式邁出第一步。以下截圖展示伊對的用戶推薦功能及建立初始連接的各種切入點：



從連接到陪伴

建立連接後，我們的應用產品提供多種互動場景，旨在增進熟悉度、鼓勵溝通，並為關係發展創造機會。就一對一互動而言，用戶可以選擇短信、語音通話或視頻通話，使彼等能夠以其最喜歡的社交模式進行交流。該應用產品亦支持多人互動，包括由主持人用戶引導三方對話的專屬及公開音視頻聊天室，每種場景均為互動提供獨特氛圍。

- **公開聊天室**：兩名用戶在主持人用戶在場的情況下交流，其互動對其他用戶可見。其他用戶可觀看該聊天，通過發送文字評論參與，或在得到主持人用戶邀請或許可的情況下，加入即時音頻聊天。
- **派對聊天室**：多達七名視頻參與者在小型熱鬧的聚會中參與互動活動，提供了輕鬆增進連接的方式。
- **專屬聊天室**：在更專屬的場景中，不論有否主持人用戶，兩名匹配用戶均可享更專注、個性化的交流。

業 務

於一對一及多人互動場景中，用戶可以贈送虛擬禮物，且該等虛擬禮物可以在文本聊天、語音通話及視頻通話期間傳遞。這為用戶彼此之間的表達、交流及互動提供了更多途徑。

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

我們引入主持人用戶的角色 — 他們為經驗豐富、長期使用平台且熟悉應用產品社群及用戶特點的用戶 — 藉此加深用戶之間的互動。主持人用戶可組織社交活動，無需事先批准即可創建並主持公開聊天室、派對聊天室或專屬聊天室，惟須遵守我們的社群規範及用戶行為準則。主持人用戶引導互動，憑藉對不同用戶群的了解以及自身的互動經驗，鼓勵對話交流、緩解初次接觸的尷尬，並幫助用戶更有效地表達想法與意向。主持人用戶通過此種方式引導參與者探索共同價值觀、體驗及興趣，形成共鳴，為深度人際關係奠定基礎。請參閱「一用戶增長與參與模式 — 多元化用戶基礎 — 用戶從參與者到主持人用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伊對累計擁有超193,000名主持人用戶。以下截圖展示我們在公共聊天室中由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視頻互動。



虛擬贈禮

我們內置虛擬物品為用戶提供直觀、可視化的方式，傳遞讚美、興趣與喜愛。我們的動畫物品庫配有視覺效果，為互動增添儀式感與情感衝擊力。我們多樣化及定期更新的虛擬物品選擇使用戶可以輕鬆通過小禮物表達對彼此的欣賞。以下截圖展示派對聊天室中的虛擬物品特效。

業 務



其他互動功能

我們的聊天室提供了一個動態和包容的環境，用戶可以根據自身不同的意願選擇參與程度。即使用戶未參與進行中的匹配，仍然可以進入聊天室實時觀看正在進行的對話。觀看時，他們可以留下評論、分享暫時出現在屏幕上的互動評論或發送虛擬物品，創造出更具互動性和表現力的體驗。對於希望扮演更積極角色的用戶，主持人用戶可以選擇邀請其加入現場音視頻對話，從而實現社群驅動的、超出原始匹配範圍的交互。

用戶通過應用產品的多種功能頻繁互動，與其他用戶逐漸熟悉，形成線上社交圈，在應用產品中舒適相處、聊天、彼此陪伴。這種持續的親密關係促進了情感上的安慰，鼓勵用戶重複參與，並強化伊對作為促進真實情感關係的平台定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實現每名月活躍用戶月均使用時長8.0小時及七日留存率72.1%的成績，這兩項指標分別顯著高於3.2小時及53.3%的行業前十大參與者平均水平，在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對的月活躍用戶月均啟動次數為119.6次，大幅超過該指標行業前十大參與者平均的55.2次。此外，主持聊天室的主持人用戶可通過發起隨機匹配或向其他主持人用戶發出邀請，與其他聊天室進行互動連麥，實現兩個直播聊天室之間的實時互動。

業 務

貼貼

貼貼於2022年推出，是一款語音社交應用產品，專為中國大陸18至30歲之間、尋求基於共同興趣的連接和互動的用戶而設計。貼貼打造了一個愉悅的環境，用戶可以在其中探索共同興趣、參與對話，並建立友誼，這些友誼可能會自然地發展成更深層次的關係。通過將休閒互動與精心設計的降低社交障礙的功能相結合，貼貼幫助用戶以一種自然、低壓和情感共鳴的方式進行連接。貼貼的用戶互動流程與伊對相似。以下內容從用戶角度闡述了貼貼與其他社交應用產品相比的差異化價值主張：

- *以體驗為中心的互動模式*：貼貼圍繞聯合活動、引導式任務及結構化互動流程（而非結構化的匹配後聊天），提供共享體驗式的互動模式。用戶通常會感到更放鬆和投入，此乃由於彼等通過共享體驗進行互動（而非強制性開啟對話），從而更容易破冰並快速建立友好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多數競爭應用產品採用靜態的個人資料瀏覽和直接消息傳遞模式，缺乏參與互動，而貼貼的活動驅動型方法通過將焦點從自我展示轉移到共享體驗來培養更有意義的連接。
- *關係發展機制*：貼貼提供結構化的關係發展方式，通過漸進式步驟及應用內的支持性機制，引導用戶從簡單的社交接觸發展為更深層次的專屬連接。用戶在整個過程中感受到支持，而不是感到迷茫或不知所措，並體驗到更深刻的關係自然發展歷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貼貼的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途徑，在整個關係建立過程中為用戶提供支持。
- *互動功能*：貼貼提供豐富的互動工具及虛擬物品，如虛擬寵物、官宣儀式及家庭群系統，豐富了共享體驗並增強表達力。用戶普遍認為彼等有更多方式進行真實互動及建立社交親密關係，並隨時間推移發現該應用產品更容易加深連接及加強關係紐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貼貼的與眾不同之處在於提供頻繁更新的虛擬物品，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直觀的工具，以增強實時互動和情感表達。
- *社區及歸屬感*：貼貼提供超越一對一配對的社區功能，提供可提高持續參與度及歸屬感的集體活動及社交環境。用戶通常會感到更有歸屬感和社交認同感，從而建立長期聯繫及忠誠度（而非短暫的交易式互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貼貼通過提供專屬共享空間和加強社區認同的集體儀式來區分用戶體驗，培養比普通社交網絡應用產品更深入的社交連接。

業 務

匹配

貼貼推出了「找搭子(CP)」互動模式，在此模式下，鼓勵用戶將建立「夥伴」關係作為使用貼貼的第一步。儘管所有用戶均可使用應用產品的互動功能，但部分功能專為夥伴用戶設計，以提供更具特色的體驗。這種初始的一對一連接鼓勵用戶從一開始就對特定對象投入關注與興趣，促進更專注、更有意向性的交流，讓用戶更深入地參與對話及分享體驗。貼貼的匹配主要通過兩種方式發起。與伊對類似，貼貼採用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模式，主持人用戶在促進用戶連接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在主持人用戶主導的語音聊天室中，主持人用戶邀請並鼓勵用戶參與語音聊天，將他們互相介紹，並鼓勵圍繞共同興趣進行互動，從而協助用戶建立夥伴關係。此外，亦可通過系統生成的提示啟動匹配。當用戶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時，系統會以彈出提示的形式主動推送邀請，鼓勵他們與其他在線用戶進行實時語音通話。



匹配過程由我們的專有算法支持，該算法基於多個維度進行動態匹配，包括用戶的性別，活躍程度和個人資料屬性。該算法針對不同的用戶資料應用差異化指導策略，同時為高活躍用戶分配更多連接機會，以提高互動的有效性。

業 務

互動

用戶通過關係進程機制獲得引導，該機制鼓勵用戶將友誼發展為更親密和更專屬的連接。用戶在匹配成功後，可通過參與各種互動功能及解鎖應用產品內物品，逐步從朋友發展為密友，最終成為「搭子(CP)」。密友關係並非排他性，且彼此可以聊天、參與互動活動及共同完成應用產品內的任務以增進親密度。「搭子(CP)」關係是排他性的，每位用戶只能與另一位用戶建立「搭子(CP)」關係。與親密友誼相比，「搭子(CP)」關係提供額外擴展功能，例如能夠在建立「搭子(CP)」關係時共同收養虛擬寵物、發佈官宣、舉辦儀式性活動、創建專屬空間以完成日常任務，並在日記、感情里程碑和週年紀念中記錄自己的感受等互動功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貼貼上的「搭子(CP)」數量分別超過76,900對、515,700對和730,400對。

此外，我們的應用產品通過家族促進互動，家族以家族長為核心建立線上社交圈。參與家族不僅擴大了用戶與其他應用產品用戶聯繫的機會，並擴展了新匹配的可能性，還提供了一個支持性環境，鼓勵多次互動，強化歸屬感，並隨時間推移維持用戶參與度。在這些群組中，用戶可以聊天、在線K歌、參與家族互動，並獲取虛擬物品，以提升群組的集體榮譽，進一步加強用戶連結與社群互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貼貼上的活躍家族數量分別超過2,800個、10,800個和11,100個。下列截圖展示了一個群組中發生的「搭子(CP)」官宣事件：



隨著用戶在我們應用產品上的關係逐步加深，用戶可參與多種為提升即時互動而設計的互動活動，例如在線K歌、即時語音聊天以及主題聊天室。虛擬物品及群組專屬禮物等特色功能嵌入各類用戶互動場景中，讓用戶能夠表達感謝、支持所在群組及慶祝共享時刻。該等元素共同營造了一個不僅能持續互動，亦能富含情感價值的環境，強化在應用產品上建立的情感紐帶。

業 務

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

人們對連接與陪伴的需求超越文化及地理邊界。基於通過國內應用產品*伊對*及*貼貼*積累的關係導向產品設計與運營優勢，我們深入理解了如何在在線社交環境中培育並維持用戶關係。借鑒這一知識，我們識別出海外市場中具有可類比社交需求的相似用戶群體，尤其在實時互動及基於關係鏈的社群建設方面。為此，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海外產品，在保留國內運營中被驗證成功的核心關係鏈功能的同時，針對當地市場偏好進行定制。以下概述我們主要海外應用產品，每款應用產品均依托我們針對特定在線社交需求及文化背景而設計：

- ***HiFami***。 *HiFami* 是一款面向東南亞、中東地區年輕人的基於興趣的在線社交應用產品，致力於通過輕鬆有趣的互動體驗，幫助用戶在分享與協作中建立真實而持久的連接。*HiFami* 將音頻社交與休閒娛樂機制融合，用戶可通過挖掘收集、合作挑戰、實時互動等多種互動機制，或者加入小組共同完成任務，實現與志同道合的人自然相遇、輕鬆交流，並進行互動式交流與連接。*HiFami* 強調實時參與和情感共鳴，讓每一次互動都成為深化關係的契機。*HiFami* 不止於功能，更旨在構建一個持續生長、富有歸屬感的社交生態系統，讓用戶既能享受暢快玩耍的樂趣，也能在共同經歷中收穫有意義的情誼。
- ***Chatta***。 *Chatta* 是一款定位於全球範圍內的菲律賓裔人群的多人實時視頻情感社交應用產品。*Chatta* 以多人視頻直播作為核心破冰場景，通過主持人用戶引導話題，幫助用戶輕鬆結識朋友，讓用戶能以更生動、更真實的方式展現自我，輕鬆結交朋友、分享生活，共度閒暇時光。*Chatta* 將社交連接深度可視化，滿足用戶對陪伴感和群體歸屬感的深層需求，顯著提升用戶黏性與平台忠實度。
- ***Seeta***。 *Seeta* 是一款面向全球範圍內的拉丁裔人群，尤其是北美和南美地區的在線社交應用產品。基於對目標用戶熱衷自我表達、重視家庭紐帶及熱愛社交聚會文化屬性的深刻洞察，*Seeta* 提供豐富的音視頻資料展示、多人視頻直播及家族群聊的功能，支持用戶展示個性自我，進行社交互動，並獲得文化歸屬感。*Seeta* 致力於讓促成用戶構建真實穩定的群體關係：用戶進入產品後，擁有多種與相同文化背景的用戶建立聯繫的機會，跟隨深度玩家進入家族認識更多朋友，並在豐富的家族活動中加深對社群的認同，成為平台的忠實用戶。

業 務

我們在研發中的應用產品

我們不斷推進海外應用產品的創新。核心創新方向之一是將AI作為在線社交應用產品中的主動參與者，讓AI能直接與用戶互動。AI陪伴的興起反映了人們對情感響應、隨時互動的需求日益增長，而傳統的人際關係無法始終滿足該等需求。與人類同伴不同，AI陪伴提供了穩定可靠的情感、無偏見的的陪伴以及隨時響應的互動，特別適合在孤獨、壓力或社交壓力的時刻為用戶提供支持。AI技術能夠同時向數百萬計的用戶提供可擴展的個性化情感支持，從而打造持續、響應迅速並根據個人需求量身定制的新關係模式。我們已為AI陪伴功能建立內部控制與技術防護措施，包括過濾訓練數據以排除負面或有害內容、優化模型回應機制以促進積極且具同理心的互動，並實施即時監控與人工審查機制，用以偵測及攔截不當或負面輸出內容。

我們相信該方式能拓展用戶體驗邊界、提供更多陪伴，並培育新的情感連接方式。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正開發AI陪伴應用產品，依托我們在情感社交領域的專業知識及運營能力，為用戶提供差異化的互動體驗。

用戶增長與參與模式

多元化用戶基礎

用戶群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及長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應用產品覆蓋廣泛用戶群體，從年輕一代，到尋求不同類型在線社交體驗的更年長用戶。每個用戶群都能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找到符合其特定情感社交需求的應用產品，無論是專注於陪伴或興趣的連接。我們已在中國實現全國性佈局，並延伸至東南亞、中東、北美和南美洲。這類多元化區域佈局，使我們能夠服務擁有不同文化背景與特定人群的用戶，並實現應用產品的本地化與優化調整，從而更好地契合用戶偏好。

用戶群的規模、多樣性及參與度，對於我們幫助人們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建立人際連接、找到陪伴，並在許多情況下深化人際關係的使命至關重要。廣泛且活躍的社群提高了每位用戶找到興趣、價值觀或人生目標相近者的可能性，而在我們應用產品上建立的連接則促進持續互動，增強社群整體活力。這種「連接－參與」的良性循環維持應用產品的活躍度，並強化用戶的歸屬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應用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6.5百萬名、7.6百萬名及10.3百萬名。

業 務

用戶從參與者到主持人用戶

我們的應用產品營造了用戶可從參與者自然轉變為主動貢獻者的環境。通過自然的角色進階模式，*伊對*和*貼貼*部分資深用戶可以成為主持人用戶或家族長，在豐富社群體驗的同時深化自身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向五大主持人用戶支付的總收入分成費用不超過向主持人用戶支付的總收入分成費用的2.0%。

- **新角色路徑。**用戶滿足應用產品設定的要求後，可成為主持人用戶或家族長。例如，*伊對*用戶需累計參與至少50小時的音視頻連麥互動經驗，方可申請成為主持人用戶。收到用戶申請後，我們將審核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標準，包括：(i)年滿18歲並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更高級的實名認證；(ii)不存在非法、不誠實或違反我們的用戶守則的不當行為記錄；以及(iii)展現出色的溝通能力並符合我們的社群價值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伊對*累計擁有累計超過193,000名主持人用戶。
- **角色職責。**主持人用戶積極幫助用戶打破沉默、主持互動（如介紹參與者、引導話題及調節氛圍），確保舒適且有吸引力的社交體驗。我們的主持人用戶亦與用戶建立緊密關係。該等主持人用戶積極與用戶互動，營造社交信任的環境，鼓勵更深入的互動及形成新的社交網絡。此外，主持人用戶之間的緊密連接使其能夠分享最佳實踐及社群建設策略，進一步增強用戶社群的活力和韌性。這種主持人用戶參與不僅增加了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使用時間，亦提升了用戶參與度，持續為我們的平台帶來用戶活躍度。
- **價值共創。**我們的角色進階模式將活躍用戶轉變為貢獻者，其幫助促進社交互動、提升用戶活動。作為回報，我們的應用產品向該等貢獻者提供虛擬物品所產生的收入分成。相關聊天室的主持人用戶有權根據預先釐定的比例，就用戶在聊天室中的虛擬物品獲得收入分成，該等比例可能取決於虛擬物品是打賞給聊天室中的用戶還是主持人用戶。主持人用戶的收入分成比例介於20%至52%之間。與在主持人用戶主持的聊天室中贈予其他用戶的禮物相比，主持人用戶可從直接贈予主持人用戶的虛擬禮物中獲得更高的收入分成比例。根據對主持人用戶主持水平的綜合評估，具體包括主持人用戶活動的頻率與時長、主持技巧、收取的虛擬禮物總價值，以及聊天室參與者的反饋，主持人用戶會被評為不同級別。級別越高，相應的收入分成比例通常越高。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主持人用戶的收入分成比例處於中國同類線上社交網絡平台的常見範圍內，通常介於20%至60%之間。我們的收入分成機制乃經過精心設計，旨在平衡我們的應用產品和主持人用戶之間的收益、協調彼等利益，並強化主持人用戶維持活躍的動力。我們的收入分成政策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以確保其始終公平、有競爭力並符合我們應用產品的發展計劃及市場狀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進一步激勵主持人用戶，與我們應用產品的利益一致，並就該等調整通知主持人用戶。具體而言，我們每個月對收入分成比例進行一次內部審查。

- **行為管理。**我們通過技術監控和人工審查相結合的方式對主持人用戶進行行為管理，以識別和核實異常行為，包括與賭博相關的語言、不當利誘和其他違禁行為。主持人用戶須進行嚴格的實名驗證、定期合規評估及定期合規培訓，違規行為可能導致不同嚴重程度的紀律處分，包括限制聊天或麥克風功能、整改要求、暫停或其他賬號級別的處罰。

主持人用戶通常受我們應用產品的社群指南及標準服務條款的約束，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該協議處於主持人用戶身份期間持續有效，而主持人用戶身份可根據我們平台的條款或政策予以暫停或終止。
- **平台合規。**主持人用戶須根據我們的監督機制定期接受審查，並須遵守我們的主持人用戶行為準則。如有不合規情況，主持人可能被要求進行整改，且可能受到帳戶停用等處罰。
- **保密及排他性。**根據合約規定，主持人用戶有責任為我們的專有資料保密，且在協議項下規定的期限內，禁止在競爭平台上從事類似主持人或互動服務。
- **收入分成機制。**與主持人用戶的收入分成安排依據我們內部政策計算。如果出現違反政策、用戶投訴或欺詐活動的情況，我們保留調整收入分成安排或暫停支付的權利。
- **責任。**主持人用戶對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對於因其主持人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第三方索償，他們須作出彌償保證，並使我們免受損害。
- **終止。**若發生違約、不當行為、違反法律或於接獲通知後未能糾正等情況，我們有權終止該協議。

業 務

此外，就我們認為具有較大潛力的若干主持人用戶而言，我們與其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下文為我們與該等主持人用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期限通常為約一年至兩年的固定期限，可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續期或終止。
- **服務**。主持人用戶應根據我們的規則及適用法律參與及引導用戶進行互動。
- **平台合規**。主持人用戶必須遵守我們應用產品的運營規則、保持服務質量及避免參與被禁止的活動。我們可就不合規行為進行審查並要求整改及進行處罰。
- **保密及排他性**。主持人用戶須對所有商業敏感信息負有保密責任。受排他性安排限制的主持人用戶同意於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期限內不在競爭性應用產品平台上提供類似服務。
- **收入分成**。主持人用戶有權根據預先釐定的比例分享虛擬物品的收入，而收入分成費通過靈活用工平台與他們結算。我們將向主持人用戶更新我們應用產品的收入分成機制的調整（如有）。
- **知識產權**。根據協議，主持人用戶服務產生的所有內容及材料均歸我們所有。
- **終止**。我們可因重大違約、未符合規定或其他特定情況而終止協議。違反排他性或其他嚴重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沒收收益、支付違約金及其他合約補救措施。

用戶參與度及黏性

依託提高參與度、強化社交連接及維持長期用戶留存的應用產品功能與社群運營，我們已培育出參與度高、互動性強的用戶群體。於2025年，我們記錄到的有效會話超709.0百萬次，有效音視頻互動超546.4百萬次。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主持人用戶引導的三方互動**。資深用戶擔任主持人用戶，促進社交連接、組織活動及提升用戶活動。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中，主持人用戶扮演了重要的社群樞紐角色。他們通過降低使用者初始參與門檻幫助新用戶融入其

業 務

中，通過引導來確保高效和高參與度的互動。此方式培育出了具備平台賦能、用戶主導、多元包容、活力充沛的社群。詳情請參閱「一多元化用戶基礎－用戶從參與者到主持人用戶」。

- **強化連接的多元化互動功能。**我們提供豐富的互動功能（包括一對一聊天的、群組音視頻會話及主題聊天室），旨在建立並深化用戶連接。我們精選應用產品中的互動功能，保留被證明能有效促進連接與互動的功能，同時逐步淘汰對提高用戶參與度貢獻不大的功能。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產品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用戶 (以千計)	155,339	194,327	211,174
伊對	141,935	152,464	168,070
貼貼	4,155	12,278	24,424
海外應用產品	9,249	29,585	18,680
平均日活躍用戶 (以千計) ⁽¹⁾	1,877	1,719	2,224
伊對	1,810	1,488	1,515
貼貼	21	101	180
海外應用產品	46	130	529
平均月活躍用戶 (以千計) ⁽²⁾	6,525	7,561	10,329
伊對	5,475	4,445	4,807
貼貼	211	934	1,524
海外應用產品	839	2,182	3,998
平均月付費用戶 (以千計) ⁽³⁾	459	874	1,199
伊對	388	621	787
貼貼	20	115	160
海外應用產品	51	138	252
付費用戶轉化率 ⁽⁴⁾	7.0%	11.6%	11.6%
伊對	7.1%	14.0%	16.4%
貼貼	9.4%	12.3%	10.5%
海外應用產品	6.1%	6.3%	6.3%
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⁵⁾	202.7	243.7	305.6
七日留存率			
伊對	68.6%	72.4%	71.9%
貼貼	36.8%	45.1%	44.9%
活躍主持人用戶 (以千計)			
伊對	37	32	32
貼貼	26	132	178

業 務

附註：

- (1) 平均日活躍用戶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數，按該期間每天的日活躍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日活躍用戶被定義為在特定的一天內至少訪問過我們的任何應用產品一次的用戶。
- (2) 平均月活躍用戶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按該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月活躍用戶數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月活躍用戶數被定義為在特定的一個月內至少訪問過我們的任何應用產品一次的用戶。
- (3) 平均月付費用戶指相關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按該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月付費用戶總數除以該期間的月數計算。月付費用戶被定義為在特定的一個月內有過充值交易行為的用戶。
- (4) 付費用戶轉化率指特定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除以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的比值。
- (5) 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指給定期間內用戶充值總額除以付費用戶的總和。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的趨勢分析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伊對

伊對的註冊用戶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1.9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8.1百萬人，主要由於持續的產品優化和用戶獲取效率的提升。伊對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23年的1.8百萬人減少至2025年的1.5百萬人，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3年的5.5百萬人減少至2025年的4.8百萬人。該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2023年的戰略轉型，從用戶規模擴張轉向均衡關注用戶增長、質量與價值。在此期間，伊對重新調整其營銷及獲客工作，旨在提升用戶參與度及獲客效率，轉向吸引更多願積極參與、能貢獻更高質量互動的用戶群體，而非單純追求用戶規模擴張。儘管此轉變暫時減緩了用戶增長的步伐，但其有助於培養更具韌性的用戶結構並提高用戶參與的質量。儘管伊對的日活躍用戶及月活躍用戶有所波動，伊對的7天留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6%、72.4%及71.9%，這顯示了我們核心用戶社群的穩定性及粘性。

相應地，伊對的付費用戶轉化率由2023年的7.1%增加至2025年的16.4%，以及伊對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則由2023年的約0.4百萬人增加至2025年的約0.8百萬人，該增加受到產品功能升級及用戶獲取策略優化帶來的變現效率提高的推動。於2023年至2025年，伊對的付費用戶轉化率持續改善則表明隨著用戶獲取策略的調整，用戶的轉化率和參與度均有所提高轉化更強。

貼貼

貼貼的註冊用戶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4.4百萬人，主要由於持續的應用產品優化和用戶獲取效率的提升。自2022年上線以來，貼貼的產品開發過程不斷迭代。2023年，貼貼進入轉型期，完善基礎產品模型，調整關鍵用戶體驗功能。為驗證上述調整措施的有效性並優化預算配置，我們於

業 務

此期間縮減了**貼貼**的營銷力度。因此，其平均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於2023年錄得暫時性下跌。至2023年底，更新後的產品模式在用戶體驗及商業化潛力方面均顯示出更均衡的表現，為實現規模化增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憑藉更清晰的應用產品定位以及更好的留存和互動模式，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加大了**貼貼**的用戶獲取力度，推動了平均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的顯著反彈。於往績記錄期間，**貼貼**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穩步上升，這對於處於生命週期早期的應用產品來說是典型的。隨著**貼貼**用戶群的不斷積累及其核心功能的逐漸完善，用戶活動模式逐漸穩定，付費用戶群也隨之自然擴大。

海外應用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用戶錄得快速增長。我們海外應用產品的註冊用戶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2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7百萬人。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3年的約0.8百萬人增加至2025年的4.0百萬人，同期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量由約51千人穩步上升至252千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外應用產品的付費用戶轉化率保持相對穩定。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並擴展海外應用產品，該等產品的功能與互動形式已適應當地用戶的偏好與使用習慣。該等努力有效提升了用戶參與度，並推動了用戶規模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用戶活動指標主要受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體驗的能力所推動，這些體驗滿足用戶對社交連接及建立關係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應用產品功能的有效性在於促進互動、增加用戶與合適的人連接的機會，而維持聯繫對於吸引及留住我們的用戶基礎至關重要。從戰略角度來看，我們能否在用戶基數擴張與質量增長之間實現最佳平衡（由增強的商業化能力所驅動）至關重要。該舉措涉及專門管理獲客成本及投資回報，以提高我們營銷工作的質量及效率，使我們能夠有效識別及服務有巨大潛力的用戶群。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多樣化互動功能及利用精確的算法推薦提升用戶體驗和我們的價值主張，從而鞏固關係網絡並提升用戶黏性和支付轉化。此外，我們應用產品的成功驗證及規模擴張（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已經且我們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總用戶群的增長及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鞏固我們平台的長期活力及變現潛力。

業 務

商業化模式

依托於高度活躍且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中享有積極社交體驗的用戶群體，我們建立了高效且多元化的商業化途徑。隨著用戶日益認識到我們的應用產品在提供高質量社交體驗方面的獨特價值，他們為那些能豐富和延伸其社交體驗的高階功能付費的意願也日益增強。我們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其在我們的國內應用產品和海外應用產品（採用相同的交易模式）的互動與社交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提供增值服務，包括虛擬物品、互動功能及會員訂閱。

增值服務

我們基於市場可比服務、活躍度以及推廣及營銷策略等多種因素確定用戶幣及增值服務（包括虛擬道具、互動功能及會員訂閱）的定價。我們會定期檢閱及調整定價政策，以取得用戶體驗與經營業績之間的平衡。

會員訂閱

我們在*伊對*及若干海外應用產品提供會員訂閱，其提供一系列旨在提高發現效率、互動深度及整體用戶體驗的升級特權。主要權益包括高級社交功能和聊天優惠券、VIP身份識別、查看最近訪客和關注者、獲得獨家虛擬禮物、語音和視頻聊天室的多樣化彈幕效果、消息閱讀狀態、個性化個人資料裝飾（如聊天氣泡和背景主題），並通過優先推薦增加曝光率。我們提供三種不同價格水平的訂閱計劃。目前，訂閱費用為每月人民幣30元、每季人民幣58元及每年人民幣218元。會員訂閱的收入於合約訂閱期內按比率確認。

業 務

虛擬物品

用戶可發送虛擬禮物以表達好感、加強聯繫或增進應用產品內的互動。該等虛擬禮物模仿從鮮花到遊艇和火箭等現實生活中的物品，以區分其稀有性和價值。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產品內以不同的價位提供該等虛擬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產品上虛擬物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13,100元之間。我們根據虛擬物品的設計屬性（如特效的類型及複雜程度、展示時長及其向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釐定虛擬物品的價格。我們的虛擬物品涵蓋廣泛的價格範圍，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預算及偏好。低價物品通過小禮物為用戶提供一種簡單而多樣化的方式來表達感謝或支持，而高價物品通常具有更精美的視覺效果或獨家呈現元素，以提高在互動或直播場景中的辨識度與參與感。在制定及調整價格時，我們亦考慮當前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不同用戶群體的購買習慣。

互動功能

我們的應用產品提供各種互動功能，包括發送信息及發送好友請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產品上的互動式功能價格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在釐定互動功能價格時，我們綜合考量用戶的購買力與價格敏感度、互動設計的複雜程度與功能實用性，以及其他線上社交網絡平台上可比產品的定價基準。我們會持續評估優化互動功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並定期推出反映當前用戶行為趨勢及社區動態的新功能和互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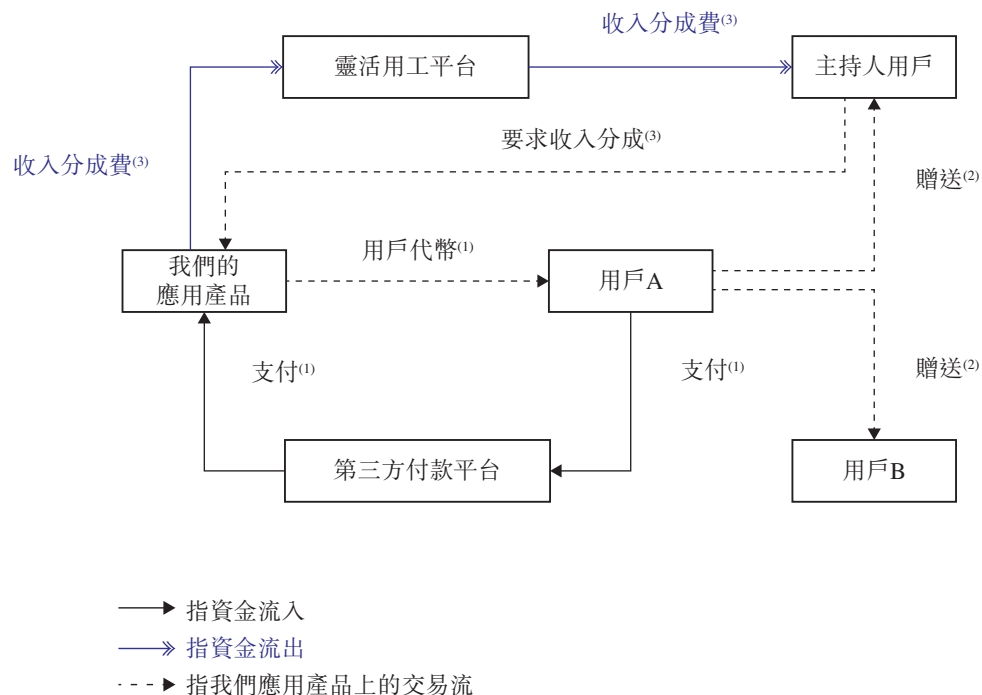
交易及資金流向

用戶可透過支付寶、微信支付、Apple Store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購買用戶代幣，其或會按交易總額的預先釐定比例收取支付手續費。用戶購買用戶代幣和會員訂閱所支付的款項最初記為合同負債。一旦付費用戶購買用戶代幣，其賬戶將立即獲得相應餘額，且該等用戶代幣沒有到期日。用戶隨後可使用賬戶中的代幣來啟用互動功能，及購買虛擬物品並在文字、音頻及視頻聊天中贈送給其他用戶或主持人用戶。虛擬物品和互動功能在用戶購買後很快被消耗或啟用。由於我們應用產品的實時性及高度參與性，用戶通常會迅速消耗其充值餘額。在許多情況下，首要消費需求（例如在直播互動中贈送虛擬禮物或購買互動功能）促使用戶立即充值以完成該操作。即使是提前

業 務

充值的用戶，鑒於實時參與場景的頻率及強度，其餘額通常很快用完。在用戶消耗用戶代幣以獲取及贈送虛擬物品或啟用互動功能時我們將該等虛擬物品或互動功能的價值確認為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與同期確認的收入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合同負債並不重大，且於各年度購買的用戶代幣大部分於同年度內消費，顯示預付結餘周轉迅速及用戶消費行為活躍。因此，我們未曾且不預期將產生任何重大未使用的權利。

在伊對及貼貼的主持人用戶引導的聊天室中，虛擬物品可贈送給主持聊天室的主持人用戶或參與視頻或音頻聊天的用戶。無論接收者為誰，我們均按照預先設定的比例，將虛擬物品價值的一部分與主持聊天室的主持人用戶分享，該主持人用戶有權提取相應金額。我們亦在由主持人用戶引導的聊天室中，根據預先設定的比例，與接收虛擬物品的用戶分享部分價值，以用戶代幣的形式存入用戶帳戶。該用戶代幣不可提現，僅限於我們的應用產品內使用。我們在用戶代幣消費後將與主播及其他用戶分成的收入部分計入收入分成費。此外，用戶可以消耗用戶代幣以啟用聊天室中的互動功能，而我們與主持聊天室的主持人用戶分享該等用戶代幣消費的部分收入。下圖說明了該場景下的交易及資金流向：



- (1) 用戶通過在第三方付款平台進行充值交易在我們的應用產品購買用戶代幣。
- (2) 用戶消耗用戶代幣以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贈送予其他用戶或主持人用戶。在公共聊天室中，除了實際參與聊天的用戶外，觀看聊天的觀眾用戶還可以向主持人用戶或參與用戶發送虛擬物品。
- (3) 我們將聊天室用戶打賞收入的一部分分給聊天室的主持人。此類收入分成費用通過靈活用工機構與主持人結算。我們將所需金額轉賬給靈活用工機構，其中包含支付給主持人的收入分成費用以及支付給機構用於提供支付結算服務的服務費，同時，靈活用工機構還將負責代扣所得稅。

業 務

當兩名用戶進行專屬互動（例如文字訊息或一對一音視頻通話）時，若其中一名用戶向另一名用戶贈送虛擬物品，我們會將該虛擬物品的價值確認為收入，並按預先設定的分成比例，將部分款項分給接收禮物的用戶，該用戶有資格提取其款項。該收入分成費透過靈活用工平台與用戶結算。

研發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不斷提升應用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運用開源軟件開發應用產品，以提升開發效率與擴展性，實現應用產品更快速的功能迭代與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74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約佔員工總數的41.5%。

我們應用產品的開發及迭代流程通常經歷以下五個階段：(i)我們收集、匯總用戶及市場需求以及內部應用產品創新提案並確定優先次序，並通過研究和分析開發或升級相關應用產品的相關挑戰、商業可行性和技術可行性，將該等需求轉化為詳細的應用產品功能；(ii)我們的開發團隊與設計團隊基於最終開發及迭代計劃就互動和用戶界面設計進行溝通；(iii)我們的應用產品開發團隊持續進行評估及測試，測試人員負責記錄及跟進發現的問題，而負責工程師將設計解決方案，直至漏洞或問題完全解決；(iv)我們的應用產品將經過分支測試、集成回歸測試、灰度發佈及全量發佈，以提升應用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及(v)新版本推出後，我們進行系統監控，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以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及應用性能。

就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而言，我們採取以數據及洞察為導向的本地化開發策略。在進入新市場之前，我們會評估當地主要競爭對手的存在情況，作為潛在需求及長期發展潛力的關鍵指標，並識別特定社交需求及目標用戶群。我們聘用具有經驗的本地人才，藉其對當地市場的積淀協助確保我們的應用產品能夠貼合當地用戶期待。此外，我們會在特定用戶群中進行小規模測試及試點發佈。這些測試使我們能在全面推廣之前，循序漸進地調整應用產品的功能、界面設計及功能展示，以契合當地文化背景及用戶參與習慣。

我們還將AI輔助編碼工具整合到研發流程中。我們借助AI將用戶界面草圖轉化為代碼組件，自動應用設計規範，並減少重複性人工編碼工作。在跨平台部署方面，AI工具協助實現移動操作系統間的邏輯遷移，使我們能更快地在多系統同步上線新功能。在業務邏輯與API集成環節，AI工具可直接根據文檔生成請求封裝層、數據模型及錯誤處理邏輯，提升了精準度與效率。在後端開發中，AI支持自動創建數據架構、

業 務

優化索引、搭建服務腳手架、制定緩存策略及編寫接口邏輯，加速了服務部署進程。在質量保障環節，AI被嵌入代碼審核流程，用於識別潛在漏洞、冗餘邏輯、不規範命名、不安全依賴及性能瓶頸，並提供建議解決方案，同時由工程師進行進一步人工審核。我們計劃將AI進一步整合到研發流程中，以提升效率與產品質量。我們還擬將AI應用於自動化測試、持續集成與調試，以及日誌分析等場景，這將幫助我們更快速地發現問題，提高問題解決效率。

技術

關係鏈驅動型算法

我們於在線情感社交領域採用關係鏈驅動型算法。憑藉用戶間積累的互動及社交關係，我們已開發出基於互動數據的先進推薦技術，顯著提升了社交匹配效率並形成了差異化競爭優勢。

我們的互動數據驅動算法乃基於用戶在我們各應用程序中的活動所產生的互動數據構建。該類互動數據細緻記錄了用戶與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其他用戶的連接方式，涵蓋點擊、滑動、頁面瀏覽、停留時長、點贊、文字消息、語音或視頻互動以及贈送虛擬禮物等行為。我們會綜合分析歷史與實時互動記錄，並結合用戶基礎畫像信息（如年齡、地理區域及其他非敏感畫像屬性）。通過評估用戶過往的互動模式及其畫像特徵，我們能識別用戶的互動偏好與行為傾向，包括用戶更傾向於參與的互動形式、內容類型及互動對象。

基於互動行為產生的洞察被應用於我們應用程序中的用戶發現、匹配及互動等環節。在用戶發現環節，我們的算法通過解析互動相似性特徵，從而向用戶推送與其興趣偏好及行為模式高度關聯的個人資料與互動形式。在匹配環節，算法會依據雙向互動記錄與偏好數據評估用戶間的契合度，由此使該應用程序能篩選出具有高互動潛力的匹配對象。在持續互動階段，算法調整互動形式與場景的推薦策略，既能提供更貼合語境的及時互動，又能通過適應用戶行為變化來促進持續參與。

相比之下，被大多數其他線上社交網絡平台所採用的主要依賴靜態指標的用戶發現、匹配與互動機制，往往只能提供對用戶偏好及互動意圖的有限認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將真實互動行為作為內核輸入，我們的算法能夠依據觀察到的參與模式，而非僅憑用戶聲明的特徵來評估用戶關聯度，從而支撐更具情境感知能力且更有

業 務

效的發現、匹配及互動流程。我們的算法框架採用四層架構：(i)數據層建立統一數據基底，集成了用戶屬性、歷史行為、實時互動及線上社交網絡；(ii)感知層應用機器學習提取結構化洞察，例如用戶情感連接偏好、關係維繫能力及用戶的情感關係狀態；(iii)計算層利用長上下文對話建模技術及多智能體系統，預測用戶連接的可能性並提升互動質量；及(iv)交互應用層將這些結果轉化為優化推薦、對話建議之類的特徵。

我們通過將推薦算法與多維關係鏈數據，以及U2I(User-to-Item)模型和行為序列建模相結合，以更好地理解用戶偏好及互動深度。主頁上的候選用戶會根據這些概率進行排名及展示，確保對話潛力最高的用戶獲得優先推薦。同樣，對於音視頻連麥互動，我們預估用戶加入會話或參與音視頻聊天的可能性，並相應調整聊天室排名和顯示，從而提高有效音視頻連麥互動率。

大模型技術

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應用先進的大模型技術結合多維用戶畫像、興趣建模以及增強的長對話記憶，以更好地理解用戶偏好和意圖。我們的長上下文建模使我們能夠追蹤對話歷史，同時保持上下文記憶，並根據個人用戶偏好動態調整對話風格。記憶檢索機制確保模型在生成回應時，能選擇最相關的歷史片段與用戶偏好，即使在長時間互動中也能生成連貫和個性化的表達。憑藉多智能體技術架構，我們研發了針對社交領域的智能體系統與知識庫，包括話題管理智能體與意圖識別智能體。這些系統支持精細化意圖識別，可在不同情境中識別相關話題、引入合適話題以避免對話停滯，並生成高品質對話提示維持活躍對話。尤其在陌生人互動與新建立的關係中，我們的系統會分析用戶畫像的共同屬性，自動生成破冰話題；同時持續評估對話進度，在適當時透過推進話題或轉換話題引導用戶持續對話。

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的大數據團隊構建了整合離線及實時數據處理與分析的平台。我們的數據平台分析及處理海量的用戶行為及互動數據，用於構建針對各種社交互動場景的動態用戶標籤庫。經過多年運營，我們積累了涵蓋惡意行為、欺詐及異常用戶狀態的龐大數據庫，使我們能高精度識別及攔截可疑活動，同時最大限度減少對合規用戶的不必要干擾。

業 務

憑藉大數據能力，我們已開發並部署專有AI驅動技術，包括(i)由AI驅動的風險控制，該系統利用基於專有及第三方數據集訓練的機器學習模型以識別欺詐賬戶、違規用戶及未成年人；及(ii)AI個人資料技術，該技術幫助用戶了解其偏好及興趣，生成更準確的個人資料，從而優化新用戶入駐體驗及用戶匹配的精度。

直播技術

我們的直播技術具備兩大特點：(i)實時通信與可擴展性，包括核心音視頻編解碼、信道傳輸、網絡調度技術及高併發即時通訊技術，我們運用消息隊列與流處理技術實現數據的異步傳輸與處理，由此確保實時性能及高併發性；及(ii)CDN及模板支持，我們採用多元化CDN集成及流媒體優化策略，包括基於實時質量指標的動態調整流量，並提供豐富的配置定制及可一鍵應用的直播模板，以增強直播的穩定性及流暢性、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援廣泛的直播場景。我們的直播技術應用於應用產品中的多種場景，包括直播聊天室、連麥互動及聊天室特權管理等。此外，為確保用戶在直播互動過程中呈現出真實的面貌和自然的聲音，我們的應用程序不提供變聲工具，並限制極端的美顏效果。

風險控制技術

我們的風險控制技術主要包括內容審核、欺詐檢測、用戶隱私保護及未成年人保護。詳情請參閱「一 合規及用戶保護措施」及「一 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

合規及用戶保護措施

內容審核

我們致力於遵守涉及規範線上內容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應用產品中的內容受到任何重大投訴、調查或監管處罰。我們對不同類型的內容實施多樣化的內容管理程序，包括上傳至應用產品的內容及私信中的音視頻聊天等實時內容。被標記的內容將經過三輪人工審核。對於實時音視頻內容，我們的技術能同時捕獲數千個直播間的截圖及音頻片段，並通過不同特徵模型對內容進行審核，實時攔截違規行為，並即時屏蔽不合規內容。高流量直播間通過人工實時監控平台進行審核，以便及時處理違規行為。

業 務

此外，我們對所有用戶實施多種審核程序。當發現任何不當或非法內容時，我們會及時移除該內容；對於嚴重違規情形，我們會暫停此類用戶訪問我們的應用產品（如其發佈違反用戶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適內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線上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實施檢測與處理非法或不當內容的機制、採取必要措施，以及在監管機構要求時予以配合。我們對所有用戶（包括主持人用戶）實施內容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基於算法的自動化內容過濾與篩選，以識別用戶的潛在不當行為，並對升級或高風險案例實施主動人工審查。我們通過應用內工具及客戶服務設有用戶舉報渠道，並依照我們的平台規則及時採取行動。此外，我們對彼等採取額外的內容監控標準，要求彼等完成高級實名驗證並遵守主持人用戶行為守則或適用主持人用戶協議項下的額外要求，我們對主持人用戶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也比對其他用戶更為嚴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導致相關主管機關提出重大投訴、調查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持人用戶不當行為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能幫助我們識別並及時移除應用產品上的所有非法或不合適內容。若我們未能識別並及時移除不當或非法內容，可能面臨用戶投訴或索賠、聲譽受損、應用產品遭應用商店停用或下架，或遭受監管機構的行政處分與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因未能識別或移除不當或非法內容而導致任何重大索償、罰款或其他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發佈或展示的內容可能被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認定為不當內容，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嚴重後果」。

欺詐檢測

我們的欺詐篩查能力主要側重於檢測具有欺詐目的的垃圾賬戶。我們已累積大量有關典型欺詐賬戶活動的數據，並制定了專門措施應對欺詐活動。一旦檢測到欺詐活動，我們會採取警告、限制及暫停賬戶使用等處罰措施。同時，我們亦通過人工監控確保欺詐檢測的準確性。我們不斷升級並採取新舉措加強反欺詐系統。我們的努力包括：(i)持續開展用戶安全意識宣傳活動，提高用戶的防欺詐意識；及(ii)增強用戶保護機制，識別可疑行為並打擊欺詐活動。當我們的系統檢測到異常引流行為時，會通過應用產品內消息、短信及電話提醒用戶注意潛在欺詐活動。我們亦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未經授權及非法銷售我們的虛擬物品。我們主動監控及檢測異常用戶行為，以提前識別應用產品上潛在的非法黑客攻擊及交易。在我們的用戶協議中，我們明確要求用戶通過官方渠道購買及獲取虛擬物品，並約定我們有權沒收從未授權渠道獲得的任

業 務

何虛擬物品。我們持續監控欺詐檢測算法以確保其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欺詐或欺騙性用戶活動受到任何重大投訴、調查或監管處罰。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並改進欺詐檢測及預防機制，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創造安全文明的環境。

未成年人保護

我們禁止未成年人在我們的國內應用產品上註冊賬號，並且這一政策會在多個用戶接觸點（包括條款與條件、新用戶註冊頁面、歡迎界面、首頁橫幅以及聊天界面）明確、反覆地傳達。我們中國境內應用產品的所有用戶均須在首次註冊時使用手機號碼完成實名登記。當我們的綜合風險控制系統偵測到顯示未成年人使用的可疑行為模式，以及當用戶訪問某些應用功能（如私信、加入或主持音頻或視頻會議，以及進行充值或提款時，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要求用戶接受更嚴格的實名認證程序，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及面部識別驗證。我們採用算法篩選和人工檢查結合的混合監測方法。我們的篩選系統利用深度學習、計算機視覺技術和自然語言處理來分析各類用戶生成內容。疑似未成年人操作的帳戶會被自動標記以進行進一步核實，經確認的未成年人帳戶將在24小時內停用。此外，用戶可以通過我們專門的應用內舉報機制輕鬆報告問題，我們對所有涉及未成年人的舉報保持100%的回覆和調查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在中國受到任何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重大投訴、調查或監管處罰。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機制能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接觸我們的國內應用產品。就我們在境外司法管轄區分發的海外應用產品，在適用法律或法規未強制要求實名登記的情況下，我們依靠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等主要分發平台的年齡分級系統及開發者合規審查，以及我們內部的風險控制篩選機制，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該等應用分發平台會在應用程序發佈前進行合規檢查及持續監控，並提供家長控制及年齡過濾功能作為其平台政策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到來自海外機構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任何重大投訴、調查或監管處罰。

全球合規框架

除了對我們的國內應用產品實施的合規及用戶保護措施外，我們已建立全球合規框架，並於海外業務中實施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管控措施。作為全球合規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對計劃進入的每個海外市場開展特定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監管評估。該等評估聚焦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執法慣例及現

業 務

行行業合規標準。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在每個海外應用產品上線前確定相應的產品設計、功能配置與用戶保護措施，旨在從初始階段就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海外應用產品主要通過Apple Store與Google Play等主流應用分發平台分發。在上架前，該等應用程序需通過相關應用分發平台的審核流程，審查範圍包括用戶隱私、數據保護及其他合規相關事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依托應用分發平台審核機製作為合規管理環節的做法，與具備全球分發能力的線上社交網絡應用程序運營商的現行行業慣例一致。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線後，我們持續監控海外應用產品的運營情況，並根據適用法律變更、監管預期調整及平台政策變化適時調整我們的合規措施。對於複雜或不斷變化的合規事項，我們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專業顧問針對特定司法管轄區提供意見。鑒於我們的海外業務仍處於早期探索階段，各司法管轄區的運營規模與用戶基數有限，我們認為現有的特地司法管轄區法律評估機制與內部合規控制措施與我們當前的業務規模相匹配。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提升全球合規能力，包括加強海外運營專項合規資源、深化與外部顧問的合作以及根據適用法律的演進與應用分發要求更新內部合規政策。我們的董事在審閱現有合規框架及擬議的強化措施後，認為該框架與我們當前的海外業務規模相適宜。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引發其質疑我們董事上述判斷的情形。

在應用產品運營期間，我們持續監測監管動態，並定期審查應用產品及營運情況，以確保持續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應用商店的政策更新。我們已建立內部合規團隊，並與應用產品運營團隊緊密合作，必要時亦會獲外部專業顧問支援。我們同時制定了升級及整改程序，以便及時識別、上報及糾正潛在合規問題。第一，我們的支付與收款流程主要通過蘋果及谷歌等主要分發平台進行，該等平台採用穩健的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及交易監控機制。我們利用有關平台的合規基礎設施，以我們自身內部程序為補充，包括日常交易監控、可疑活動審查及異常交易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第二，用戶數據主要存儲在新加坡，收集範圍僅限於核心功能所需資料。我們保持公開可查的隱私政策，並在用戶註冊時獲取其同意。第三，為遵守我們應用產品所提供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未成年人保護法律，我們透過應用商店的年齡分級設定，將應用產品標示為僅適用於較成熟年齡層的用戶。我們亦透過風險管控篩查、未成年賬號及內容監測，以及移除或賬號暫停等執行措施，並於用

業 務

戶協議、隱私政策及社群守則中作出相關規定，以加強保護措施。上述做法與其他國內應用產品公司在境外運營過程中所需遵循的要求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海外應用產品業務運營方面遭遇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海外合規主要集中於我們應用程序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我們監控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的《兒童在線隱私保護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隱私權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通信規範法》；新加坡的《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和《2022年網絡安全（雜項修訂）法》；及菲律賓的《2012年數據隱私法》及《2012年網絡犯罪防制法》。我們的海外合規由法律及合規主管（在社交網絡及互聯網公司擁有超過15年的合規經驗）負責監督，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彼由一名海外法律經理提供支持，該法律經理擁有約五年的跨境業務及互聯網合規經驗，專注於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的數據保護及內容安全事宜。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人員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以有效監察及確保我們的海外合規。

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法律研究範圍並加強我們的合規管理，具體措施包括：(i)對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資料保護及互聯網內容法規進行更深入的研究，(ii)在法務部下設立專門的海外合規團隊，及(iii)委聘當地律師或顧問進行定期合規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特定司法權區的法律意見。我們還將提供相關業務運營團隊的定期合規培訓，確保貫徹落實境外合規措施。

品牌建設及營銷

我們相信優質的用戶體驗為我們帶來了忠實用戶及強大的口碑效應，能夠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有社交需求的用戶群中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國內應用產品伊對及貼貼主要通過在抖音、快手及騰訊等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獲取用戶。我們亦依靠在華為、OPPO、VIVO及蘋果運營的應用產品商店上投放廣告。對於海外應用產品，我們主要依靠用戶間的口碑推薦推動有機增長。我們亦邀請海外關鍵意見領袖及主播在我們的應用產品及其自有社交媒體頻道上進行宣傳，有效利用其已建立的粉絲群體獲取用戶。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佈於世界各地的個人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總收入不到1.0%，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收入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客戶貢獻收入的重要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用戶協議

下文載列我們的標準用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用戶於可以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前必須同意及接受該等條款：

- *年齡要求*。用戶須年滿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法定成年年齡。
- *服務*。協議規定了我們將向用戶提供的服務的一般性質、賬戶註冊及其他服務等特定信息。
- *用戶數據及隱私*。用戶同意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使用及披露其數據。我們承諾遵守用戶隱私政策，以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處理、存儲、傳輸及使用。
- *用戶行為政策*。用戶承諾不發佈或傳播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用戶保護政策的內容。
- *暫停及終止使用*。一旦發現違反我們的用戶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不當或欺詐行為或不當內容發佈，我們可禁止、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協議的一部分，其中規定了遵守法律法規的陳述與保證，以及知識產權、付款方式及爭議解決等事宜。

業 務

售後客戶服務

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的原則，為用戶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及客戶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一支由27名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內部團隊，並輔以外包客服團隊協作，提供全天候服務，及時提供應用產品升級、反饋及客戶支持。用戶可通過線上聊天或熱線等方式隨時提問、反饋或投訴。於接獲提問或投訴後，客戶服務團隊將進行核實及調查，隨後就用戶的問題向其提供反饋及／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用戶投訴或糾紛。我們已設立應用產品反饋系統，以更好地了解用戶需求。我們亦培訓客戶服務人員，使其與用戶互動時進行專業溝通，並及時耐心地對用戶需求作出響應。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靈活用工平台，以方便我們與主持人用戶及用戶結算；(ii)營銷服務供應商；及(iii)應用產品開發與運營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其產品與我們的應用產品的協同效應、經營規模、資質、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來選擇供應商。我們亦採用標準化程序管理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訂立書面協議中列明服務範圍、費用安排、保密責任、結算條款及終止條款。我們與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並透過定期檢查其表現，包括服務質量、交付時效及遵守我們的內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協議提前終止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8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採購總額的50.7%、41.1%及47.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採購總額的16.9%、16.6%及1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開始合作 的時間 (年份)	我們所採購 的產品或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454.1	14.9	2025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B ⁽²⁾	315.5	10.4	2024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C ⁽³⁾	302.8	10.0	2025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D ⁽⁴⁾	192.4	6.3	2025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E ⁽⁵⁾	169.5	5.6	2025年	結算服務
總計	1,434.3	4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⁶⁾	325.7	16.6	2023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B ⁽²⁾	179.2	9.1	2024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G ⁽⁷⁾	117.9	6.0	2021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H ⁽⁸⁾	104.9	5.3	2024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I ⁽⁹⁾	79.7	4.1	2024年	結算服務
總計	807.4	4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⁶⁾	149.7	16.9	2023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J ⁽¹⁰⁾	143.9	16.3	2022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K ⁽¹¹⁾	64.0	7.2	2022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L ⁽¹²⁾	47.1	5.3	2023年	結算服務
供應商M ⁽¹³⁾	43.8	5.0	2018年	營銷服務
總計	448.5	50.7		

附註：

- (1) 一家於2021年12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2) 一家於2023年12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3) 一家於2024年7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約為100至500名。
- (4) 一家於2024年10月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5) 一家於2025年1月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6) 一家於2022年2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7) 一家於2020年5月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8) 一家於2021年6月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9) 一家於2024年8月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10) 一家於2020年11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11) 一家於2019年3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12) 一家於2023年4月註冊成立的私人靈活用工平台，僱員人數少於50人。
- (13) 一家於2013年12月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營銷與數字媒體服務，僱員人數逾500名。

業 務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靈活用工平台合作，這些平台協助我們向主持人用戶及用戶結算收入分成費用。我們的靈活用工平台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並持有地方政府機構授予的必要許可證書，以提供結算服務。我們通常按日與靈活用工平台進行結算。當主持人用戶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提交提款申請時，我們於下一個工作日進行核實與處理。於處理後，我們將結算指示及金額傳送至代理機構。於收到結算金額後，代理機構立即將結算金額匯給主持人用戶，並完成必要的稅款預扣與稅務申報。在結算流程完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我們將與代理機構核對主持人結算金額，並據此向代理機構支付相關服務費用。我們通常會與該等用工平台訂立合作協議，而主持人用戶與該等平台簽訂獨立的服務協議。我們主要根據資質、市場聲譽及合規記錄選擇該等靈活用工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的所有靈活用工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靈活用工平台的組成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所不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需求、各平台的服務能力，以及我們對服務提供商的持續審查及優化。根據於2025年10月實施的新政策，我們聘請的靈活用工平台須自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平台企業資質，並獲取代表平台從業者進行稅務申報的系統接口，以處理相關人員的稅務申報。我們會定期評估合作機構的資質狀態，並可能適時調整或更新合作機構組合，以確保結算業務持續穩定運營及合規經營。我們聘請靈活用工平台主要是為支持高效且具備擴展性的結算業務運營。由於服務提供方與特定情況下符合資金提取條件的用戶數量龐大且地域分散，通過選擇具備適當服務能力及地域覆蓋度的靈活用工平台，我們能夠以更高效、標準化及穩定的方式管理結算流程。鑒於市場上存在多家具備資質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可根據運營需求，基於服務覆蓋範圍、執行能力及商業條款選擇並聘請合作機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彈性勞動力機構是業界常用術語，用以描述業務夥伴在促進我們與主機方及用戶達成協議中的角色，以及使用靈活用工平台提供的結算服務，向主持人用戶及用戶結算收入分成費用，以及我們靈活用工平台供應商構成的差異符合行業規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靈活用工平台的合作在重大方面符合且一直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下文為我們與靈活用工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期限通常為約一年的固定期限，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續期或終止。
- **結算服務**。我們將由主持人用戶或用戶要求提取的金額支付予靈活用工平台，該等付款金額包括(i)向主持人用戶或用戶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及(ii)就提供該等結算服務支付予平台的服務費。靈活用工平台負責將收入分成費用轉撥給主持人用戶及用戶，並負責預扣相關所得稅。
- **保密**。該平台須對協議期限內獲得的所有業務、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信息。
- **終止**。協議可於屆滿時終止，或經雙方同意終止，亦或在一方出現重大違約或其他特定情況下，包括未能滿足服務要求，由另一方予以終止。

我們亦不時與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主要為於指定媒體平台進行直播、短視頻發佈及相關營銷活動等線上推廣服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有關合作通常受其標準服務協議規限。營銷服務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年度，均未對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持有利益。

與分發平台及付款平台的合作

我們主要通過主流應用分發平台（包括Apple Store、Google Play及各類Android應用商店）向終端用戶分發我們的應用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平台是促進用戶獲取及應用產品交付的業務合作夥伴，而非供應商，因為該等平台不向我們收取應用程序分發的服務費。我們須遵守各大應用分發平台的標準條款與政策。若被認定違反相關條款及條件，所有分發平台均有權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其平台下架。為有效滿足廣大用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戰略性地提供特定應用的多個版本。此舉使我們能針對不同設備類型及用戶偏好來優化產品配置，確保更廣泛的可訪問性與更優質的用戶體驗。

業 務

我們採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支付寶、Apple Pay及Google Pay等)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為用戶提供安全高效的交易結算服務。我們向該等提供商支付付款手續費，且我們將其視為供應商。付款手續費通常是按交易總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曾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公眾假期(如農曆新年)期間通常會觀察到用戶活動更趨活躍。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基於影響用戶活動的季節性因素以及影響中國及全球情感社交市場的因素而波動。我們密切監察季節性特徵，並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推廣策略，以減輕不利影響及於旺季把握住機會。

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及全球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我們認為，我們所在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回應核心用戶需求的能力，包括情感陪伴、高效匹配、突破社交障礙，以及突破線下限制，實現更豐富多元的社交體驗；(ii)以先進技術能力為基礎的差異化產品定位與互動模式，包括強化用戶獲取、參與度與黏性度的智能算法及基礎設施；(iii)通過大規模且頻繁的用戶交互積累的數據資產，增強了匹配機制、推薦建議質量和留存率；(iv)合規能力，可解決監管規定以及用戶對隱私和安全的擔憂，並通過對保護框架的長期投資予以支持；及(v)新參與者不斷加入帶來的激烈競爭、快速的產品創新及重疊的目標用戶。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亦持有106項登記軟件著作權、六個註冊域名及395個註冊商標。我們通常每年續期一次域名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註冊域名均保持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並提交所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用戶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保密及授權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簽署標準保密協議，當中包括確認其代表我們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就相關作品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亦未發現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牽涉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

我們收集及處理由用戶提供的特定個人數據及其他敏感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用戶訂立的用戶隱私政策已明確告知彼等信息收集的目的、範圍及使用方式。我們通過要求用戶勾選隱私政策的選項來獲得用戶同意。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數據均儲存在中國境內。我們未進行任何需政府批准或安全評估的跨境數據傳輸。

在用戶數據保密方面，除加密用戶上傳的用戶隱私數據（如電話號碼、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安全傳輸隱私信息、加密存儲於數據庫中及數據分類以確保用戶隱私數據的安全外，我們亦實施以下額外措施。在服務器端，我們使用WAF防火牆、雲防火牆、雲安全中心、漏洞掃描及日誌稽核來監控系統及數據安全。對於業務相關傳輸，我們採用HTTPS及WSS等加密方法來確保數據安全。此外，對於個人敏感信息的傳輸，我們採用AES算法進行第二層加密。存儲在數據庫中的敏感數據使用特定的加密算法進行存儲。我們對公開顯示的數據應用脫敏程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洩露的風險。我們每天備份核心數據庫，並正在逐步實現每天備份其他數據庫。關鍵服務器透過每日快照進行備份，並保留最近七天的快照。我們定期進行災難恢復演習，以驗證備份數據的有效性，並確保在發生事故時能夠及時恢復線上業務運營。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訪問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每個部門的最小必要接觸範圍界定僱員的權限、制定敏感信息訪問的審批流程，組建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專職數據安全管理團隊。此外，我們向SDK供應商提供有限且必要的數據，以支持應用程序的功能。所提供的數據主要包含裝置資料、網絡與日誌資料，以及應用程序相關資料，用於支持直播、影音聊天、支付及通知服務等功能。對於提供予SDK供應商的數

業 務

據，我們已實施SDK引入審批制度及程序。於供應商引入前，我們要求其於合約中披露信息收集的類型、目的及場景。我們根據最小必要原則對此進行審查，並嚴格規定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要求供應商合法使用收集的數據並安全加密存儲的數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且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之規定。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1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行政管理.....	55
研發及技術.....	174
應用產品開發及運營.....	114
營銷.....	35
客戶服務.....	41
總計.....	419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招聘渠道在中國招聘僱員。我們亦積極招聘具有海外留學及工作經歷、熟悉海外目標市場文化的專業人才。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了由地方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規為僱員繳納相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正式僱員購買商業保險。我們購買的保險類型包括重大殘疾、重大疾病及交通事故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勞動糾紛，亦未出現因招聘困難影響運營的情況。

業 務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承保技術基礎設施或財產損害賠償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18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8,264平方米，其中約713平方米位於中國內地以外）運營業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三項中國內地以外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所有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01(2)條），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包括北京、天津、廣州、南京及海南）的15項租賃物業運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7,55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設施。我們關於上述15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普遍介於2026年3月至2028年11月之間。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簽租約或協商新的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磋商續租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境內的物業供應充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的估值報告。

租賃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具體而言，兩個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或轉租授權副本。另外，本公司在天津的五個租賃物業及北京的四個租賃物業，作為部分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室，已存在出租方事先設定的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若該等出租方並非物業所有人，且未取得所有人或其出租方對轉租的同意或批准，或未應該抵押權人的要求，本公司的租賃可能被終止，我們可能須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

業 務

求相關出租方退還已支付租金，並就權屬缺陷造成的損失予以賠償。若需搬遷，我們相信可根據租賃物業的性質及使用面積，迅速找到符合條件的替代物業進行搬遷，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缺陷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件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或仲裁，且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亦無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及指引所規限，我們可能會被認定未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十二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原因是若干出租人無法提供申報所需的產權文件或支持材料，倘我們與出租方未能按相關主管機關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約人民幣12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發生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牌照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了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有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使其認為上述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到期後，續期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我們開展主要業務活動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運營我們應用產品所需的牌照及批准，且我們正在申請或評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其他牌照及批准。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的應用產品及技術進步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馬來西亞數碼地位證書 (Malaysia Digital Status Certificate)	馬來西亞數字經濟發展局
2024年	北京民營企業社會責任百強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年度傑出品牌項目獎	快手磁力引擎
2023年	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3年	互聯網支持鄉村振興 年度公益項目	中國互聯網發展基金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者（包括用戶、供應商及受我們經營影響的社區）促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長期正面影響。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ESG策略，確保我們以合乎道德、負責任的方式經營，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ESG報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使我們免受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作為一家應用產品運營商，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涉及工業生產、重大污染物排放或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受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甚微。我們仍致力於評估提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機會，並利用我們的技術平台來促進更廣泛的環保意識及責任感。

ESG治理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我們的ESG事務，包括批准ESG政策、策略及目標，並監督該等目標的績效。董事會由專職ESG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主席）提供支持，該工作小組由來自產品安全、數據安全、人力資源及合規等主要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ESG工作小組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負責(i)與利益相關者合作，評估重大ESG議題；(ii)識別、評估及監督ESG相關風險及機遇；(iii)設定定量及定性的ESG目標；(iv)監控進度並按規定實施整改措施；及(v)根據經營變動、行業最佳實踐及不斷發展的法規更新政策及慣例。

業 務

ESG風險識別及評估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的ESG風險，並已實施以下緩解措施：(i)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用戶體驗。我們已實施一套強調質量、合規及穩定性的供應商管理框架，並致力於維護長期多樣化的合作關係。勞動用工方面，我們識別與惡劣的工作條件或違反勞動法律或法規有關的風險。為此，我們致力通過實施健康及安全規定以及提供定期僱員培訓，於我們自身運營過程中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商業道德方面，我們識別與貪污、賄賂或不符合行業標準有關的風險。為緩解該等風險，我們維持一套適用於所有僱員的行為守則，並就反貪污開展培訓。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讓僱員及第三方可秘密舉報不道德行為。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線上社交網絡應用程序的運營，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污染物，因此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成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遵守中國境內所有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指標及目標

我們建立了高效的能源管理及嚴謹的環境指標監測系統，以確保所有能耗符合我們的ESG治理框架及綠色節能的宗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耗電、耗水及耗紙的指標，且我們計劃於2028年前，將每單位收入耗電量、耗水量及耗紙量分別降低5%：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總耗電量(千瓦時)	132,825	193,830	262,995
	每單位收入耗電量	128.5	81.7	63.8
	(每人民幣百萬元千瓦時)			
耗水量	總耗水量(噸)	1,428	1,340	1,454
	每單位收入耗水量	1.4	0.6	0.4
	(每人民幣百萬元噸)			
耗紙量	總耗紙量(千克)	149	311	325
	每單位收入耗紙量	0.144	0.131	0.079
	(每人民幣百萬元千克)			

業 務

節能措施

我們積極推行節能措施，為社會環境保護努力作出貢獻。我們的措施包括：(i)我們提倡負責任的用水方式，加強節約用水的措施；(ii)我們在辦公室實行「人走燈熄」原則，減少運營過程中的非必要用電；(iii)我們推行節約用紙措施，採用電子化辦公流程，減少使用紙張並確保適當的紙張回收；(iv)我們提倡僱員綠色低碳出行，例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v)我們調節辦公場所的空調溫度，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及提高運營效率。

氣候變化及應對

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構成的主要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其中物理風險主要來自極端天氣可能造成的物理影響風險，如暴雨或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轉型風險主要來自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等外部環境的廣泛變化。我們制定了環境管理策略，包括提升資源利用率、推動綠色技術創新、優化供應鏈可持續性等，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社會責任

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營造包容的工作場所，重視性別平等，尊重各種形式的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性員工佔比約63.0%，女性員工佔比37.0%。我們致力於強化女性領導力話語權，並建立公平的職業發展通道。我們積極促進領導層結構(包括董事會組成決策)的多元化，我們深明這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有人力資源職能(從招聘及培訓到福利計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維持公平的政策。

僱員發展及參與度

我們持續推進人才發展戰略，通過搭建結構化培訓體系與激勵生態系統，為組織發展提供支援。我們亦通過定期專家分享機制，推動知識共享與跨團隊協作，業務負責人與資深專家會開展專題講座，既建立可複用的知識庫，也提升專業能力。此外，我們引入以員工為導向的承諾與目標定位系統，將業績表現與個人成長納入績效管理框架，將績效認可、任務完成度、員工關懷與知識共用融為一體。該系統透過動態排名與多樣化獎勵選擇，實現物質獎勵與精神認可的結合。

業 務

反貪污及反賄賂

為維護我們良好的商業聲譽和道德準則，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我們對貪污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執行內部管控以增強僱員的法律意識及道德觀念。我們已設立安全、保密及有效的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及合作夥伴舉報或投訴任何可疑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我們通過背景調查及合規審查，在與所有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前，確保彼等遵循相同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各層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合規與法律風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同時保障知識產權。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負責審查並更新與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訂的合約範本。在簽訂任何合約或業務協議前，法律團隊會全面檢視合約條款、核實相關文件，並執行盡職調查，包括審查交易對方履行義務所需的許可證與執照。此外，法律團隊負責管理向政府機關提交所需文件的流程，確保在規定時限內取得必要核准或同意。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以配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並視需要更新法律文件範本。員工行為準則明定職業道德、保密義務、疏忽責任、反賄賂及反貪污等規章與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體系，包括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及預算管理等環節。財務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與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其充分理解會計政策與操作程序。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層面，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流程遵循嚴格準則以確保新進人員的素質，並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特定需求提供專業培訓。我們為員工制定了嚴格的道德標準，並向全體員工頒佈行為準則。該準則明確了關於職業道德、防範欺詐、疏忽職守、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規章與指引。此外，員工及其家屬嚴禁索取或接受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的禮物、差旅招待、款待或其他貴重物品。

合約安排

背景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該等規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准入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一般向外商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現有的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面向線上交友的中國領先社交網絡平台公司，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產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若干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相關業務**」)。由於相關業務被分類為負面清單項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相關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北京鄰可與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北京鄰可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獲得關聯併表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使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併表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

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北京米連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均提供社交網絡相關服務。北京米連的附屬公司北京奧吟於2025年12月取得其ICP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7%、96.1%及93.5%。

合約安排

限制外資准入的中國法律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限制類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並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在開展業務前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電信條例》規定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業務）為「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者於從事該等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儘管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經相關部門批准。詳情請參閱「一 資質要求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各關聯併表實體均持有ICP許可證以運營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產品。

禁止類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i)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ii)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要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實體應首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不包括音樂）的實體的股權。

合約安排

為符合行業標準，並出於我們移動應用產品運營及分發的實際需要，各關聯併表實體均持有ICB許可證。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取得(i)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ii) 完成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的登記（「視聽登記」）。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

為符合行業標準，並出於我們移動應用產品運營及分發的實際需要，北京米連已完成視聽登記。

資質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分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繼第752號令發佈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所載資質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已被刪除。然而，儘管根據第752號令，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最多50%股權且不得超過50%），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經相關部門批准。

合約安排

試點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據此，工信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試點」），試點初步將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多個地區開展。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獲批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業務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工信部批准。

與中國信通院面談

於2025年7月18日，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官員進行面談，期間該官員確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負責支持：(a) 工信部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市場准入及監管相關事宜；及 (b) 工信部就增值電信業務向外資開放（包括試點）相關事宜；
- (ii) 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正式資質要求已被刪除，但在實踐中，電信主管部門在審批ICP許可證申請時仍會對外國投資者的資質進行審查。經確認，公眾股東及本公司現有外國投資者不會滿足此類審查要求；
- (iii) 就本公司應用產品的若干功能（例如「即時通訊服務」及「社群平台服務」）而言，ICP許可證目前僅可由符合特定標準的實體取得。官員已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該等標準難度極大。鑒於該等實際障礙，經確認，本公司的國內經營實體不宜擁有任何外資持股；及
- (iv) 訂立合約安排毋須經主管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批准或規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信通院為提供以上確認的主管部門，原因為(i) 中國信通院為工信部直屬機構，且中國信通院向工信部提供監管支持，包括(a) 協助制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目錄，(b) 協助界定業務範圍及分類，(c) 參與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合約安排

申請審核，及(d)工信部委託的其他事務；及(i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行業政策與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以及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規則及法規解釋的諮詢，包括(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審核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外開放政策的諮詢。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加面談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依據及北京米連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倘北京米連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能否滿足取得ICP許可證的要求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i)第752號令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本集團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鑒於上述中國信通院的面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即使該等外國投資者持有少於50%股權)取得ICP許可證。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適當及必要時與中國相關部門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並將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發佈的進一步指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上市指南第4.1章所載的「嚴格限制」原則。

完全整合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應用產品全面整合及運營，該等應用產品從事負面清單下分類為「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並要求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ICP許可證、ICB許可證及視聽登記。我們的移動應用產品的核心功能在技術及商業上相互依賴，形成了一個統一的服務產品，在不嚴重損害整體功能和用戶體驗的情況下無法可行地分離。

我們移動應用產品於中國的運營涉及向公眾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必須取得ICP許可證。持有ICP許可證是在中國合法提供此類線上服務的基本監管要求。

合約安排

我們應用產品的核心功能涉及實時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在線音視頻互動。持有ICB許可證及完成視聽登記是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要求、規避業務中斷風險的關鍵舉措。實際上，中國主要移動應用商店通常要求上架分發具備即時音視頻功能的應用產品須持有ICB許可證。若未取得該許可證，我們的應用產品將無法通過這些主要分發渠道觸達用戶，導致我們的業務失去商業可行性。

需持有ICP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與需持有ICB許可證及視聽登記的業務活動在技術、產品設計及商業運作層面均存在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共同構成單一且不可分割的商業實體。這一點在我們旗艦應用產品伊對的產品設計、用戶體驗及商業模式中得到根本性體現。主持人用戶主導的聊天室及其他互動式功能並非獨立產品，而是深度集成於伊對應用內的功能模塊。這些功能由同一套底層源代碼、專有的互動數據驅動推薦算法及統一的用戶賬戶系統提供技術支持。用戶從認識到深度互動的全流程，均在統一的交互界面內無縫完成。

伊對的整體商業模式與價值主張均構建於這些互動功能之上。該等功能創造了用戶黏性，並且創造了虛擬禮物打賞等變現行為的主要場景。若將基礎平台與其核心互動功能進行割裂，這將實質解構當前創造收入與用戶參與度的產品，導致平台失去其商業存在價值。

因此，各關聯併表實體必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ICB許可證及視聽登記，方能維持應用產品的一體化運營，並於中國提供核心服務。基於上述事實，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已進行最小化設計，完全契合其在中國運營業務的實際需求且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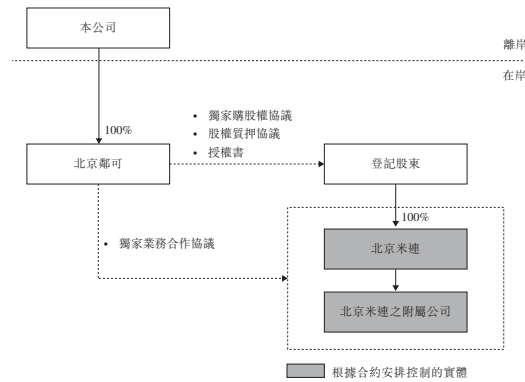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我們將尋求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直接持有相關業務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於放寬或取消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後，北京鄰可將在許可範圍內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架構：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9年6月8日，北京鄰可與北京米連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米連同意委聘北京鄰可作為北京米連的獨家提供商，按照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為北京米連提供（其中包括）全面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許可北京米連使用北京鄰可就北京米連的主要業務合法擁有的技術及軟件；
- (ii) 北京米連主要業務所需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 (iii) 網絡系統及相關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
- (iv) 為北京米連的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 (v) 協助北京米連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限制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市場研究業務）；

合約安排

- (vi) 為北京米連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
- (vii) 為北京米連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viii) 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
- (ix) 設備或物業租賃；及
- (x)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米連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鄰可(i)對北京鄰可及北京米連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創造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或無形資產擁有唯一、排他性及完整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包括著作權、專利、專利申請、軟件、技術秘密、商業秘密及其他(在中國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及(ii)應在考量以下因素後，合理釐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a)北京鄰可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b)北京鄰可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資歷與所耗費的時間、(c)北京鄰可所提供服務之具體內容、範圍及價值、(d)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以及(e)北京米連之營運狀況。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登記股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已分別與北京鄰可及北京米連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北京鄰可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北京鄰可全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一次性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部分或全部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持有的北京米連股權。北京鄰可的購買總價為人民幣10元。倘於北京鄰可行使購股權時，中國法律對有關股權的購買價施加強制性規定，以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超過人民幣10元，則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應立即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將其收到的超過人民幣10元的全部金額捐贈予北京鄰可或北京鄰可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合約安排

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北京米連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北京米連的企業存續，審慎及有效地取得及維持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的所有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北京米連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北京米連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貸款除外)除外；
- (v) 彼等須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北京米連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北京米連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北京米連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不作為；
- (v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米連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米連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彼等須應北京鄰可的要求向北京鄰可提供有關北京米連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倘北京鄰可要求，彼等應就北京米連的資產及業務向北京鄰可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險金額及類型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所投購者；
- (x)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北京米連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

合約安排

- (xi)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米連的資產、業務、收入或股權有關的事項或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須立即通知北京鄰可；
- (xii) 為了維持北京米連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訴訟，並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抗辯；
- (xii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須確保北京米連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於北京鄰可提出書面要求後，北京米連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北京鄰可要求，彼等應委任北京鄰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北京米連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北京鄰可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xvi) 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北京米連不得解散或清算；及
- (xvii)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以控股權及／或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投資於北京米連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且中國的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有關投資，於北京鄰可行使購股權後，登記股東應立即向北京鄰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股東於北京米連的股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始終有效，直至北京米連的所有股權均已轉讓予北京鄰可及／或其指定人士。除中國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登記股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已分別與北京鄰可及北京米連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同意向北京鄰可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米連的所有股權（包括股份支付的任何權益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北京米連及／或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合約責任。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該事件獲糾正或豁免，否則北京鄰可有權根據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作為被擔保方的所有該等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構正式登記。

授權書

於2019年12月31日，登記股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簽立一份不可撤銷授權書（各稱及統稱「**授權書**」），委任北京鄰可為相關登記股東的委任代表，以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米連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集及出席北京米連的股東會；
- (ii) 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米連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處理出售、轉讓、質押及處置其於北京米連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股權轉讓文件及處置其於北京米連的股權的其他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
- (iv) 作為北京米連的股東代表其簽立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v) 代表其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北京米連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vi) 批准修訂北京米連的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授權書，我們能夠通過北京鄰可管理控制對北京米連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合約安排

此外，授權書將於各股東持有北京米連股權期間繼續有效。

配偶承諾

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的各自配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簽署同意書，(其中包括) 確認：

- (i) 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簽立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交易文件」)；
- (ii) 各配偶進一步承諾不會就其配偶持有的北京米連股權作出任何主張，並確認其配偶可在未經其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履行交易文件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
- (iii)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適當履行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及
- (iv) 各配偶同意並承諾，倘彼因任何理由取得其配偶持有的北京米連的任何股權，彼將受交易文件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約束，並遵守其作為北京米連股東的責任。為此，應北京鄰可的要求，彼應簽署一系列格式和內容與交易文件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大致相同的書面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規定，倘因合約安排的協議而產生或出現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各訂約方未能就有關爭議的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決定性及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款，仲裁庭可就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包括禁止令或命令相關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而中國(即相關關聯併表

合約安排

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本公司及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擁有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司法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向北京米連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命令北京米連清盤。

繼承

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如適用)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包括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合約安排的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具約束效力，其約束效力視同該等繼承人作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婚姻關係變動或離婚等情形下依然持續有效。

利益衝突

北京米連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書」分節。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北京鄰可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關聯併表實體均為獨立法律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單獨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牌照及批文的關聯併表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中的條文乃為盡可能減少我們關聯併表實體蒙受的任何虧損對北京鄰可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而設計。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發生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清盤收入均須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捐贈予北京鄰可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相關的風險的保險費用以及按商業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相關的困難使我們投購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格限制，且：

- (i) 北京鄰可、北京米連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均為正當、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 (ii) 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中國民法典，各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均為有效；
- (iii) 合約安排各项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北京米連或北京鄰可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北京鄰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收購北京米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辦理登記；

合約安排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各項協議均不構成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違反，且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北京米連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北京米連清盤則除外，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北京米連註冊成立地點）法院亦有權就北京米連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北京米連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起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任何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編纂]計劃或合約安排的任何正式制裁或監管異議。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

合約安排

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米連同意委聘北京鄰可作為北京米連的獨家提供商，於協議期限內為北京米連提供（其中包括）全面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北京米連將向北京鄰可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含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該等費用應由北京鄰可合理釐定。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有關分派前須獲北京鄰可事先書面批准，北京鄰可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北京米連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登記股東須立即無償向北京鄰可轉讓所收取的有關利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亦有與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有關分派股息的規定類似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因此，本集團已取得對北京米連的控制權，並有權對北京米連行使權力，有權從其參與北京米連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北京米連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約安排使我們得以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按發生基準提交董事會（如需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合約安排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需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檢討北京鄰可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亦隻字未提。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結果

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採納。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北京鄰可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藉此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無指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日後國務院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納入，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乃由本集團與下列若干人士訂立，該等人士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在[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關係
任喆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曉樸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合約安排

(a)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的部分業務通過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進行。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相反，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仍可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本公司、北京鄰可、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以就北京鄰可提供的服務對價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c) 申請豁免

(i) 申請豁免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架構，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與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相關的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且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是在[編纂]前訂立且於本文件內披露，因此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既不會起到任何實質性作用，亦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為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下列措施：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每季度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檢討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作為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事宜；
- 董事會每季度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事宜（如有）；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每月或在必要時更頻密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關連交易

(ii) 申請豁免條件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北京鄰可的任何費用）。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關聯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且當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ii)本集團據此保留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利潤的絕大部分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鄰可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關聯併表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關連交易

(4)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ii)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惟此等重續及／或複製不涉及登記股東的任何變更。該重續及／或複製符合業務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要求的約束。任何框架將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予以重續或複製。

(5)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

關連交易

函件，確認董事會是否知悉任何事項而致使董事會認為：(i)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iii)關聯併表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出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相關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陳述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使彼等對董事的確認產生疑問，即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且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合約安排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正常合理的商業慣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喆先生將通過MeePartners及Mee Grou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而朱曉樸先生將通過Rose Stone及Rose Grou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同意就所有需要股東及／或董事會決定的事項一致行動。

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對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行使控制。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所對應的期權將在[編纂]後全部歸屬。若[編纂]未被行使，緊隨[編纂]後，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因此，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包括由任喆先生行使股票控制權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權益），並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我們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有力的獨立監督水平；
- (4) 倘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維持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並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
- (b) 本集團擁有成熟及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行使獨立權利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而毋須考慮控股股東；
- (d)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將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己的財資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及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此外，概無資產抵押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恪守並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均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之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
- (6)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之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有關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任喆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 方向、策略及 營運計劃的執行以及 本集團發展的重大決策	2015年9月	2019年4月2日
朱曉樸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 業務發展	2015年9月	2019年4月2日
龔建波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產品副總裁	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 創新業務發展策略、 營運計劃及業務增長 舉措	2015年9月	2025年 8月29日
柳溪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負責創新業務線的端到端 架構設計及產品開發	2015年9月	2025年 8月29日
馮曉詩女士.....	3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25年5月	2025年 5月16日
焦捷女士 ^{附註}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9日
洪偉力先生 ^{附註}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9日
俞耿亮先生 ^{附註}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9日

附註：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任喆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方向以及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執行。

任先生於在線社交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5年9月成立本集團前，任先生自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IBM。彼亦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德勤諮詢。任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任先生創立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並自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首席執行官。

任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1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任先生於2025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曉樸先生，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朱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

朱先生於在線社交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與任先生於2015年9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分別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摩托羅拉(北京)移動技術有限公司。彼亦自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朱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燕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龔建波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產品副總裁。彼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龔先生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創新業務發展策略、營運計劃及業務增長舉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先生於產品開發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自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龔先生先後擔任產品經理及產品副總裁。

龔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柳溪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創新研發技術總監。柳先生負責創新業務線的端到端架構設計及產品開發。

柳先生於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藍色風潮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經理。自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柳先生先後擔任首席技術官、創新研發技術總監。

柳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中北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曉詩女士，37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2012年5月加入小米集團，先後於MIUI部門擔任商務經理及商務總監，並於2019年4月調任戰略投資部，期間歷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彼目前擔任該公司資產管理二部負責人。除上述職務外，馮女士亦於小米集團投資組合內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女士畢業於中國河南師範大學，獲得會展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46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女士自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至2010年3月。其亦自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FUN）首席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負責人。焦女士分別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其亦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愛點擊互動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CLK），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Play for Dream, Inc.金融與財務顧問，此前彼自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

除上述職位外，焦女士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4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IH）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擔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焦女士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8年9月起擔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7）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7月起擔任趣活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QH）獨立董事；(iii)自2024年7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4年8月起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9）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代號：0117)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25年2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The GrowHub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GHL)獨立董事；及(vi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2010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此外，彼自2025年1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由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予。

洪偉力先生，56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洪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高鵠資本投資合夥人。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閃送必應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FLX)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投資、證券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其先前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集團上海證券管理部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荷蘭安智銀行上海分行企業金融服務部副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開鉞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合夥人；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華人文化控股集團)副總裁；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NaaS Technology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AAS)(前稱瑞思教育及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EDU)獨立董事；自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93)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秦淮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D)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叮咚買菜(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DDL)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俞耿亮先生，37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俞先生於投資、證券及管理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俞先生自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冠英資本經理。彼亦自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擔任嘉御資本高級投資經理。俞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映資本副總裁。彼亦自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藍馳創投投資總監。俞先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顧問。自2025年12月起，彼擔任北京首科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俞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任喆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 方向、策略及 營運計劃的執行及 本集團發展的重大決策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朱曉樸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及業務 發展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龔建波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 產品副總裁	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 創新業務發展策略、 營運計劃及業務發展 規劃	2015年9月	2019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陳建智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整體財務及資本市場 管理	2019年7月	2025年7月
王瑋先生.....	40歲	首席技術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技術 策略、管理研發部門 以及監督及推動技術 項目的執行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任喆先生，47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曉樸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龔建波先生，35歲，為產品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建智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天鈉克(北京)汽車減震器有限公司。彼亦自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聯想集團(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資深會計專家。陳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財務分析經理。彼亦自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農田管家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20年4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

王瑋先生，40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策略管理、項目開發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王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BIDU)。彼亦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王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TCEHY)。

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有關焦捷女士的更多資料

焦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該公司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百智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註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數字營銷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提出撤銷註冊申請：(a)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或業務，或在緊接於申請前三個月內未曾進行營運或業務活動；(c)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當事方；(e)公司的資產並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焦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解散為止，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從未且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處於具償付能力及／或休眠狀態；(iii)其解散並未導致任何責任或義務加諸於彼；(iv)彼並無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疏忽、失職或瀆職行為，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與其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解散上述公司中並無任何判決或裁斷顯示相關董事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作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董事並無因其於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前作為董事身份而有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相關董事亦確認，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陳建智先生，40歲，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張嘉倫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經理。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張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慣例要求，在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3及D.3.7段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焦捷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E.1.2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制定該等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閱及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俞耿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提供推薦意見；(ii)識別、甄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時間的充足性進行審閱；(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喆先生、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任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基本年度付款及績效相關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兩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的酌情花紅付款)預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相關建議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並且預計將於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企業管治

我們明白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現由任先生兼任。鑒於任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任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我們業務策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編纂]後由任先生繼續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適當且有益，因此目前不建議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雖然此舉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但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設有充分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將作出的任何決策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面的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支持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我們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與技能等多元價值。董事候選人的遴選以才能與我們的業務需求匹配度為基準，且高度重視多元化，其中尤其關注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物色並持續關注具備多元專業能力的合格女性候選人，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同時，我們亦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並在中高層招聘中推動性別平衡，以構建未來女性領導人才儲備庫。我們將為高潛力女性員工提供運營、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助其勝任領導職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狀況，並將每年審查此項政策。相關進展與可量化成果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計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10%或以上表決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任喆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信託 管理人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Mee Group ⁽²⁾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Mee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朱曉樸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Rose Group ⁽²⁾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Rose Stone ⁽²⁾	實益擁有人；協議訂約方權益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Marry Bliss Holdings Limited (「Marry Bliss」) ⁽³⁾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10.71%	128,000,000	[編纂]%
Fast Pace Limited (「Fast Pace」) ⁽⁴⁾	實益擁有人	99,111,020	8.30%	99,111,020	[編纂]%
XVC Fund I LP (「XVC Fund I」) ⁽⁵⁾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5.44%	65,0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Mee Group分別由MeePartners (持有Me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Oasis Spring (持有B類普通股)擁有1%及99%的權益。Oasis Spring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以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 (為任喆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因此，任喆先生、Oasis Spring、MeePartners及Oasis Spring (PTC) Limited被視為於Mee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Rose Group分別由Rose Stone (持有Ros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Rose Stone Capital (持有B類普通股)擁有1%及99%的權益。Rose Stone Capital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以Rose Stone Family Trust (為朱曉樸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因此，朱曉樸先生、Rose Stone Capital、Rose Stone及Rose Stone (PTC) Limited被視為於Rose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且雙方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因此，任先生、MeePartners、朱先生及Rose Stone被視為於Mee Group、Rose Group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rry Bliss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ry Bliss由上海藍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藍禾」)控制。上海藍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藍馳星合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馳星合」)，由朱天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天宇先生、藍馳星合及上海藍禾各自被視為於Marry Bli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Marry Bliss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Fast Pace是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小米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st Pace及小米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ast P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XVC Fund 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為X Capital Management LP，而X Capital Management LP由XVC Management Ltd.最終控制。XVC Management Ltd.由Youth Power Limited控制。胡博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已於2025年8月辭任)為Youth Pow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擁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 Capital Management LP、XVC Management Ltd.、Youth Power Limited及胡博予各自被視為於XVC Fund 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miciel LP(「Amiciel」)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後已發行股份的1.26%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普通合夥人為X Capital Management LP。XVC Fund II LP(「XVC Fund II」)持有本公司17,959,18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後已發行股份的1.50%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普通合夥人為XVC Management II LP。XVC Management Ltd.為XVC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XVC Management Ltd.及Youth Power Limited Crosant LP.各自亦被視為於Amici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10%或以上表決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後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描述。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以一比一的基準自動即時轉換為普通股。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於股份拆細完成之後，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4,559,754,170	45,597.5	91.20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的A輪優先股.....	108,000,000	1,080	2.16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的A+輪優先股.....	100,000,000	1,000	2.0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的Pre-B輪優先股.....	17,959,180	179.6	0.36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B輪優先股.....	214,286,650	2,142.9	4.29
總計.....	5,000,000,000	50,000	100.00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754,355,980	7,543.6	63.15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的A輪優先股.....	108,000,000	1,080	9.04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A+輪優先股.....	100,000,000	1,000	8.37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Pre-B輪優先股.....	17,959,180	179.6	1.50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 B輪優先股.....	214,286,650	2,142.9	17.94
總計.....	1,194,601,810	11,946.0	100.00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美元)
每股票面價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94,601,810	11,94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已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面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94,601,810	11,94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方式與本文所述者一致，且優先股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上表未計及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的任何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a)通過增發新股份來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份的金額、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均由股東決定；(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任何股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額的股份；(d)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e)就配發及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f)更改其股本面值的貨幣；及／或(g)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依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會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其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但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有股份(庫存股除外)。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任何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有關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我們深知大眾用戶在建立情感連接時所面臨的不同需求，致力打造一個能幫助大眾用戶群建立並維繫情感關係的平台。為滿足用戶多元化的社交需求，我們全面的應用產品組合（包括伊對、貼貼等國內主要應用產品，以及HiFami、Chatta和Seeta等海外應用產品）提供多元化的社交體驗，包括深化人際連接、促進共同興趣，並確保能包容不同用戶群體並與之契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3.3%、45.6%及50.6%。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2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1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但不包括任何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列示。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及中國在線情感社交產業的發展

人們對連接及陪伴的基本需求以及對移動互聯網技術和AI技術的廣泛採用，促進了中國及全球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在線情感社交行業的規模預期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4%。憑藉我們多元化的可滿足各類交友需求的應用產品組合，我們有能力通過為用戶提供所期望的陪伴方式而把握住上行市場潛力。我們預期及應對行業趨勢潛在變化的能力將對我們未來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支出，並影響業務擴張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

我們拓展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不僅支持多元化變現機會，亦支撐著長期競爭力及財務韌性。我們的用戶群越龐大，用戶就越有可能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找到投契的對象，從而建立人際關係。隨著個人用戶建立更多的連接並加深該等關係，用戶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保持活躍的可能性增加，從而進一步增強用戶黏性及參與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6.5百萬名、7.6百萬名及10.3百萬名。

更高的用戶參與度會產生更多的行為數據，從而增強我們的推薦算法並提高匹配效率。此外，我們用戶社群的不斷擴大亦提高了我們運營的效率及可擴展性。更大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更廣泛的用戶圈中，從而提高規模經濟並增強我們的經營槓桿。此外，我們有能力培養一個參與度和包容性的社群，促進用戶之間長期的社交連接，有效地吸引和留住我們的主持人用戶，以及不斷引入創新和具有吸引力的功能，所有這些都有助於增強用戶黏性和內部增長。此外，口碑推薦和營銷活動，擴大了我們對新用戶的覆蓋面，而我們對匹配算法的持續改進則提高了個性化和用戶滿意度。這些因素共同推動更高的用戶留存率和變現率，我們認為這對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提升盈利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提升盈利的能力。用戶社群的規模及活力為我們提供盈利機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虛擬物品、互動功能及會員訂閱。我們拓展多元化盈利機會的能力與我們有效地幫助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發現及深化連接的方式密切相關。嵌入於我們應用產品的收益變現功能主要是為了促進及展示用戶互動，如點贊手勢或豐富共享體驗的工具。當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產品自然地形成並加強關係時，用戶更傾向於通過付費功能來展示和深化該等連接，這為我們創造了盈利機會。此外，我們的增值服務豐富了社交互動，同時通過推動算法、功能及互動場景的改進來支持平台的可持續性，創造一個循環，即更好的體驗帶來更高的參與度和進一步的變現機會。展望未來，我們的盈利策略將持續專注於開發支持連接及更深入互動的功能，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收入來源。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我們控制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所影響，並將繼續受我們控制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6.5百萬元、人民幣1,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56.7%、54.4%及49.4%。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營業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認為，收入分成機制具有重要作用，可促進主持人用戶積極激發用戶連接及互動。展望未來，我們旨在通過提升整體收益變現效率及促進品質互動活動來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8.9%、27.6%及23.3%。該等開支有利於獲取用戶及拓展市場，但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9%、5.7%及5.3%，反映了我們在增強應用產品功能、匹配算法及用戶體驗方面的持續投入。展望未來，我們擬優化營銷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並繼續將資源分配至研發，以提升用戶體驗。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曾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我們於重大公眾假期（如中國新年）期間通常會觀察到用戶活動更趨活躍。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基於這些影響中國及全球用戶活動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我們密切監察季節性影響，並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推廣策略，以減輕不利影響及於旺季把握住機會。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彼等持續接受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類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且可能令我們實際業績有所不同的未來事件的預測。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33,834	100.0	2,372,511	100.0	4,121,677	100
營業成本	(586,477)	(56.7)	(1,290,198)	(54.4)	(2,036,426)	(49.4)
毛利	447,357	43.3	1,082,313	45.6	2,085,251	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8,423)	(28.9)	(654,826)	(27.6)	(960,794)	(2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96)	(3.2)	(65,393)	(2.8)	(156,585)	(3.8)
研發開支	(92,514)	(8.9)	(136,542)	(5.7)	(217,615)	(5.3)
其他收益淨額	10,740	1.0	14,454	0.6	6,587	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33,964	3.3	240,006	10.1	756,844	18.4
財務成本.....	(67)	(0.0)	(100)	(0.0)	(173)	(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						
變動	(54,807)	(5.3)	(58,136)	(2.4)	(58,200)	(1.5)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910)	(2.0)	181,770	7.7	698,471	1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04	0.4	(36,145)	(1.6)	(179,330)	(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u>(16,806)</u>	<u>(1.6)</u>	<u>145,625</u>	<u>6.1</u>	<u>519,141</u>	<u>12.6</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的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利潤，並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且由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經濟權利而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即應計複利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變動，其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從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利潤.....	(16,806)	145,625	519,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538	8,687	36,7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	54,807	58,136	58,200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2,539	212,448	614,08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1%	9.0%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增值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我們的增值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於(i)用戶消耗用戶代幣以購買虛擬物品及使用互動功能；及(ii)會員訂閱中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若干輔助服務的收入，包括應用產品內的在線廣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增值服務						
虛擬物品及						
互動功能	983,328	95.1	2,319,771	97.8	4,070,227	98.8
會員服務	50,335	4.9	51,644	2.2	51,297	1.2
小計	1,033,663	100.0	2,371,415	100.0	4,121,524	100.0
其他	171	0.0	1,096	0.0	153	0.0
總計	1,033,834	100.0	2,372,511	100.0	4,121,67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應用產品劃分的增值服務的收入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增值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伊對	938,293	90.8	1,831,391	77.3	3,367,156	81.7
貼貼	61,231	5.9	446,516	18.8	582,358	14.1
海外應用產品	34,139	3.3	93,508	3.9	172,010	4.2
總計	1,033,663	100.0	2,371,415	100.0	4,121,524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均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999,695	96.7	2,279,003	96.1	3,949,667	95.8
海外	34,139	3.3	93,508	3.9	172,010	4.2
總計	1,033,834	100.0	2,372,511	100.0	4,121,677	100.0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予主持人用戶以及用戶的收入分成費；(ii)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手續費；(iii)與採購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技術服務費；(iv)就負責應用產品運營的人員所支付的員工成本，指薪資、津貼、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外包線上客戶支持服務的勞務成本；及(vi)與日常營運相關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辦公開支、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以及版權相關費用。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產生於其應用產品組合，並用於同時支持多個應用產品及服務產品。除可直接歸屬於單個應用產品的收入分成費及支付手續費外，其他成本組成(如技術服務費、外包勞務成本和員工成本)因人員重疊、技術平台共通及營運流程整合等因素而由各應用產品共同分攤，因此未按單個應用產品或服務類型分別進行記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6.5百萬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1,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7%、54.4%及49.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分成費.....	496,175	84.6	1,155,090	89.5	1,844,277	90.6
支付手續費.....	17,968	3.1	49,796	3.9	72,869	3.6
技術服務費.....	41,164	7.0	49,028	3.8	67,904	3.3
員工成本.....	14,656	2.5	14,599	1.1	16,385	0.8
外包勞務成本.....	9,345	1.6	12,171	0.9	14,315	0.7
其他.....	7,169	1.2	9,514	0.8	20,676	1.0
總計.....	586,477	100.0	1,290,198	100.0	2,036,42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1,0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5.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3.3%、45.6%及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推廣我們的應用產品、獲取用戶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資、津貼、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28.9%、27.6%及23.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推廣開支.....	285,731	95.7	638,151	97.5	937,645	97.6
員工成本.....	11,104	3.7	14,312	2.2	19,743	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	1,588	0.6	2,363	0.3	3,406	0.3
總計	298,423	100.0	654,826	100.0	960,794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資、津貼、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專業服務費，包括審計及稅務相關服務、法律及合規相關服務、員工培訓及[編纂]開支等；(iii)辦公開支；(iv)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v)租賃及辦公設備折舊；(vi)租金相關開支；及(vii)行政活動產生的會議及招聘服務費等其他雜項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3.2%、2.8%及3.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以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9,530	58.8	34,356	52.5	92,900	59.3
專業服務費	2,319	7.0	14,209	21.7	34,778	22.2
辦公開支	3,445	10.4	6,969	10.7	11,811	7.5
差旅及業務開發 開支	2,972	9.0	6,389	9.8	7,445	4.8
折舊	1,003	3.0	1,991	3.0	5,258	3.4
租金相關開支	2,225	6.7	94	0.1	359	0.2
其他	1,702	5.1	1,385	2.2	4,034	2.6
總計	33,196	100.0	65,393	100.0	156,585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資、津貼、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用於應用產品開發及改進的技術服務費；及(iii)與其他輔助性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2.5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8.9%、5.7%及5.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79,832	86.3	114,970	84.2	188,034	86.4
技術服務費.....	10,538	11.4	18,249	13.4	21,504	9.9
其他.....	2,144	2.3	3,323	2.4	8,077	3.7
總計.....	92,514	100.0	136,542	100.0	217,615	100.0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i)利息收入，指就定期存款及其他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ii)增值稅加計抵減；(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指自金融機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收入；(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v)匯兌虧損及交易費淨額；及(vi)其他，主要是政府補助金，資產處置損益相關收益或虧損，以及對2025年香港火災事件捐贈的相關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1.0%、0.6%及0.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淨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9,409	87.6	13,954	96.5	10,403	157.9
增值稅加計抵減.....	2,423	22.6	492	3.4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益.....	1,198	11.2	1,763	12.2	1,867	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	0.1	67	0.5	204	3.1
外匯匯兌虧損及 交易費淨額.....	(1,729)	(16.1)	(1,995)	(13.8)	(5,041)	(76.5)
其他.....	(569)	(5.4)	173	1.2	(846)	(12.8)
總計.....	10,740	100.0	14,454	100.0	6,587	100.0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7.0千元、人民幣100.0千元及人民幣173.0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金額的變動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所產生之應計複利所致之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編纂]前的金融負債。[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相關金融工具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其中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以及境外及遞延稅項。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規則及法規，我們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所得稅。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北京米連及北京鄰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於2023年至2024年及2025年至2027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合資格的研發開支可額外按100%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除稅前虧損。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4年的19.9%增至2025年的25.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撥備，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2025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法定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撤減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相關稅項，且概無任何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爭議或未決事項。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2.5百萬元增加73.7%至2025年的人民幣4,121.7百萬元，主要因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由2024年的0.9百萬人增至2025年的1.2百萬人，以及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7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6元，主要歸功於我們優化的變現機制及更深入的用戶互動。具體如下：

- 我們來自伊對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我們優化用戶獲取策略，更著重吸引在伊對上願意積極參與與進行互動的用戶。這一調整改善了用戶群體的整體構成，促進用戶活躍度持續提升－體現在伊對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4.4百萬人增至2025年的4.8百萬人。我們改進了匹配算法，更有效地識別出互動意願更強烈的用戶，同時優化了應用產品內的互動功能，打造更流暢且更具吸引力的用戶體驗。這些功能包括受廣為應用的社交活動(如卡拉OK)啟發的互動形式，以及契合季節和文化節慶場合的活動型及主題型互動場景。這些舉措提升了用戶互動的頻率和深度，增強了用戶參與付費互動服務的意願，推動伊對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4年的62.1萬人增至2025年的78.7萬人。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貼貼**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82.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優化後用戶群體持續擴大及用戶獲取投入增加。2023年完成一系列產品模式優化與功能調整後，**貼貼**確立了更清晰的應用產品定位，在用戶參與度與變現方面的表現也更趨均衡。在此基礎上，我們自2024年起逐步增加用戶獲取投入，帶動其活躍用戶群體大幅擴大。因此，**貼貼**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24年的10.1萬人增至2025年的18.0萬人，同期其平均月活躍用戶亦由0.9百萬人增至1.5百萬人。與此同時，隨著**貼貼**核心互動功能日趨完善、用戶活動模式逐步穩定，付費用戶規模隨整體用戶群體的增長而同步擴大。這體現在其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4年的11.5萬人增至2025年的16.0萬人。此增長連同擴大的用戶群體共同推動了期內收入的增長。
- 我們來自海外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的市場探索、產品本地化工作及用戶獲取舉措推動了用戶群體的快速擴張，而於2024年及2025年的付費用戶轉換率穩定維持在約6.3%，從而推動了收入增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0.2百萬元增加5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分成費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2.3百萬元增加92.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5.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45.6%升至2025年的50.6%。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增量成本實現快速的收入增長，這主要歸功於更有效的收入分成機制。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8百萬元增加46.7%至2025年的人民幣96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以推廣我們應用產品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99.5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7.6%降至2025年的23.3%，反映營銷效率的提高。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公司業務擴張，行政管理人員的數量及其平均薪酬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相應增加人民幣58.5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乃由於因[編纂]而產生[編纂]。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8%升至2025年的3.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是與應用產品開發及優化相關的研發及技術團隊人員的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研發開支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5.7%減少至2025年的5.3%。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54.4%至2025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美元存款的平均結餘及所適用的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財務成本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00.0千元及人民幣173.0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於2024年及2025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分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顯著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3.8百萬元增加1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2.5百萬元，主要因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23年的0.5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0.9百萬人，以及每個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7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7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的變現機制及更深入的用戶互動。具體如下：

- 我們來自*伊對*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的營運重點轉向變現效率與用戶質量提升。在此期間，儘管因用戶獲取策略的戰略性調整導致*伊對*的平均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有所下降，但留存的用戶群體展現出更優的參與質量和更高的付費意願。相應地，*伊對*的付費用戶轉化率由2023年的7.1%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14.0%，其平均月付費用戶亦由2023年的約0.4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0.6百萬人。變現效率的提升得益於強化的產品功能、精準的用戶獲取以及優化的互動場景，這些措施增強了用戶參與付費服務的意願，從而推動期內收入的大幅增長。
- 我們來自*貼貼*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6.5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其經初步市場驗證後，從早期產品探索階段邁向更具擴展性的增長階段的發展進程。自2022年推出後，*貼貼*經歷了迭代開發過程。2023年期間，我們專注於完善其核心產品模型、優化關鍵用戶體驗功能，同時適度控制用戶獲取活動，從而推動產品有效迭代。隨著更新後的產品模型於2023年末趨於成熟，其在用戶參與度與商業化潛力之間展現更佳平衡，為收入創造提供更穩定的基礎。2024年，隨著產品定位更清晰、用戶留存率與參與模式持續改善，我們加大對*貼貼*的用戶獲取力度，帶動其用戶群體快速擴張。與此同時，隨著用戶活動模式逐步穩定及變現功能日益成熟，*貼貼*的付費用戶轉化率及平均月付費用戶持續增長，呈現出應用產品生命週期早期階段的典型增長態勢。用戶規模增長與變現效率提升共同推動了*貼貼*2024年收入的增加。
- 我們來自海外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海外應用產品處於初期增長階段。2024年，我們繼續開發並推出針對不同市場設計的海外應用產品，其產品功能與互動模式均適配當地用戶偏好及使用習慣。這些舉措推動了用戶群體的

財務資料

快速擴張，體現為平均日活躍用戶、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均顯著增長。儘管付費用戶轉換率維持相對穩定，但整體用戶群體與付費用戶數量的增長仍為海外應用產品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86.5百萬元增長1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分成費隨收入增長而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2.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由於技術服務費用的增長率顯著低於收入增長率，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增量成本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3.3%增至2024年的45.6%。通過優化系統架構和提高服務效率，我們能夠以相同的技術服務費水平為更大的用戶群提供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4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推動：廣告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乃因我們加大投入以於各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吸引流量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8.9%降至2024年的27.6%，反映營銷效率的改善。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97.0%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一般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和平均薪酬水平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加強集團層面的合規、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架構，所產生的審計及其他稅務相關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相關的服務費用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2%降至2024年的2.8%，反映營運效率的提高。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4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因支持應用產品開發及優化的研發與技術團隊人數及其平均薪酬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3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乃因銀行存款餘額保持在較高水平所致；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0千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租賃辦公室以支持業務增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導致，而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導致。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6.8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05	2,701	6,295
使用權資產	2,159	4,430	7,923
遞延稅項資產	104,852	74,544	10,012
銀行定期存款	10,052	10,347	—
	118,368	92,022	24,23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1,022	18,286	33,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61	23,254	46,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8	30,067	70,204
銀行定期存款	—	—	45,8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	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36	650,058	1,379,117
	425,827	721,771	1,576,648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41	179,720	313,429
合同負債	65,426	87,541	95,634
租賃負債	1,377	2,729	4,302
即期應付稅項	—	5,836	35,3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3,671	735,664	776,877
	889,215	1,011,490	1,225,548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63,388)	(289,719)	351,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020)	(197,697)	375,3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7	1,644	3,571
遞延稅項負債	—	—	1,964
	847	1,644	5,535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45,867)	(199,341)	369,795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日常運營所用的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北京及其他城市新增辦公場所並添置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以支持業務增長。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賃辦公場所的權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的新租賃增加及現有租賃續期。

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指就我們社交應用產品上的用戶充值交易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用戶代幣或會員服務時，其通常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作出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戶充值金額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在2天。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88.7%）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預付廣告及技術服務費用、短期租賃費用及網絡費用；(ii)僱員預支款項；(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v)當期可收回稅項，主要指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預付的企業所得稅；(v)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按金；及(vi)遞延[編纂]開支；(v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於2025年結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928	17,079	14,302
僱員預支款項.....	—	—	13,32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775	2,441	2,478
當期可收回稅項.....	—	—	1,093
按金保證金.....	1,177	2,414	6,882
遞延[編纂].....	—	—	2,38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6	47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535	1,273	5,989
總計	14,461	23,254	46,44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6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受預付廣告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所推動，與我們的推廣活動有所增加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9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預支款項增加；及(ii)按金保證金增加，乃由於我們辦公室租賃增加。有關我們向僱員預支款項的詳情，請參閱「一 關聯方交易」。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36.3%其後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屬於第3級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有所增加。

我們已制定相應管理制度，對理財業務的審批權限、信息披露、授權管理、運行流程、財務核算、監管及風險控制程序作出明確規定，以規範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我們選擇的結構性存款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我們秉持審慎投資的原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宗旨，進行相關的投資行為。財務部為我們委託理財的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編製年度委託理財規劃，經辦委託結構性存款，以及開展日常管理及核算程序。內部審計部負責結構性存款的日常監督，包括全流程審計，審查結構性存款審批、實操及盈虧狀況。此外，我們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管理制度要求，對投資情況進行妥善的信息披露。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範圍、風控措施及審批流程。許可投資類型為(其中包括)上市股票、債券、基金及理財。為落實審慎管理，每筆投資均須經過盡職調查、內部評審及投後監控程序。我們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配置及分級風險評估矩陣來管理投資風險，並輔以內部審計團隊定期開展的審核。此外，我們已實施分級投資審批機制，根據擬投資金額及戰略重要性，需獲得從高級管理層到董事會及股東等不同層級的授權批准。結構性存款為本金保障型浮動收益產品，除該類存款外，於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持有任何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編纂]後，我們對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第一級 — 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 —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董事認為，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屬公平合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款項，即應付收入分成、應付營銷開支及應付技術服務費；(ii)應付薪資及福利；(iii)應繳稅項；(iv)購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及(v)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3.4百萬元。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與我們的主持人用戶及用戶的收入分成費增加所推動；(ii)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及(iii)應付稅項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0,512	96,697	188,670
應付薪資及福利.....	20,413	30,878	54,332
應繳稅項 ⁽¹⁾	7,027	46,288	67,433
購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	3,827	—
其他 ⁽²⁾	789	2,030	2,994
總計	78,741	179,720	313,42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繳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個人所得稅及相關應付稅款。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已收預付款、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957	96,148	187,595
3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519	364	1,049
1年以上.....	36	185	26
總計	50,512	96,697	188,670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9天、21天及26天，與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9	21	26

附註

- (1) 各年度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或85.0%）隨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用戶購買的未使用的用戶代幣及未到期的會員訂閱。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尚未使用的用戶代幣的購買量相應增加，乃受用戶群擴大及更高效的變現舉措所推動。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3.2%）已於其後結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743.7百萬元、人民幣735.7百萬元及人民幣77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的應計複利所致。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於未來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19.4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

財務資料

[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23	343,241	842,0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69)	(17,393)	(92,2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68,121)	(17,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57	257,727	732,7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66	390,336	650,0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13	1,995	(3,7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36	650,058	1,379,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98.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6.7百萬元，及(2)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1.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7百萬元，及(2)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及(2)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0.0百萬元；(ii)僱員貸款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i)購買銀行定期存款的款項人民幣35.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5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45.9百萬元；及(ii)購買銀行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63.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25.9百萬元；及(ii)處置定期存款收回資金人民幣163.6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5.0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6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回購轉換可贖回股份人民幣10.3百萬元；(i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2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回購轉換可贖回股份人民幣65.6百萬元；(i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6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022	18,286	33,066	28,8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61	23,254	46,449	49,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8	30,067	70,204	140,116
銀行定期存款.....	–	–	45,867	45,5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	1,945	1,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336	650,058	1,379,117	1,419,406
流動資產總值	425,827	721,771	1,576,648	1,684,792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41	179,720	313,429	282,380
合同負債.....	65,426	87,541	95,634	104,073
租賃負債.....	1,377	2,729	4,302	4,060
應付稅項.....	–	5,836	35,306	22,7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3,671	735,664	776,877	774,739
流動負債總額	889,215	1,011,490	1,225,548	1,187,954
流動(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463,388)	(289,719)	351,100	496,838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則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96.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著增加人民幣729.1百萬元；及(ii)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45.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分別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現有現金及[編纂]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我們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介乎一至三年。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我們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

債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券、抵押、費用、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2,224	4,373	7,873	7,1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3,671	735,664	776,877	774,739
總計.....	745,895	740,037	784,750	781,869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7	2,729	4,302
1年後但2年內.....	847	1,258	2,635
2年後但5年內.....	—	386	936
總計.....	2,224	4,373	7,873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訂立的添置新辦公室租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或有事件發生時，我們有義務以現金贖回該等優先股，故我們將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歸類為金融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償還債務、擔保、關鍵資產質押或其他或有義務訂立任何重大契約及承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

財務資料

行日期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或會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預期的未來表現。於2025年，我們向若干關鍵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授予僱員墊款總額人民幣11.4百萬元，以供其個人用途。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於八個月內到期。該等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3.3%	45.6%	50.6%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²⁾	4.1%	9.0%	14.9%
流動比率 ⁽³⁾	2.9	2.6	3.5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 (2)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按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且乘以100.0%計算。
- (3) 流動比率的計算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末之流動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據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告知，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處於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影響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儘管我們並無盈利，但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我們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編纂]

我們將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財務資料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而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昂。上述[編纂]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以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以下列金額為基準，並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海外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研發及技術.....	[編纂]	[編纂]	[編纂]
戰略投資與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用途的基準及詳情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現有產品滲透更多海外市場及開發適合海外市場的差異化產品，以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在日本、韓國及北美等成熟的海外市場以及包括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特別是印度尼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新興高潛力市場，連同其他選定海外地區加強市場營銷及品牌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現有產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針對海外市場的差異化產品。我們擬探索不同地區的用戶的需求，並把握信息技術快速迭代帶來的機遇。我們旨在持續開發針對海外市場當地文化、監管要求及用戶偏好的差異化產品，並實現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增強我們的應用產品及優化用戶體驗。具體而言：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提升產品和優化用戶體驗，包括(i)持續投資算力、算法及訓練數據集，以提高我們處理複雜任務的能力及效率，這將改善在線社交決策、學習和通用能力，優化互動數據驅動的推薦算法；及(ii)將AI技術整合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持續研究及優化AI技術的應用，以實現更豐富的互動，這一舉措將建立一個全面的社交生態系統，結合在線社交、情感陪伴和共同興趣，帶來更吸引人、更豐富的用戶體驗；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特別是招聘在AI算法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我們旨在建立一支專注於AI及大數據處理、用戶關係網絡及基於興趣的數據挖掘的專門團隊。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招募73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專業人士，具有3至8年的應用產品研發及人工智能編碼有關經驗，且具有國際背景者將予以優先考慮。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根據我們的發展目標及市場狀況，我們擬積極探索可提升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並可能適時投資或收購在行業內具有優勢的公司。這些可能包括主要海外增長市場的線上社交公司、AI社交公司或基於興趣的互動社交公司，旨在加強生態系統協同效應、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專注於基於興趣的互動社交網絡公司的商業邏輯在於其能有效促進用戶圍繞共同興趣展開頻繁且重複的互動。此類互動模式有助於維持用戶參與度、提升平台用戶留存，並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多款應用產品中探索多元互動場景。此類收購或投資可能帶來戰略與運營效益，包括：將應用產品組合拓展至特定海外市場；通過觸達新用戶群體及互動場景，推動用戶增長與多元化發展；以及整合AI驅動功能與成熟參與機制，提升我們的技術與產品能力。基於興趣的社交互動通常與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相關，這可能有助於長期培養用戶參與

未來計劃及[編纂]

增值服務及於應用產品內消費的意願。此外，基於興趣的互動模式可深化用戶變現的深度與可持續性，從而強化我們社交網絡業務的長期收入潛力。

於選擇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i)其與我們現有應用產品組合的戰略契合度，包括增強實時音視頻互動的能力；(ii)用戶規模及增長概況，擁有0.5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或0.2百萬名平均日活躍用戶的經驗證用戶群，或具有其他顯著用戶留存及參與指標的平台；(iii)差異化算法或自有技術；及(iv)管理團隊的執行往績紀錄及目標公司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規定。我們預計主要通過對早期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進行投資，而對於具有強協同效應的目標公司，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多數股權，並以合營企業或聯合研發的形式進行密切的業務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有超過60家公司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而董事認為有足夠多的潛在目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達成任何協議。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編纂]之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乃載於第I-1至I-[●]頁之報告全文，該報告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旨在納入本文件。



致米连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米连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綜合現金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不可或缺部分，其編製旨在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之用。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設立彼等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約定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有關程序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足夠及適當，可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頁所界定的基礎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當中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基礎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33,834	2,372,511	4,121,677
營業成本	5	(586,477)	(1,290,198)	(2,036,426)
毛利		447,357	1,082,313	2,085,2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	(298,423)	(654,826)	(960,7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33,196)	(65,393)	(156,585)
研發開支	5	(92,514)	(136,542)	(217,615)
其他收益淨額	6	10,740	14,454	6,587
經營利潤		33,964	240,006	756,844
財務成本		(67)	(100)	(17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18	(54,807)	(58,136)	(58,200)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910)	181,770	698,4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104	(36,145)	(179,33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16,806)	145,625	519,14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637)	(4,244)	7,24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外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7,411)	(3,542)	6,00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1,048)	(7,786)	13,25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綜合				
收益總額		(27,854)	137,839	532,39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	(0.03)	0.22	0.80
攤薄(人民幣元)	11	(0.03)	0.18	0.53

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05	2,701	6,295
使用權資產.....	12	2,159	4,430	7,923
遞延稅項資產.....	20(b)	104,852	74,544	10,012
銀行定期存款.....	15(b)	10,052	10,347	–
		<u>118,368</u>	<u>92,022</u>	<u>24,230</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3	11,022	18,286	33,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461	23,254	46,4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e)	10,008	30,067	70,204
銀行定期存款.....	15(b)	–	–	45,8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a)	–	106	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390,336	650,058	1,379,117
		<u>425,827</u>	<u>721,771</u>	<u>1,576,648</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8,741	179,720	313,429
合同負債.....	17	65,426	87,541	95,634
租賃負債.....	12	1,377	2,729	4,302
應付稅項.....	20(a)	–	5,836	35,30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	743,671	735,664	776,877
		<u>889,215</u>	<u>1,011,490</u>	<u>1,225,54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3,388)</u>	<u>(289,719)</u>	<u>351,1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5,020)</u>	<u>(197,697)</u>	<u>375,3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847	1,644	3,57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	–	1,964
		<u>847</u>	<u>1,644</u>	<u>5,535</u>
(負債)/資產淨額.....		<u>(345,867)</u>	<u>(199,341)</u>	<u>369,7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c)	44	44	51
儲備.....	21(d)	(345,911)	(199,385)	369,744
(虧絀)/權益總額.....		<u>(345,867)</u>	<u>(199,341)</u>	<u>369,795</u>

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	514,803	441,679	467,104
		<u>514,803</u>	<u>441,679</u>	<u>467,104</u>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6	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116	4,007	176
		<u>162</u>	<u>4,054</u>	<u>176</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	10,319	6,6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	743,671	735,664	776,877
		<u>743,671</u>	<u>745,983</u>	<u>783,557</u>
流動負債淨額.....		<u>(743,509)</u>	<u>(741,929)</u>	<u>(783,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706)</u>	<u>(300,250)</u>	<u>(316,277)</u>
負債淨額.....		<u>(228,706)</u>	<u>(300,250)</u>	<u>(316,2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c)	44	44	51
儲備.....	21(d)	<u>(228,750)</u>	<u>(300,294)</u>	<u>(316,328)</u>
虧絀總額.....		<u>(228,706)</u>	<u>(300,250)</u>	<u>(316,277)</u>

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份					虧絀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44	682	11,259	(16,292)	(318,244)	(322,55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6,806)	(16,8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048)	-	(11,04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048)	(16,806)	(27,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538	-	-	4,538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44	682	15,797	(27,340)	(335,050)	(345,867)

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僱員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虧絀)/ 權益總額	
	股本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4	-	682	15,797	-	(27,340)	(335,050)	(345,867)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45,625	145,62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786)	-	(7,78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786)	145,625	137,8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撥付.....	-	-	-	8,687	-	-	8,687	
	-	-	-	-	2,841	-	(2,841)	-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44	-	682	24,484	2,841	(35,126)	(192,266)	(199,341)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44	-	682	24,484	2,841	(35,126)	(192,266)	(199,34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519,141	519,1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253	-	13,25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253	519,141	532,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僱員激勵計劃已發行及 持有的股份.....	-	-	-	36,742	-	-	36,742	
撥付.....	7	(7)	-	-	-	-	-	
	-	-	-	-	50,505	-	(50,505)	-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51	(7)	682	61,226	53,346	(21,873)	276,370	369,795

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c)	75,123	343,242	926,556
已繳所得稅	20(a)	—	(1)	(84,4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23	343,241	842,0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192)	(2,091)	(5,707)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163,571)	(35,144)
出售銀行定期存款		76	163,571	—
利息收入		2	2,927	—
出售物業及設備		47	—	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e)	(675,000)	(1,045,900)	(99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e)	665,000	1,025,908	950,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6	1,198	1,763	1,867
僱員貸款	14	—	—	(13,3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69)	(17,393)	(92,234)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d)	(67)	(100)	(17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5(d)	(1,530)	(2,416)	(4,20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d)	—	(65,605)	(10,319)
[編纂]開支付款		—	—	(2,3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68,121)	(17,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657	257,727	732,7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966	390,336	650,05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13	1,995	(3,7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390,336	650,058	1,379,117

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經營在線情感社交平台，該等平台提供基本功能和增值服務，以提升用戶的互動和社交體驗。貴集團的主要地區市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受外資限制的業務時，主要通過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米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進行。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鄰可」）（「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協議」）。由於該等合約安排，貴集團被視為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為貴集團有權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可從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受控制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納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與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北京鄰可科技 有限公司(ii)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人民幣199,705,200元／ 人民幣199,705,200元	100%	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以支持合約安排
通過合約安排持有(i)				
北京米連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15年9月2日	人民幣5,681,818元／ 人民幣681,818元	100%	提供社交網絡相關服務
天津又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iv)	中國 2021年5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提供社交網絡相關服務

(i)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持有該等實體的股權。然而，根據與北京米連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實體行使權力、可從其參與結構化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實體列為貴集團的受控實體。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中企楷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實體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中西環球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iv) 往績記錄期間內，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所屬各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附註2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其計量基準分別載於附註2(d)及2(n)。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並非易於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修訂所在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暴露於來自參與實體活動的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該等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止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範圍。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時，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示，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d)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以外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在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歸屬的交易成本列示，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說明見附註22(e)。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h)(ii)）列示。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損益在出售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殘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撇銷計算：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年

折舊方法、使用年限及殘值會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在以下情況下予以資本化：開支可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 貴集團有意圖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否則，開支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軟件，其有限使用年限為2年，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計量。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殘值，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計算，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攤銷方法、使用年限及殘值會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有權獲得來自該使用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明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核算，適用於所有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協議時，會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若不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會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折現率採用租賃內含利率；若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標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予以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經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調整因素包括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2(h)(ii))列示。

當因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貴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很可能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對價發生租賃協議原未規定的變動）且該修改不按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確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在折現影響重大的情況下採用其近似值）折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或若工具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但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獲得、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其中包含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會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不履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某項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會(部分或全部)予以撤銷。通常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足夠的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即屬此情況。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在收回期間作為減值撥回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會審計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權益。

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組成最小的資產組合，產生持續使用的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由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應確定的賬面值。

(i)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j)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若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收取該對價，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示（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於購入時距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受限制銀行存款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銀行存款，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

(m)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示，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n)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貴公司有責任於或然事件發生時以現金贖回優先股，而有關事件乃超出貴公司控制，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該等或然贖回義務引致的責任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當存在不同可能的贖回情景且對應的贖回金額現值不同時，負債的賬面值按或有贖回事件可能引致的最高贖回金額現值計量。按上述方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由於若干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而終止優先權，則該等金融負債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既定供款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計入開支。若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可可靠估計，則就預期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既定供款計劃的供款義務按相關服務提供時計入開支。

(ii)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類為以權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 貴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提供服務的對價的交易，或 貴集團獲得服務但無須結算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獎勵的歸屬期內計入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

所確認的開支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的獎勵數量，故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的獎勵數量為基礎。權益金額在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失效。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的提議時，或在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計入開支。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計算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並按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所得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於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告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下列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且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並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
- 商譽初步確認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相關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若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考慮經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基於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若不再很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減少會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特定標準時方可抵銷。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通過按稅前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來確定，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若很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義務（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

(a) 增值服務

貴集團經營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其基本功能免費提供。用戶可從貴集團的平台購買用戶代幣，並使用該等用戶代幣實現互動功能及購買虛擬物品將其贈送予貴集團平台上的其他用戶。貴集團社交平台上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於用戶消費用戶代幣或虛擬物品時確認。

貴集團亦向用戶提供會員訂閱套餐。用戶可訂閱會員資格以獲取會員獨有的增值服務。會員訂閱的合約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會員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率確認。

貴集團經評估後確定，於增值服務轉移給用戶之前由貴集團控制，即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負責人。因此，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列示。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若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至按總額基準進行。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該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

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補助，在與該等開支發生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s)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貴公司及境外經營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

(t) 關聯方

(a) 如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構成關聯方：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構成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構成關聯方）。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所屬集團中某一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構成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列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源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執行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產品分銷或服務提供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多數標準，可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接受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不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向僱員及顧問授予購股權。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購股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購股權公允價值的確定受多項重大假設影響，例如相關股本價值、預期股價波動率、行使倍數及無風險利率（見附註19）。

(ii)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就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按每個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確認的。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需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這涉及多項與貴集團經營環境相關的假設，並要求董事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利潤淨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經營在線情感社交平台提供增值服務。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虛擬物品及互動功能	983,328	2,319,771	4,070,227
會員服務	50,335	51,644	51,297
其他	171	1,096	153
	<u>1,033,834</u>	<u>2,372,511</u>	<u>4,121,677</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983,499	2,320,867	4,070,380
隨時間確認	50,335	51,644	51,297
	<u>1,033,834</u>	<u>2,372,511</u>	<u>4,121,677</u>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因此，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的實務簡化方法，無需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任何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b)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的增值服務。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c) 分部報告

貴集團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對業務進行整體管理，以達到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目的。貴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增值服務。貴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高級執行管理層，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業績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成費		496,175	1,155,090	1,844,277
廣告及推廣開支		285,731	638,151	937,645
員工成本	7	125,122	178,237	317,062
技術服務費		51,702	67,277	89,408
支付手續費		17,968	49,796	72,869
專業服務費		2,319	14,209	34,778
外包勞務成本		9,345	12,171	14,315
折舊及攤銷		1,896	2,968	6,312
租賃相關開支		2,225	141	359
核數師酬金		68	75	85
其他	(i)	18,059	28,844	54,310
		<u>1,010,610</u>	<u>2,146,959</u>	<u>3,371,420</u>

附註：

- (i)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版權相關開支、稅金及附加以及產品研究開支。

6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409	13,954	10,403
增值稅加計抵減		2,423	4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益		1,198	1,763	1,8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22(e)	8	67	204
外匯匯兌虧損及交易費淨額		(1,729)	(1,995)	(5,041)
其他		(569)	173	(846)
		<u>10,740</u>	<u>14,454</u>	<u>6,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106,054	153,029	259,0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41	13,753	17,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9).....	4,538	8,687	36,742
終止福利.....	3,689	2,768	3,373
	<u>125,122</u>	<u>178,237</u>	<u>317,062</u>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其他退休福利承擔重大支付義務。

8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5,837	112,8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104)	30,308	36,759
因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的遞延稅項 結餘產生的影響(附註8(b)).....	—	—	29,737
	<u>(4,104)</u>	<u>36,145</u>	<u>179,330</u>

(b)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0,910)	181,770	698,47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i) (5,228)	45,443	174,618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及 優惠稅率的影響.....	(ii) 5,319	(7,350)	(48,998)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1,929	2,994	11,279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588)	(966)	(395)
研發開支及其他加計 扣除的影響.....	(iii) (7,692)	(11,122)	(15,272)
因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的 遞延稅項結餘產生的影響.....	—	—	29,73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使用後，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156	7,146	6,397
預扣稅	(iv)	—	—	21,964
稅項(抵免)／開支.....		(4,104)	36,145	179,330

附註：

(i)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ii)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及規例，貴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即首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北京米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3年至2024年期間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北京鄰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5年至2027年期間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額外按100%在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收中國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c)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稅務轄區經營，該等轄區將頒佈稅法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支柱二所得稅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任喆先生.....	—	934	245	67	1,246
執行董事					
朱曉樸先生.....	—	932	245	67	1,244
非執行董事					
朱天宇先生.....	—	—	—	—	—
胡博予先生.....	—	—	—	—	—
袁語先生.....	—	—	—	—	—
蔣文先生.....	—	—	—	—	—
	<u>—</u>	<u>1,866</u>	<u>490</u>	<u>134</u>	<u>2,49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任喆先生.....	—	1,906	4,429	83	6,418
執行董事					
朱曉樸先生.....	—	1,807	4,454	83	6,344
非執行董事					
朱天宇先生.....	—	—	—	—	—
胡博予先生.....	—	—	—	—	—
袁語先生.....	—	—	—	—	—
蔣文先生.....	—	—	—	—	—
	<u>—</u>	<u>3,713</u>	<u>8,883</u>	<u>166</u>	<u>12,762</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任喆先生.....		—	4,730	17,190	85	—	22,005
執行董事							
朱曉樸先生.....		—	4,827	17,219	85	—	22,131
龔建波先生.....	(i)	—	1,094	1,500	23	4,254	6,871
柳溪先生.....	(i)	—	536	1,040	23	297	1,896
非執行董事							
朱天宇先生.....	(ii)	—	—	—	—	—	—
胡博予先生.....	(ii)	—	—	—	—	—	—
袁語先生.....	(ii)	—	—	—	—	—	—
蔣文先生.....	(iii)	—	—	—	—	—	—
馮曉詩女士.....	(iv)	—	—	—	—	—	—
		<u>—</u>	<u>11,187</u>	<u>36,949</u>	<u>216</u>	<u>4,551</u>	<u>52,903</u>

附註：

(i) 於2025年8月29日，龔建波先生及柳溪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5年8月29日，朱天宇先生、胡博予先生及袁語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5年5月16日，蔣文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25年5月16日，馮曉詩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焦捷女士、洪偉力先生及俞耿亮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擬議[編纂]日期起生效。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董事	2	2	3
非董事	3	3	2
	<u>5</u>	<u>5</u>	<u>5</u>

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9。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0	2,268	2,830
酌情花紅	1,214	1,009	2,116
退休計劃供款	170	199	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09	4,079	5,060
	<u>5,233</u>	<u>7,555</u>	<u>10,159</u>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1
	<u>3</u>	<u>3</u>	<u>2</u>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以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u>(16,806)</u>	<u>145,625</u>	<u>519,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呈列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5年8月股份拆細的影響（見附註21(c)）作出追溯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5,277	65,277	65,277
股份拆細的影響 (附註21(c))	587,489	587,489	587,489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1(c))	—	—	34,791
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附註19)	—	—	(34,79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766	652,766	652,766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45,625	519,1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的影響 (附註18)	58,136	58,200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203,761	577,34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766	652,766
經就股份拆細調整後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18)的影響(附註21(c))	462,175	440,246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114,941	1,093,012

購股權(附註19)並未納入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18)及購股權(附註19)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其納入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1,693	2,159	4,430
折舊	(1,639)	(2,294)	(4,207)
添置	3,167	4,565	7,700
終止確認	(1,062)	—	—
12月31日結餘	2,159	4,430	7,923

使用權資產指為自用而租賃的物業。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39	2,294	4,20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7	100	173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225	141	359
	3,931	2,535	4,739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7	2,729	4,302
1年後但2年內	847	1,258	2,635
2年後但5年內	—	386	936
	2,224	4,373	7,87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以及未來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15(e)及22(b)。

13 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	(i)	10,894	18,200	33,066
其他		128	86	—
		11,022	18,286	33,066

所有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主要為用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予貴集團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i)	10,928	17,079	14,302
僱員預支款項.....	(ii)	—	—	13,32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775	2,441	2,478
可收回當期稅項.....		—	—	1,093
按金保證金.....		1,177	2,414	6,882
遞延[編纂].....		—	—	2,38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6	47	—
其他.....		535	1,273	5,989
		<u>14,461</u>	<u>23,254</u>	<u>46,449</u>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廣告及技術服務開支。
- (ii) 僱員預支款項指公司為僱員個人用途而提供的為期八個月的預支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無擔保，並按年利率1%計息。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90,336	650,164	1,381,06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	(1,945)
	<u>390,336</u>	<u>650,058</u>	<u>1,379,1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6	4,007	176
	<u>116</u>	<u>4,007</u>	<u>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流動	—	—	45,867
— 非流動	10,052	10,347	—
	<u>10,052</u>	<u>10,347</u>	<u>45,867</u>

(c) 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20,910)	181,770	698,471
調整項目：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18	54,807	58,136	58,200
付款開支	7	4,538	8,687	36,742
財務成本		67	100	173
利息收入		(54)	(3,222)	(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6	(1,198)	(1,763)	(1,867)
折舊及攤銷	5	1,896	2,968	6,312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175	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2(e)	(8)	(67)	(2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29	—	—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	(1,839)
應收款項		(9,470)	(7,264)	(14,7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0	(8,793)	(6,39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37	90,660	144,028
合同負債		12,624	22,115	8,0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75,123</u>	<u>343,242</u>	<u>926,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已被分類或將被分類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7,103	1,774	678,877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1,530)	(1,53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67)	(6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1,597)	(1,597)
其他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54,807	—	54,807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3,167	3,167
租賃提前終止	—	(1,187)	(1,187)
利息開支	—	67	67
匯兌調整	11,761	—	11,761
其他變動總額	66,568	2,047	68,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743,671	2,224	745,895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43,671	2,224	745,895
融資現金流變動：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5,605)	—	(65,605)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2,416)	(2,4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00)	(10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65,605)	(2,516)	(68,121)
其他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	58,136	—	58,13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319	(10,319)	—	—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4,565	4,565
利息開支	—	—	100	100
匯兌調整	—	9,781	—	9,781
其他變動總額	10,319	57,598	4,665	72,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19	735,664	4,373	750,3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319	735,664	4,373	750,356
融資現金流變動：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0,319)	-	-	(10,319)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4,200)	(4,2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173)	(17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0,319)	-	(4,373)	(14,692)
其他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	58,200	-	58,20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7,700	7,700
利息開支	-	-	173	173
匯兌調整	-	(16,987)	-	(16,987)
其他變動總額	-	41,213	7,873	49,086
於2025年12月31日	-	776,877	7,873	784,750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內	(2,225)	(141)	(359)
融資現金流內	(1,597)	(2,516)	(4,373)
已付租金總額	(3,822)	(2,657)	(4,732)

1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50,512	96,697	188,67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413	30,878	54,332
應付稅項	(i)	7,027	46,288	67,433
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i)	-	3,827	-
其他	(ii)	789	2,030	2,994
		78,741	179,720	313,429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i)	–	6,492	–
購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i)	–	3,82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i)	–	–	6,680
		–	10,319	6,680

附註：

- (i) 應付稅項包括應付增值稅及 貴公司代股東就 貴公司贖回若干優先股預扣的所得稅。有關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其他主要包括已收預付款、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計開支。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購買日期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957	96,148	187,595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519	364	1,049
1年以上.....	36	185	26
	50,512	96,697	188,670

17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尚未消耗的用戶代幣及虛擬物品餘額，以及未攤銷的會員訂閱費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大部分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集團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多輪優先股（「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包括A輪、A+輪、Pre-B輪及B輪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特徵

當若干特定或然贖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後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有義務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格應等於相關優先股的發行價另加8%應計年複利，以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

轉換特徵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候，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股款且無需再行繳款的普通股。

各優先股將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且無須進一步繳款的普通股，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i)合資格[編纂]完成時，或(ii)獲多數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

轉換價最初為適用的發行價，並會不時作出調整，致使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且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須作出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及合併、普通股股息分派以及以低於先前發行價發行[編纂]。

清算優先權

若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股東的所有資產和資金（在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和適用法律可能優先的債權得到滿足後）應按以下順序分配給股東：

- (i) 就B輪優先股／Pre-B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而言，他們有權按獲得相當於100%適用發行價的每股金額，另加該等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 (ii) 向相關優先股持有人全額分派或實繳足額後，若仍有剩餘資產或資金， 貴公司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及資金須按所有股東所持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相對數量，由所有股東在同等權益下按比例分派。

於2024年8月及12月， 貴公司按比例購回2,922,088股B輪優先股及244,898股Pre-B輪優先股，現金對價分別為10,289,000美元及532,000美元（其中532,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回購價格按發行價另加8%應計年複利計算。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77,103	743,671	735,664
賬面值變動	54,807	58,136	58,20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75,924)	–
外幣換算調整	11,761	9,781	(16,987)
於12月31日	<u>743,671</u>	<u>735,664</u>	<u>776,877</u>

19 股份支付

2019年9月23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2019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9年計劃」），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預留126,720,000股（已計及按一對十基準進行之股份拆細之影響） 貴公司普通股以激勵 貴集團僱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通常受四年服務期限制約，其中25%的購股權於授予日期滿兩周年起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若僱員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終止與貴公司的僱傭關係，授予該員工的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均將失效。購股權須於授予員工的所有購股權歸屬後方可行使。此外，60%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貴公司合資格[編纂]時行使，而餘下40%已歸屬購股權須待貴公司合資格[編纂]首個週年日後方可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可行使。

2025年9月24日，貴公司與獲授超過1,000,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承授人訂立購股權歸屬加速通知(已計及按一對十基準進行之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該通知，該等承授人100%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歸屬，且於[編纂]後有180天禁售期，而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a) 購股權的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以下列出的購股權數量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已就2025年8月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如附註21(c)所披露)。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年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9,340,000	0.00001	7.06
年內失效	(4,940,000)	0.00001	
年內授予	12,690,000	0.05359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7,090,000	0.00782	6.53
年內失效	(1,840,000)	0.00001	
年內授予	7,410,000	0.00001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92,660,000	0.00735	5.81
年內失效	(2,200,000)	0.00001	
年內授予	34,010,000	0.00001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4,470,000	0.00547	6.01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授予日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取決於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

股份支付的主要假設如下。誠如附註21(c)所披露，下文呈列的普通股公允價值已就2025年8月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普通股公允價值(已計及按一對十基準 進行之股份拆細之影響)(美元)	0.11~0.19	0.19~0.32	0.32~0.55
預期波動率	61.69%~65.62%	59.51%~61.71%	59.12%~61.53%
行權倍數	2.20~2.80	2.20~2.80	2.20~2.80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3.81%~3.88%	3.88%~4.58%	3.80%~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波動率根據與 貴公司具可比性的同行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動率估計，其時間範圍接近 貴公司購股權的預期期限。無風險利率根據購股權估值日有效的與 貴公司購股權預期期限一致的美元計值美國國債到期收益率估計。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5,836
年內撥備 (附註8(a))	—	5,837	112,834
已付所得稅	—	(1)	(84,457)
年末	—	5,836	34,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	5,836	35,306
應付稅項	—	—	(1,0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當期稅項	—	5,836	34,213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的來源：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 減值撥備	應計 開支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868	(59)	60	—	(121)	100,74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984	(335)	347	127	(19)	4,1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4,852	(394)	407	127	(140)	104,85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7,803)	126	(137)	—	(2,494)	(30,3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7,049	(268)	270	127	(2,634)	74,544
因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產生的 影響 (附註8(a))	(28,788)	27	(25)	(3)	(948)	(29,737)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8,377)	(174)	174	—	1,618	(36,759)
於2025年12月31日	9,884	(415)	419	124	(1,964)	8,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	104,852	74,544	10,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	—	—	(1,964)
	<u>104,852</u>	<u>74,544</u>	<u>8,048</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載列的會計政策，倘於相關稅務轄區及實體無法獲得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 貴集團不會就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1	11	—
2026年	340	118	—
2027年	12,837	12,754	—
2028年	5,226	5,226	196
2029年	—	33,930	466
2030年	—	—	7,284
2031年及以後不會屆滿的稅項虧損	21,064	53,223	147,210
	<u>39,478</u>	<u>105,262</u>	<u>155,156</u>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在各報告期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就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4	—	11,259	(5,580)	(180,492)	(174,76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54,838)	(54,838)
其他綜合收益	—	—	—	(3,637)	—	(3,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就僱員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538	-	-	4,5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4	-	15,797	(9,217)	(235,330)	(228,706)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75,987)	(75,9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4,244)	-	(4,2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687	-	-	8,6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4	-	24,484	(13,461)	(311,317)	(300,250)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0,015)	(60,015)
其他綜合收益.....	-	-	-	7,246	-	7,246
僱員激勵計劃已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7	(7)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6,742	-	-	36,74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	(7)	61,226	(6,215)	(371,332)	(316,277)

(b) 股息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未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c) 股本及持有的僱員激勵計劃股份

貴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股份數量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5,277	44
股份拆細的影響.....	587,489	-
僱員激勵計劃已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101,590	7
於2025年12月31日.....	754,356	51

根據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拆細」）。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獲授權向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合共101,590,000股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

就2019年計劃而言，Bloomark Holdings Limited、Nova Horizon Holding Limited及Everest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信託」）獲成立，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僱員激勵工具。根據2019年計劃，合資格僱員將獲授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按預先訂定的行使價認購 貴公司股份。由於 貴公司有權指示信託的相關活動以履行 貴公司對2019年計劃的責任，因此信託被視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因此，信託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記入為 貴集團就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項下，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註冊股東向北京米連注入的資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o)(ii)中就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確認的向 貴公司員工所授予購股權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

(iii) 法定盈餘儲備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法定盈餘儲備指 貴集團所屬全部中國實體的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設立，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前，必須向該儲備進行撥付。

就相關實體而言，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算情形外，不得用於分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 貴公司及境外經營實體（其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的處理遵循附註2(s)載列的會計政策。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通過按風險水平相應定價產品及服務、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確保能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貴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即知名線上支付平台的應付金額，且無逾期記錄。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支付平台，貴集團認為該等對手的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相對較小，因此信貸風險亦相對較低。貴集團管理層已酌情考慮過往違約經歷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貴集團管理層經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大幅增加，且違約風險低。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並與投資者保持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應對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到期日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為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01	-	-	-	51,301	51,3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43,671	-	-	-	743,671	743,671
租賃負債	1,403	888	-	-	2,291	2,224
	<u>796,375</u>	<u>888</u>	<u>-</u>	<u>-</u>	<u>797,263</u>	<u>797,1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54	-	-	-	102,554	102,55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35,664	-	-	-	735,664	735,664
租賃負債	2,771	1,298	433	-	4,502	4,373
	<u>840,989</u>	<u>1,298</u>	<u>433</u>	<u>-</u>	<u>842,720</u>	<u>842,591</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664	-	-	-	191,664	191,6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76,877	-	-	-	776,877	776,877
租賃負債	4,404	2,772	1,057	-	8,233	7,873
	<u>972,945</u>	<u>2,772</u>	<u>1,057</u>	<u>-</u>	<u>976,774</u>	<u>976,414</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與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固定利率定期存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以緩解利率風險；但管理層會監測利率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是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相對穩定。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屬的層級，根據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購自主要及知名商業銀行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保證回報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折現，並使用交易對手方商業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提供的預期回報，其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呈正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上升／下降0.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08	30,067
添置	675,000	1,045,900	990,000
處置	(665,000)	(1,025,908)	(950,067)
公允價值變動	8	67	204
年末	10,008	30,067	70,204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進入或退出第三層的轉移。貴集團的政策是截至轉移發生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移。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所列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貴集團持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柳溪先生	執行董事
龔建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智先生	首席財務官

(b)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獲授個人用途僱員墊款人民幣11.4百萬元。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八個月後到期。應收僱員的非貿易結餘將於貴公司[編纂]前結清。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權限與職責的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以及附註10所披露的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5,264	15,706	51,9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9	3,330	17,8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4	367	391
	<u>6,937</u>	<u>19,403</u>	<u>70,135</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7）。

24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M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喆先生全資擁有）。任喆先生被視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

26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新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發展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編纂]增加股本，新股的數量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釐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董事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股份贖回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可發行將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以特別決議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生效。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股東須（在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通知最少14個完整日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且須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有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本公司因未能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股東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僅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以及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能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或該日期前繳付通知書所要求的款項。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若該通知未獲遵守，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作出通知規定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退還給本公司進行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沒收當日至付款之日的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繳股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一職；或
- (vii) 由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時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人）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須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董事上次於同一天膺選或重選，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對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作出或發出該等更改或指示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及為本公司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可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亦可報銷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向任何董事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慮及投票時或之前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普通決議案則指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或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如有）進行投票。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將不予計算，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明，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議題及決議案，且須由申請人簽署，並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於提交有關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報銷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d) 會議及議程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報章刊登廣告，送達予任何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至少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否則會議須押後並將於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得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的詳情，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形式出席有關押後大會的詳情（如適用），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自然人股東親身（無論親自出席或藉助技術以虛擬形式出席）出席股東大會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方式（倘提供該方式）發送或交回的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一直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主管司法權區法庭頒令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

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準則進行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及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有關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在派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憑單郵寄至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獲認領，則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所持開始清盤時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使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價總額或總價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開支；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購回或有責任購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購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退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善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冊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任何人士於繳付費用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

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

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倘就重組及兼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的人數過半且代表其價值的75% (視情況而定) 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交易獲批，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 (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 相若的任何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 (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以及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公司將被要求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相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9年4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約束。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1座18樓1C-2室。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嘉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送達。法律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2024年4月8日，北京易亦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4年7月2日，GLOBAL UNIVERSAL MATRIX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01百萬新加坡元。

2024年11月27日，PANORASOCIAL TECHNOLOGY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01百萬新加坡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4年11月25日，VIBRANTVERSE TECHNOLOGY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0.01百萬新加坡元。

2025年3月26日，INNOVATE NET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2,906,914林吉特。

2025年7月11日，天津乾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7月11日，Astrospace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美元。

2025年7月11日，Senthera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美元。

2025年12月30日，COREPLUS TECHNOLOGIES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0日，LUMIZ TECHNOLOGY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ECLIPSE INNOVATIONS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在[編纂]前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組及股權變動－重組」一節。

5.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以[編纂]為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以「[編纂]的架構－[編纂]條件」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為條件：
 - (a) [編纂]及[編纂]的授予[獲批准]；
 - (b)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來[編纂]及[編纂]新股；
 - (c) 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均轉換為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d)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獲授權]與[編纂]商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e)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該授權在自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適用期間」）持續有效；
- (f)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面值的10%，該授權在適用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股本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本公司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總面值，該等一般授權的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面值的10%。

6.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限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股份購回授權的解釋聲明及擬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進行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進行主要[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本公司股本(庫存股除外，如有)總數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我們的任何股份購回須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從合法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限於上述規定，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從利潤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或資本中撥付。任何因購買而應付的超過待購股份票面價值的溢價必須從利潤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貸方款項或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庫存股除外，如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 (惟於該等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編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及分開。所有已購回證券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的[編纂]地位，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

有，在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以常規方式申請任何進一步股份的[編纂]。相關證書必須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盡快合理切實可行地註銷並銷毀。但是，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購回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聯交所認為[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靈活購回股份（如適用）。任何情況下擬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釐定。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時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該目的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文件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相關情況下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庫存股除外，如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概無擬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我們將在股份購回完成後從[編纂]撤回已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只有當我們有即將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的計劃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時，才會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編纂]。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權利，否則將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暫停該等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前將庫存股從[編纂]撤回，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下的股份購回，僅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中關於公眾持股的規定後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並須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第17段規定予以披露：

- (i)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任喆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朱曉樸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v)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任喆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v) 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朱曉樸先生與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vi) 任喆先生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任喆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vii) 朱曉樸先生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朱曉樸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北京鄰可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作為北京米連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viii) 任喆先生的配偶孫琳女士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配偶同意函；
- (ix) 朱曉樸先生的配偶張琳女士簽署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配偶同意函；
- (x) [編纂]；
- (xi)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Milian HK	35, 45	香港	2035年 7月8日	306957622
2...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5年 2月27日	80810741
3...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5年 2月27日	80817093
4...	伊对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5年 5月13日	80813227
5...	伊对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5年 5月13日	80819581
6...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86802
7...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735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8...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73630
9...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4年 12月6日	79277941
10..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5年 1月20日	77829490
11..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2年 3月6日	56839476
12..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2年 3月6日	56839468
13..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0年 11月27日	42643658
14..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9月6日	42657064
15..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1年 7月20日	42642161
16..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2年 5月20日	42637542
17..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7月13日	41919115
18..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1年 8月27日	4180314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9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2年 5月20日	41780097
20 ..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2年 4月13日	41798512
21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5月6日	39620100
22 ..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0年 4月13日	39624902
23 ..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0年 4月13日	39633522
24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0年 4月13日	39621282
25 ..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30年 2月27日	39547963
26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0年 3月20日	39571235
27 ..		北京米連	42	中國	2030年 2月27日	39564203
28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0年 2月27日	39564200
29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29年 12月6日	3768835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30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29年 12月6日	37681523
31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28年 3月6日	23144779
32 ..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35年 6月6日	82421314
33 ..		天津又閑	45	中國	2034年 7月13日	76302012
34 ..		天津又閑	45	中國	2034年 7月13日	76310498
35 ..		天津又閑	45	中國	2033年 5月6日	61348927
36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5年 12月6日	84726960
37 ..		北京米連	45	中國	2036年 1月13日	77824084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北京鄰可	5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18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		北京鄰可	5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476
3....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5年 2月28日	83738324
4....		北京米連	35	中國	2025年 2月28日	83727553
5....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5年 2月28日	83727545
6....		北京米連	3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589
7....		北京米連	1	中國	2024年 12月8日	82421586
8....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4年 10月19日	81480110
9....		北京米連	28	中國	2024年 10月19日	81476860
10...		北京米連	34	中國	2024年 10月19日	81478461
11...		北京米連	38	中國	2024年 6月18日	79284434
12...		北京米連	35	中國	2024年 6月18日	7927933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3...		北京米連	41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01561
14...		北京米連	9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08088
15...		北京米連	35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01575
16...		北京米連	38	中國	2024年 4月8日	77820407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830568326.3	北京米連	2028年 10月10日
2.....	擺件(吉祥物)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030100483.9	北京米連	2030年 3月22日
3.....	一種分佈式對象數據庫的構建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120635.7	北京米連	2040年 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認證日期
1.....	伊對	北京米連	2019-L-00752793	2017年6月30日	2019年5月9日
2.....	伊伊	北京鄰可	2020-F-01053418	-	2020年6月11日
3.....	伊對Logo	北京米連	2021-F-00049329	2017年6月30日	2021年3月2日
4.....	小伊	北京鄰可	2021-F-00120115	2020年1月1日	2021年6月1日
5.....	伊對禮物系列	北京鄰可	2021-F-00120110	2019年8月12日	2021年6月1日
6.....	小伊表情包系列	北京鄰可	2021-F-00120113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6月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uyouxian.com	天津又閑	2027年5月10日
2.....	520yidui.cn	北京米連	2026年10月19日
3.....	520yidui.com	北京米連	2026年8月4日
4.....	miliangp.com	北京米連	2026年12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任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信託管理人 ⁽³⁾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朱曉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²⁾⁽³⁾	754,355,980	63.15%	754,355,980	[編纂]%
龔建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37,130,000	3.11%	37,130,000	[編纂]%
柳溪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23,760,000	1.99%	23,760,000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Mee Group分別由MeePartners (持有Me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及Oasis Spring (持有B類普通股) 擁有1%及99%的權益。Oasis Spring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以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 (為任喆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Rose Group分別由Rose Stone (持有Ros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 及Rose Stone Capital (持有B類普通股) 擁有1%及99%的權益。Rose Stone Capital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以Rose Stone Family Trust (為朱曉樸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且雙方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僱員持股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因此，任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Mee Group、Rose Group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為便於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已設立員工持股計劃信託以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下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任喆先生作為僱員持股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因此，並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任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4)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37,130,000及23,76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龔建波先生及柳溪先生。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10%或以上表決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編纂]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三年。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發起過程中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計劃。

2019年股份計劃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8月30日修訂。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2019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向獲選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b) 資格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

(c) 管理

2019年股份計劃可由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各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各委員會須擁有董事會根據細則賦予的權力並負責履行有關職

能。倘並無委任委員會，則全體董事會須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中對董事會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對董事會指派特定職能的委員會（如有）的提述。

在2019年股份計劃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管理2019年股份計劃。董事會的所有決定、詮釋及其他行動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買方、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及所有從買方或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權利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不得發行超過126,720,000股股份。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2019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須一直保留及維持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符合2019年股份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交付股份的責任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以下方式履行：(i)從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編纂]新股份；(ii)促使由董事會批准且為管理本計劃而設立之第三方實體所持有的等額股份轉讓；或(iii)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股份所載之等值金額。

(e) 期限

2019年股份計劃將於董事會採納2019年股份計劃日期起計10年後自動終止。2019年股份計劃可根據下文第(i)段於任何較早日期終止。

於2019年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除外。2019年股份計劃的終止或其任何修訂不得影響先前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行使價。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的100%，或（倘更高）該股份的面值。儘管有前句規定，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須以2019年股份計劃所述的形式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購股權協議須訂明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日期。除非購股權持有人(i)已向本公司交付購股權協議的已簽署副本或(ii)另行同意受購股權協議條款的約束，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條文。

(g) 股份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購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應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且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亦須適用。

(h) 股東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的股東權利僅限於購股權所涵蓋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收益權)。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董事會指定及批准的第三方實體轉讓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則該第三方實體應同時獲得相關股份附帶的非經濟權利(不包括本文所指明的經濟利益)。

(i)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以任何理由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股份計劃；惟，除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投票外，倘2019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會實質改變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或授出或出售股份的人士類別，則須經持有全體股東所持投票權大多數的股東批准。2019年股份計劃的任何其他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倘必要股東未能批准董事會採納2019年股份計劃後的任何修訂、暫停或終止，則任何已依賴該批准發生的授出、行使或出售均應撤銷，且其後不得依賴該批准作出額外授出、行使或出售。

(j) 購股權的修改、延期及承擔

在2019年股份計劃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修改、延期或接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接納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發行人授出)以換取按相同或不同行使價授予有關相同或不同數目股份的新購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未經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對購股權進行的任何修改不得損害購股權持有人在該購股權項下的權利或增加購股權持有人在該購股權項下的義務。

(k) 調整

於本公司未收取對價的情況下，倘拆細發行尚未行使股份、宣派股份的應付股息、將尚未行使股份合併或整合為較少數目股份、重新分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則須自動對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i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行使價。倘以股份以外的形式宣派應付的特別股息，而其金額對股份的公平市值、資本重整、分拆或類似事件有重大影響，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適當調整：(i)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i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行使價。

(l) 購買價

2019年股份計劃擬增發的股份的認購價格(如新增發行)不得低於該等股份的面值。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買價。

(m) 註銷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因任何原因屆滿或被註銷，則可分配至該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尚未行使部分的股份須加入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當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均以購股權的形式授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8名承授人持有可購買合共126,47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126,4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可購買由兩名董事持有的60,8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購買由兩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可購買由101名其他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及3名外部顧問，即YIN Hong(提供財務管理諮詢服務)、YANG Lili(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及ZHANG Yaoli(提供公共關係諮詢服務)持有的53,080,000份購股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該等平台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而該等信託是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管理相關股份而設立。因此，假設[編纂]不獲行使，2019年股份計劃下仍有25,13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假設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該攤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授出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 ⁽¹⁾
龔建波 . . .	執行董事兼產品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街道和光瑞府2期6-1-801室	2019年8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23,760,000股	[編纂]%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13,370,000股	[編纂]%
柳溪	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寶坻區周良街道祥瑞大街聖景豪庭52號樓1號門	2019年8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23,760,000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 ⁽¹⁾
陳建智 ..	首席財務官	北京市順義區光明街道裕龍花園2區1號樓6單元501	2019年8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500,000股	[編纂]%
			2020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500,000股	[編纂]%
			2022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500,000股	[編纂]%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3,000,000股	[編纂]%
王瑋	首席技術官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西路南湖西園2區201樓	2023年11月8日	0.085美元	附註2附註3	8,000,000股	[編纂]%
總計						73,390,000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股份計劃授予上文未載列的其他承授人(皆非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量 ⁽¹⁾
1-99,999	15	2019年8月1日-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	720,000	[編纂]%
100,000-299,999	49	2019年8月1日-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	7,66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量 ⁽¹⁾
300,000-999,999.....	33	2019年8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	16,300,000	[編纂]%
1,000,000或以上.....	11	2019年8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00001美元	附註2附註3	28,400,000	[編纂]%
總計.....	108				53,08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 (2) 根據承授人的持續服務情況，該等購股權每年歸屬25%。然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可能會於[編纂]後一年方可行使。
- (3) 當時未歸屬購股權的100%將於[編纂]時歸屬。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簽發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作為本次[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800,000美元的費用。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所有必要安排已[作出]，以便將股份納入[編纂]。

4. 開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目前並未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及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任何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之安排。
 - (v)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集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miliangp.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出具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和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2019年股份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2019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名單的完整副本，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將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1座18樓1C-2室）供查閱。